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ref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06129L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光鼐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光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46363298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作琴	2016035320352016320701000016	BH0036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作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3664	
江园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414	

 HP00018704董作琴	姓名: 董作琴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6320701000016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46363298W

查询时间：202301-2023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1	41	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董作琴	320722198611022426	202301 - 2023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3-07-02-4132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晓虎	联系方式	15715122939
建设地点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地理坐标	(119 度 45 分 21.400 秒, 34 度 28 分 34.9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云工信备[2023]4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Q值为72.598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灌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县政府关于同意《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产业 业发展规划》的批复（灌政复[2023]77号）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规划环评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 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102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 ①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产业链延伸为途径， 以发展高端产品集群为方向，依托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的丰富资源，围绕 江苏省、长三角地区相关产业，满足终端市场需求，重点发展面向装备制 造、汽车、交通、建筑、轻工、家电、电子信息等领域的高端化工新材料 和高端精细专用化学品，并承接江苏省、连云港市化工产业转移，促进产 业转型升级。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建设成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 地产业链延伸区、发展空间拓展区，打造高端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专用 化学品产业新高地。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 存，可有效解决区域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困难等问题，项目位于灌云县 临港产业区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为产业园区 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符合产业园区定位。 ②用地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 物处理有限公司厂内，使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已建 的三期 1#暂存库 A 区和 4#暂存库的一半厂房（库）作为建设地点。项目

用地属于危废处理中心用地，符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用地规划。

2、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102号）：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位于危废处理中心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相关管理要求。产业园东邻原省道 324 区域布局危险源等级低的产业，减少危险品最大储存量。产业园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严格执行产业园边界 500 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位于化工产业园西北侧，距离原省道 324 约 1.3km，项目用地不占用产业园内绿地及水域，属于危废处理中心用地。目前产业园边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2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颗粒物减排措施，强化源头治理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区域环境空气 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新沂河北偏涨、五灌河执行Ⅲ类水标准，区内其他水体执行Ⅳ类水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减少物流运输能源消耗，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不新增废水总量，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在“以新代老削减量”内平衡，不再申请总量。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8m ³ /a，用电量为 10 万 kwh，折标准煤使用量约为 12.29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能耗较小，碳排放量较小。	相符
3	作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产业链延伸区、发展空间拓展区，产业园打造高端化工新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小微企业	相符

		材料和高端精细专用化学品产业新高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化工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新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或者同类企业进行改扩建不得增加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工艺生产中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可有效解决区域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困难等问题，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危废处理中心用地，为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符合产业园区定位本项目不排放废水，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废气排放控制标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4	推动企业节约用水，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适时推进产业园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实施初期雨水收集装置自动化改造，确保污水、初期雨水不得进入雨水管网。落实园区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2025年底前，园区再生水整体回用率不低于50%。加强产业园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建议在产业园或周边区域配套引进气化炉煤渣综合利用项目，建立上下游产业固废循环产业链，推动固危废“就地、就近”处置利用。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18m³/a，产生16.2 m³/a废气吸收废水，与现有工程低浓度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初期雨水已纳入三期工程，不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项目收集的危废依法依规收集、就近处理处置，零排放。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云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与本项目距离约2650m，本项目不在保护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云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号）相符。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与项目相对位置	是否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调整后）		
	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南与灌南县为界，北以新沂河北堤外侧的小排河以北 500 米为界，西与术阳县为界，东到场东村。该区域内包括灌云县的南岗、待庄、东王集、杨集、图河、燕尾港镇团港居委会，其他区域内无居民点或居民居住。西起南岗乡袁姚村，东至 204 省道另一块为西起杨集镇刘圩村，东至燕尾港镇场东村	方位 S 距离 2650m	否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 17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相 符 性 分 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满足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以新代老削减量”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 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备案(备案号 320723-2023-048-H),企业已配备相应风险应急物资及事故废水

		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收集系统，能够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344 万公顷。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年用水量为 18m³/a，用电量为 10 万 kwh，折标准煤使用量约为 12.29 吨标准煤，不设置燃煤锅炉，不使用化工燃料。		
表 1-4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灌云 县临 港产 业区 化工 产业 园	园区	严格控制染料、医药中间体等产生难降解有机毒物及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目；农药、电镀、制革、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以及产生“三致”物质及恶臭气体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	污染物排放 管控： 二 氧 化 硫 2652吨/年， 氮 氧 化 3423.84 吨 / 年， 颗 粒 物 661.82 万 吨 / 年 ， VOCS152.58 吨 / 年 。 COD2041.67 吨/年，氨氮 204.17吨/年， 总氮612.5吨/ 年 ， 总 磷 20.42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应急管理制度；产业园区入园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污水处理厂周边设置 200米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 效率要 求： 单位工业 增加值新 鲜水耗 (吨/万元) <12,单位 工业增加 值能耗 (吨标煤/ 万 元)<0.5。
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项目符合用地规划，不属于禁止项目；本项目废水不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以新老削减量”内平衡；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备案（备案号 320723-2023-048-H），企业已配备相应风险应急物资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能够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2.29 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004 吨标煤/万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园区总量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及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第四条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灌云县臭氧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PM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采取强化源头治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深化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 VOCs 综合整治、开展精细化扬尘管控等一系列控制措施，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根据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结果，区域 TVOC 均能满足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 2 套“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2）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新沂河、五灌河。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沂河、五灌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根据《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灌云县新沂河北泓桥、五灌河燕尾闸国考断面平均水质均达到Ⅲ类。	相符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第五条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3)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灌云县区域环境噪声基本稳定，功能区环境噪声达到相应标准。 (4)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土壤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td><td>第三条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td><td>本项目新增用水 18 m³/a。</td><td>符合</td></tr> <tr> <td>第四条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td><td>利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td><td>符合</td></tr> </table>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增用水 18 m ³ /a。	符合	第四条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	利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	符合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增用水 18 m ³ /a。	符合											
	第四条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	利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	符合											

	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1#暂存库 A 区和 4#暂存库的一半作为试点工作专用仓库，不新增用地									
	第五条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2.29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 10 万 kwh/a，新鲜水 18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2571kg 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12.29t/a。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表 1-7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td><td>（四）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td>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内，属于危废处理中心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	（四）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内，属于危废处理中心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	（四）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内，属于危废处理中心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五）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六）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不属于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七）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八）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根据连云港基本控制单元划分图，本项目不在人居安全保障区。具体见附图 7。	相符
		（九）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 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 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暂存，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项目。	相符
		（十）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根据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十一）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	相符

		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生产。	
	灌云临港产业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可有效解决区域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困难等问题,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危废处理中心用地,为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符合产业园区定位。	
由上表可知,属于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可有效解决区域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困难等问题,项目用地属于危废处理中心用地,为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符合产业园区定位。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及禁止的项目。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1-8 本项目与产业园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产业链延伸发展的项目; 2、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可提供的资源预测中,数量相对较大的品种为PTA、乙二醇和丙烯腈。建议灌云化工产业园的产业链延伸中,重点发展PTA产品链(乙二醇作为配套原料之一)和丙烯腈产品链; 3、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位于危废处理中心用地,属于园区配套工程,主要收集园区及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4、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禁止引入	1、煤化工、盐化工项目(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联碱搬迁项目以及为项目下游产品配套的除外); 2、农药、医药、染料等中间体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3、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过剩行业扩能项目; 4、使用淘汰落后原料、工艺、设备的项目; 5、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行业。	相符
	限制引入	1、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2、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行业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2、园区按照《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布局结构“三区”即化工新材料及配套原料产业区、精细专用化学品产业区和搬迁项目区布局建设项目; 3、区内非主产业链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产业政策、不突破排污总量的前提下,可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及优化产品结构的技术改造,鼓励通过技改升级,向主产业链转型;非化工企业可技改升级或适时搬迁; 4、化工产业园周边与居住区之间设置500m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设有绿化带,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5、生态绿地22.72公顷,河流水域面积5.16公顷,均列为生态空间,生态空间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	项目位于园区规划的危废处理中心用地,不占用水域面积,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约2650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的危废处理中心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以新老削减量”内平衡,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无学校、医院、居民,对环境影响很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装置、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经2套“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	相符

		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4、入驻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工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新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或者同类企业进行改扩建不得增加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5、大气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90%。厂区内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6、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7、若园区所在区域PM_{2.5}不达标，建议园区开发过程中主产业链项目规模应不超过本次规划、规划环评规模(PBAT、PBT下游产能不超过66万吨/年，苯乙烯下游产能不超过50万吨/年)； 8、根据《灌云县临港化工产业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设立相关空气自动站、空气微站和水质自动站，与已设立的监测站进行同步实时监控，对环境质量劣化趋势明显的溯源治理。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新增总量在“以新代老削减量”内平衡，根据企业监测数据，废气处理措施“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90%，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不属于生产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3、区内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根据《2022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灌云县臭氧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PM_{2.5}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号）。采取强化源头治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深化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VOCs综合整治、开展精细化扬尘管控等一系列控制措施，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	相符

			到明显改善。根据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结果，区域TVOC均能满足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外排量规划近期：446.25万吨/年、COD223.13吨/年、氨氮22.31吨/年、总磷2.23吨/年、总氮66.94吨/年、石油类13.39吨/年、挥发酚2.23吨/年。 规划远期：654.50万吨/年、COD327.25吨/年、氨氮32.73吨/年、总磷3.27吨/年、总氮98.18吨/年、石油类19.64吨/年、挥发酚3.27吨/年。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规划近期：SO₂229.95吨/年、NO_x435.52吨/年、烟粉尘199.86吨/年、VOCs 286.88吨/年、氯化氢26.03吨/年。 规划远期：SO₂335.23吨/年、NO_x666.41吨/年、烟粉尘314.41吨/年、VOCs 549.69吨/年、氯化氢26.03吨/年。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以新代老削减量”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制定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既定的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的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入园，严格控制涉及光气、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项目的入园，对于涉及剧毒化学品的项目应加强安全监管和严格按照法规标准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控制园区安全风险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提高整体安全水平； 3、按《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三级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着力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能力；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5、各类化工企业抓住泄漏、火灾、爆炸等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关键环节，科学准确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9月7日备案(备案号320723-2023-048-H)，企业已配备相应风险应急物资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能够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相符

		地评估危险因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建设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7、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等敏感目标，园区南侧企业重大风险源应远离园区南面的五灌河等河流；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8、区内现有企业不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或应急预案不落实的，不得实施改、扩建。		
	资源利用效率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10.64km²，其中建设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10.5882km²，不得突破该规模。根据园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19亿元/ km²； 2、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须达到10000万元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280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 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8m³/万元，园区污水整体回用率达到50%，园区工业用水总量约11.22万立方米/日，园区生活用水总量为0.15万立方米/日； 4、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2吨标煤/万元； 5、非化石能源比重2030年达到25%； 6、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 7、实行集中供热，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入园企业因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利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1#暂存库A区和4#暂存库的一半作为试点工作专用仓库，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年用水量为18m³/a，用电量为10万kwh，折标准煤使用量约为12.29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0.004吨标煤/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项目，不属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及禁止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三、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试点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对试点工作的收集对象范围、试点单位和经营管理规章制度等提出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项目建设与《试点工作方案》对比分析情况表

序号	类别	试点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试点单位要求	具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723OOI558-6	相符
2		从事环境科研、工程设计及建设、技术咨询、运营管理等环保科研机构或者环保企业，并至少有三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具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运输能力，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有保证危废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保服务企业。拥有 3 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光大环保已签订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合同，具体见附件，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有保证危废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相符
3	试点地区范围	全省 13 个设区市，试点单位收集范围不得超出所在地设区市范围。	本项目仅收集连云港市范围内各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相符
4	试点收集对象要求	试点单位所在设市区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收集连云港市范围内各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的危险废弃物，本项目不收集、贮存医疗废物。	相符

2、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相符性

表 1-10 项目建设与《建设工作方案》对比分析情况表

序	建设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
---	----------	---------	----

	号			性
	1	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成后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	相符
	2	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	本项目建成后将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	相符
	3	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均不得超过30天,光大环保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	相符
	4	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	本项目利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1#暂存库A区和4#暂存库的一半作为试点工作专用仓库,年转运量5000吨,最大暂存量约为514吨,贮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大部分类别危险废物可通过厂区现有的焚烧系统、高温蒸煮系统处理。	相符
	5	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物流向的ERP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系统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严禁开展收集工作。	公司已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物流向的ERP系统,系统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待项目建成后即可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对接后方展开收集工作。	相符

	6	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光大环保将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更新厂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相符
	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表1-11。			
	表 1-11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内，属于危废处理中心用地，危废仓库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密封、分区存放，对于本公司有能力处置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不能处理的危废就近委托其他有资质单	相符	

			位处理。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建设，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有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密封存储，设有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在危废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9月7日备案（备案号320723-2023-048-H），企业已配备相应风险应急物资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能够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尽快对突发环境风险应	相符	

		急预案进行修编。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气体。	
5、《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项目 VOCs 总量在“以新老削减量”内平衡	相符
2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将在生产中规范操作规程，安排专人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危废密闭暂存，并设置废气导排及处理设施，废气经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连环发〔2022〕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 30000m/h，	本项目依托三期工程 1#暂存库 A 区（1#暂存库	相符

		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 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四分之一面积)和 4#暂存库(西侧一半区域)进行暂存危险废物，废气处理措施依托三期项目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根据三期项目，1#-3#暂存库废气收集风量分别为 36000m³/h，三股废气分别经各仓库配备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汇总经 DA005 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108000 m³/h，超过 30000 m³/h，企业已设置 VOCs 在线监测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纳入三期项目管理，进行焚烧处理，企业已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为 5 年。	
	2	强化进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低于 1mg/m³和 40℃，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³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温度超过 40℃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	本项目主要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收集的危废采用包装袋、包装桶进行包装密封，不会产生粉尘，废气温度为常温，废气依托三期项目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已安装除雾装置。	相符
	3	颗粒物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具体见附件。	相符
7、与《灌云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灌政办〔2023〕5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灌云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灌政办〔2023〕56 号），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对小微企业、教育科研机构、小型医疗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等产生的社会源危险废物开展摸底调查，完善收集网络建设，全面建成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处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实现电子运单和转移				

	电子联单对接。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可有效解决区域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困难等问题，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危废处理中心用地，为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灌云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 2025）》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光大国际于 2013 年以 100%股权收购了连云港铃木组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3 月正式成立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连云港铃木组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化工园搬迁至现址（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园纬七路以北），主要经营工业有毒有害、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为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难等急难愁盼问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申请成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试点期收集贮存小微企业危废 5000t/a。利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的 1#暂存库 A 区和 4#暂存库的一半作为试点工作专用仓库，拟投资 200 万元，预计占地 539.25 平方米，其他生产设备、供电等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灌云工信备[2023]48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在详细踏勘周围环境，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及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2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光大三期扩建项目 1#暂存库 A 区和 4#暂存库的一半作
------	--

	为试点工作专用仓库，预计占地539.25平方，其他生产设备、供水、供电等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3.工程建设规模及组成 本项目依托三期工程 1#暂存库 A 区和 4#暂存库（西侧一半区域），在三期项目建设阶段，1#暂存库内部已分为四个区域 A、B、C、D 区域，4#暂存库已分为两个区域，各区域之间已使用砖混结构分隔开。本项目选用暂存区域面积为 539.25m²，其他生产设备、供水、供电等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将危险废物从各小微企业收集后，暂存至项目危废暂存区，年收集量为 5000t，最大暂存周期为 1 个月，非本企业可处置类别，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	---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储运工程	固废贮存仓库	一期项目危废暂存库占地2201.04m ² 。 医疗废物暂存库位于现有高温蒸煮车间内，面积30m ² 。 1#~3#为乙类库，单个面积2234.5m ² ，总面积6703.5m ² 。4#为甲类库，面积97.5m ² 。	本项目主要利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1#危废暂存库A区和4#暂存库甲类仓库西侧一半区域，三期1#暂存库A区面积490.5m ² ，三期4#暂存库一半面积48.75m ² 。	一期项目危废暂存库占地2201.04m ² 。 医疗废物暂存库位于现有高温蒸煮车间内，面积30m ² 。 1#~3#为乙类库，单个面积2234.5m ² ，总面积6703.5m ² 。4#为甲类库，面积97.5m ² 。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小微系统废物暂存依托1#危废暂存库A区和4#暂存库甲类仓库
	公用工程	办公区及实验室	综合楼二层，占地746.9m ² ，建筑面积942.9m ² 中心化验室机修及库房二层，占地639.1m ² ，建筑面积1138.26m ²	利用原有办公室，危废样品由光大环保取样后根据厂内实验室现有检测能力自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特性分析。	综合楼二层，占地746.9m ² ，建筑面积942.9m ² 中心化验室机修及库房二层，占地639.1m ² ，建筑面积1138.26m ²	不变
		供电	用电量2422.56万KW.h/a。	本项目年用电约10万kwh/a。	本项目年用电约2432.56万kwh/a。	新增用电10万kwh/a
供水		园区集中供给，本工程总用水量约186342t/a。	废气措施新增用水量18m ³ /a。	园区集中供给，本工程总用水量约186360t/a。	新增用水量18m ³ /a	
	排水	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除臭水、废水、初期雨水等进入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废水不外排。	0	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除臭水、废水、初期雨水等进入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废水不外排。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①一期项目焚烧炉采用“余热锅炉+旋风除尘+急冷+干法脱酸（小苏打加料装置+活性炭加料装置）+布袋除尘+湿式脱酸”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焚烧烟气通过45m高烟囱排放（DA001）， ②危废暂存库及高温蒸煮车间废气与料坑、配伍车间、储罐呼吸废气采用1套“碱洗+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经DA002排气筒排放 ③三期项目回转窑焚烧非经“SNCR脱硝+急冷塔+干式脱酸（小苏打）+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烟气加热器”的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由50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④三期项目停炉及检修期料坑废气及焚烧车间废气经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4）排放 ⑤1-3#暂存库分别经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5） ⑥4#暂存库与污水站经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6）	本项目1#暂存库A区产生的废气依托三期工程1#暂存库（乙类）废气处理措施“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5排气筒（15m）高空排放，4#暂存库西侧废气依托三期工程4#暂存库（甲类）废气处理措施“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6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①一期项目焚烧炉采用“余热锅炉+旋风除尘+急冷+干法脱酸（小苏打加料装置+活性炭加料装置）+布袋除尘+湿式脱酸”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焚烧烟气通过45m高烟囱排放（DA001）， ②危废暂存库及高温蒸煮车间废气与料坑、配伍车间、储罐呼吸废气采用1套“碱洗+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经DA002排气筒排放 ③三期项目回转窑焚烧非经“SNCR脱硝+急冷塔+干式脱酸（小苏打）+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烟气加热器”的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由50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④三期项目停炉及检修期料坑废气及焚烧车间废气经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4）排放 ⑤1-3#暂存库分别经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5） ⑥4#暂存库与污水站经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	本项目暂存库废气依托现有工程1#暂存库、4#暂存库废气处理措施处理
--	------	----	--	---	--	--

		废水	高盐废水采用“三效蒸发+离心脱盐”工艺，一、二效蒸汽冷凝水排入回用水池回用； 低浓度有机废水采用“气浮+fenton 氧化还原中和+混凝沉淀”； 低浓度废水采用 DAF 气浮+氧化还原+中和+除氟除重+两级絮凝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新增的废气吸收废水 16.2m ³ /a，经三期项目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	高盐废水采用“三效蒸发+离心脱盐”工艺，一、二效蒸汽冷凝水排入回用水池回用； 低浓度有机废水采用“气浮+fenton 氧化还原中和+混凝沉淀”； 低浓度废水采用 DAF 气浮+氧化还原+中和+除氟除重+两级絮凝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新增废气吸收废水 16.2m ³ /a，回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叉车，经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扩建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置。 经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和清洗后的废塑料桶（消毒液）送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医疗废物处理产生的污泥送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 灭菌柜过滤载体高温蒸煮处理后送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置。废盐、焚烧炉炉渣及飞灰、废耐火材料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除尘器布袋、废树脂、废机油送回转窑焚烧处置	新增的废活性炭、废包装送至厂区三期工程焚烧处理，纳入到三期项目管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置。 经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和清洗后的废塑料桶（消毒液）送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医疗废物处理产生的污泥送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 灭菌柜过滤载体高温蒸煮处理后送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置。废盐、焚烧炉炉渣及飞灰、废耐火材料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除尘器布袋、废树脂、废机油送回转窑焚烧处置	新增危险废物经三期工程焚烧后处理，纳入到三期项目管理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4140m ³ 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危废和消防废水。	不变	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4140m ³ 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危废和消防废水。	不变

建设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年收集危废量为 5000t，1#危废暂存库 A 区最大暂存量为 490.5t，4#暂存库甲类仓库一半区域最大暂存量为 24.375t，最大暂存周期为 1 个月，年最大周转量为 6178.5t，因此项目依托 1#危废暂存库 A 区和 4#暂存库甲类仓库一半区域可行。

4.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暂存库依托三期项目 1#危废暂存库 A 区和甲类仓库西侧一半区域，本项目构筑物如下表所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根据危废的不同种类及形态分类暂存或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贮存的全过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面积（m²）	数量	火灾危险性等级
1	1#暂存库 A 区（采用混凝土砖墙隔开）	SF0005	490.5	1	乙级
2	4#暂存库（采用混凝土砖墙隔开）	SF0008	48.75	1	甲级
3	事故池	/	4140m³（容积）	/	/

5.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南侧为乐斯化学，西侧为经七路，东侧为空地，北侧为江苏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建）。项目 500 米范围内四邻分布情况见附图 2。

6.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不涉及物料生产，扩建后项目新增 4 台柴油叉车，依托现有 4 台柴油叉车，其余设备未发生变化。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运输设备	柴油叉车	/	4	柴油叉车	/	8	其中4辆依托现有，4辆新购置
------	------	---	---	------	---	---	----------------

7.收集范围、经营范围、周转规模

(1) 收集范围、来源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全省 13 个设区市，试点单位收集范围不得超出所在地设区市范围”，确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为连云港市内的小微企业。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除医疗废物（HW01）、感染性危险废物（In）外的全部类别，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从高到低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

I 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

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

I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

重点源单位和一般源单位具体分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标准

危险废物等级	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吨）	
	重点源单位	一般源单位
I 级	>0.3 吨	≤0.3 吨
II 级	>5 吨	≤5 吨
III 级	>10 吨	≤10 吨

注：1.以清洗利用为目的且申报单位为“只”的废包装桶，按照 0.01 吨/立方米进行折算，其他废包装桶以实际重量计算。

针对重点源单位、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收集范围分别为：

①一般源单位。

②特别行业单位，包括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等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修理、机动车燃油零售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③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列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

仓库内贮存过程不相容的危废进行分区存放, 为降低贮存风险, 经判定属于 I 级的危险废物不在厂内暂存, 收集后直接在厂区内处置或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仓库中贮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2) 经营范围、周转规模

表 2-5 本项目拟收集、贮存危废类别代码及贮存情况

建设内容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危废类别	收集贮存规模 (t/a)	贮存设施年运行时数 (h/a)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转移, 不包括最终处置利用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9 其它废物、HW50 废催化剂	5000	8760

续表 2-5 接收的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周转量及储存方式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 t	年最大周转量 t/a	存储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T	10	100	25L、50L 加盖铁桶、塑料桶、200L 加
		271-002-02	T			
		271-003-02	T			
		271-004-02	T			
		271-005-02	T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T			盖铁桶、吨桶、25kg 包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吨袋
			272-003-02	T			
			272-005-02	T			
			275-001-02	T			
			275-002-02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3-02	T			
			275-004-02	T			
			275-005-02	T			
			275-006-02	T			
			275-008-02	T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1-02	T			
			276-002-02	T			
			276-003-02	T			
			276-004-02	T			
			276-005-02	T			
		鉴定危废	900-000-02	/			
	HW03 废药品、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T	10	100	25L、50L 加盖铁桶、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25kg 包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吨袋
		鉴定危废	900-000-03	/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1-04	T	40	390	25L、50L 加盖铁桶、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25kg 包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吨袋
			263-002-04	T			
			263-003-04	T			
			263-004-04	T			
			263-005-04	T			
			263-006-04	T			
			263-007-04	T			
			263-008-04	T			
			263-009-04	T			
			263-010-04	T			
			263-011-04	T			
			263-012-04	T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T			
		鉴定危废	900-000-04	/			
	HW05 木材防腐	木材加工	201-001-05	T	10	90	25L、50L 加盖铁
			201-002-05	T			

	剂废物		201-003-05	T			桶、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25kg 包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吨袋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T			
			266-002-05	T			
			266-003-05	T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T			
		鉴定危废	900-000-05	/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T/I	10	90	25L、50L 加盖铁桶、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25kg 包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吨袋
			900-402-06	T, I, R			
			900-403-06	T, I, R			
			900-404-06	T, I, R			
			900-405-06	T, I, R			
			900-407-06	T, I, R			
			900-409-06	T			
		鉴定危废	900-000-06	/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01-07	T, R	1	10	25L、50L 加盖塑料桶、吨桶
			336-002-07	T, R			
			336-003-07	T, R			
			336-004-07	T, R			
			336-005-07	T, R			
			336-049-07	T, R			
		鉴定危废	900-000-07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T, I	120	1170	25L、50L 加盖铁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
			071-002-08	T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T			
			251-002-08	T, I			
			251-003-08	T			
			251-004-08	T, I			
			251-005-08	T, I			
			251-006-08	T			
			251-010-08	T, I			
			251-011-08	T, I			
			251-012-08	T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T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T, I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T, I			
			900-200-08	T, I			
			900-201-08	T, I			
			900-203-08	T			
			900-204-08	T			
			900-205-08	T			
			900-209-08	T, I			
			900-210-08	T, I			
			900-213-08	T, I			
			900-214-08	T, I			
			900-215-08	T, I			
			900-216-08	T, I			
			900-217-08	T, I			
			900-218-08	T, I			
			900-219-08	T, I			
			900-220-08	T, I			
			900-221-08	T, I			
			900-249-08	T, I			
		鉴定危废	900-000-08	/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T	4	40	25L、50L 加盖铁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
			900-006-09	T			
			900-007-09	T			
		鉴定危废	900-000-09	/			
	HW11 精(蒸)馏残渣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3-11	T	10	100	25L、50L 加盖铁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
		煤炭加工	252-001-11	T			
			252-002-11	T			
			252-003-11	T			
			252-004-11	T			
			252-005-11	T			
			252-007-11	T			
			252-009-11	T			
			252-010-11	T			
			252-011-11	T			
			252-012-11	T			
			252-013-11	T			
			252-016-11	T			

			252-017-11	T			
			451-001-11	T			
			451-002-11	T			
			451-003-11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T			
			261-008-11	T			
			261-009-11	T			
			261-010-11	T			
			261-011-11	T			
			261-012-11	T			
			261-013-11	T			
			261-014-11	T			
			261-015-11	T			
			261-016-11	T			
			261-017-11	T			
			261-018-11	T			
			261-019-11	T			
			261-020-11	T			
			261-021-11	T			
			261-022-11	T			
			261-023-11	T			
			261-024-11	T			
			261-025-11	T			
			261-026-11	T			
			261-027-11	T			
			261-028-11	T			
			261-029-11	T			
			261-030-11	T			
			261-031-11	T			
			261-032-11	T			
			261-033-11	T			
			261-034-11	T			
			261-035-11	T			
			261-100-11	T			
			261-101-11	T, R			
			261-102-11	T			
			261-103-11	T			
			261-104-11	T, R			
			261-105-11	T			
			261-106-11	T			

			261-107-11	T			
			261-108-11	T			
			261-109-11	T			
			261-110-11	T			
			261-111-11	T			
			261-113-11	T			
			261-114-11	T			
			261-115-11	T			
			261-116-11	T			
			261-117-11	T			
			261-118-11	T			
			261-119-11	T			
			261-120-11	T			
			261-121-11	T			
			261-122-11	T			
			261-123-11	T			
			261-124-11	T			
			261-125-11	T			
			261-126-11	T			
			261-127-11	T			
			261-128-11	T			
			261-129-11	T			
			261-130-11	T			
			261-131-11	T			
			261-132-11	T			
			261-133-11	T			
			261-134-11	T			
			261-135-11	T			
			261-136-11	T			
		石墨及其他 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309-001-11	T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T			
		鉴定危废	900-000-11	/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涂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 产品制造	264-002-12	T	20	190	25L、50L 加盖铁 桶、塑料 桶、200L 加盖铁 桶、吨桶
			264-003-12	T			
			264-004-12	T			
			264-005-12	T			
			264-006-12	T			
			264-007-12	T			

			264-008-12	T			、25kg 包装袋、 50kg 包 装袋、防 渗吨袋
			264-009-12	T			
			264-010-12	T			
			264-011-12	T			
			264-012-12	T			
			264-013-12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T, I			
			900-251-12	T, I			
			900-252-12	T, I			
			900-253-12	T, I			
			900-254-12	T, I			
			900-255-12	T			
			900-256-12	T, I, C			
			900-299-12	T			
		鉴定危废	900-000-12	/			
	HW13 有 机树脂 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 造	265-101-13	T	2	20	25L、50L 加盖铁 桶、塑料 桶、200L 加盖铁 桶、吨 桶、25kg 包装袋、 50kg 包 装袋、防 渗吨袋
			265-102-13	T			
			265-103-13	T			
			265-104-13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T			
			900-015-13	T			
			900-016-13	T			
			900-451-13	T			
		鉴定危废	900-000-13	/			
	HW14 新 化学物 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T/C/R	1	10	25L、50L 加盖铁 桶
		鉴定危废	900-000-14	/			
	HW16 感 光材料 废物	专用化学产 品制造	266-009-16	T	1	10	25L、50L 加盖铁 桶、塑料 桶、200L 加盖铁 桶、25kg 包装袋、 50kg 包 装袋
			266-010-16	T			
		印刷	231-001-16	T			
			231-002-16	T			
		电子元件制 造	397-001-16	T			
		影视节目制 作	863-001-16	T			
		摄影扩印服 务	806-001-16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T			
		鉴定危废	900-000-16	/			
	HW17 表面处	金属表面处 理及热处理	336-050-17	T	30	290	25L、50L 塑料桶、
			336-051-17	T			

	理废物	加工	336-052-17	T			吨桶
			336-053-17	T			
			336-054-17	T			
			336-055-17	T			
			336-056-17	T			
			336-057-17	T			
			336-058-17	T			
			336-059-17	T			
			336-060-17	T			
			336-061-17	T			
			336-062-17	T			
			336-063-17	T			
			336-064-17	T/C			
			336-066-17	T			
			336-067-17	T			
			336-068-17	T			
			336-069-17	T			
			336-100-17	T			
			336-101-17	T			
		鉴定危废	900-000-17	/			
	HW19 含金属 羰基化 合物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0-19	T	5	50	25L、50L 塑料桶、 吨桶
		鉴定危废	900-000-19	/			25L、50L 塑料桶、 吨桶
	HW20 含铍废 物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40-20	T			
		鉴定危废	900-000-20	/			25L、50L 塑料桶、吨 桶
	HW21 含铬废 物	毛皮鞣制及 制品加工	193-001-21	T			
			193-002-21	T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41-21	T			
			261-042-21	T			
			261-043-21	T			
			261-044-21	T			
			261-137-21	T			
			261-138-21	T			
		铁合金冶炼	314-001-21	T			
			314-002-21	T			
			314-003-21	T			
		金属表面处 理及热处理 加工	336-100-21	T			

			321-103-29	T			
		电池制造	384-003-29	T			
		鉴定危废	900-000-29	/			
		HW29 含汞废物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鉴定危废	900-000-29			
		HW30 含铊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5-30			
			鉴定危废	900-000-30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52-31			
			电池制造	384-004-3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900-025-31			
			鉴定危废	900-000-31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贵金属矿米选	092-003-33	1	10	25L、50L 塑料桶、吨桶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4-33			
			非特定行业	900-027-33			
				900-028-33			
				900-029-33			
			鉴定危废	900-000-33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20	100	25L、50L 塑料桶、吨桶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261-058-34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336-105-34			

		加工					
		电子元件及 电子专用材 料制造	398-005-34	C, T			
			398-006-34	C, T			
			398-007-34	C, T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C, T			
			900-301-34	C, T			
			900-302-34	C, T			
			900-303-34	C, T			
			900-304-34	C, T			
			900-305-34	C, T			
			900-306-34	C, T			
			900-307-34	C, T			
			900-308-34	C, T			
			900-349-34	C, T			
		鉴定危废	900-000-34	/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产 品制造	251-015-35	C, T	20	190	25L、50L 塑料桶、吨 桶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59-35	C			
		毛皮鞣制及 制品加工	193-003-35	C, R			
		纸浆制造	221-002-35	C, T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C			
			900-351-35	C			
			900-352-35	C, T			
			900-353-35	C, T			
			900-354-35	C, T			
			900-355-35	C, T			
			900-356-35	C, T			
			900-399-35	C, T			
		鉴定危废	900-000-35	/			
	HW36 石棉废 物	石棉及其他 非金属矿采 选	109-001-36	T	1	10	25kg 包 装袋、 50kg 包 装袋、防 渗吨袋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60-36	T			
		石膏、水泥制 品及类似制 品制造	302-001-36	T			
		耐火材料制 品制造	308-001-36	T			
		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T			
		船舶及相关	373-002-36	T			

		装置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T			
			900-031-36	T			
			900-032-36	T			
		鉴定危废	900-000-36	/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61-37	T	1	10	25L、50L 加盖铁桶、 塑料桶、 200L 加盖 铁桶、吨 桶、25kg 包装袋、 50kg 包装 袋、防渗吨 袋
			261-062-37	T			
			261-063-37	T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T			
		鉴定危废	900-000-37	/			
	HW38 有机氰 化物废 物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64-38	T, R	1	10	25L、50L 加盖铁桶、 塑料桶、 200L 加盖 铁桶、吨 桶、25kg 包装袋、 50kg 包装 袋、防渗吨 袋
			261-065-38	T, R			
			261-066-38	T			
			261-067-38	T			
			261-068-38	T			
			261-069-38	T			
			261-140-38	T			
		鉴定危废	900-000-38	/			
	HW39 含酚废 物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70-39	T	1	10	25L、50L 加盖铁桶、 塑料桶、 200L 加盖 铁桶、吨 桶、25kg 包装袋、 50kg 包装 袋、防渗吨 袋
			261-071-39	T			
		鉴定危废	900-000-39	/			
	HW40 含醚废 物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72-40	T	1	10	25L、50L 加盖铁桶、 塑料桶、 200L 加盖 铁桶、吨 桶、25kg 包装袋、 50kg 包装 袋、防渗吨 袋
		鉴定危废	900-000-40	/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78-45	T	1	10	25L、50L 加盖铁 桶、塑料
			261-079-45	T			
			261-080-45	T			

	废物		261-081-45	T			桶、200L 加盖铁 桶、吨桶 、25kg 包装袋、 50kg 包 装袋、防 渗吨袋
			261-082-45	T			
			261-084-45	T			
			261-085-45	T			
			261-086-45	T			
		鉴定危废	900-000-45	/			
	HW46 含镍废 物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87-46	T	1	10	25L、50L 加盖塑 料桶、吨 桶
		电池制造	384-005-46	T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T, I			
		鉴定危废	900-000-46	/			
	HW47 含钡废 物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88-47	T	1	10	25L、50L 加盖塑 料桶、吨 桶
		金属表面处 理及热处理 加工	336-106-47	T			
		鉴定危废	900-000-47	/			
	HW49 其他废 物	石墨及其他 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309-001-49	R/C	190	1950	25L、50L 加盖铁 桶、塑料 桶、200L 加盖铁 桶、吨桶 、25kg 包装袋、 50kg 包 装袋、防 渗吨袋
		环境治理	772-006-49	T/In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T			
			900-041-49	T/In			
			900-042-49	T/C/R/In			
			900-044-49	T			
			900-045-49	T			
			900-046-49	T			
			900-047-49	T/C/I/R			
			900-053-49	T			
			900-999-49	T/C/I/R			
		鉴定危废	900-000-49	/			
	HW50 废催化 剂	精炼石油产 制造	251-016-50	T	1	10	25L、50L 加盖塑 料桶、吨 桶
			251-017-50	T			
			251-018-50	T			
			251-019-50	T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151-50	T			
			261-152-50	T			
			261-153-50	T			
			261-154-50	T			
			261-155-50	T			
			261-156-50	T			
			261-157-50	T			
			261-158-50	T			
			261-159-50	T			
			261-160-50	T			

			261-161-50	T			
			261-162-50	T			
			261-163-50	T			
			261-164-50	T			
			261-165-50	T			
			261-166-50	T			
			261-167-50	T			
			261-168-50	T			
			261-169-50	T			
			261-170-50	T			
			261-171-50	T			
			261-172-50	T			
			261-173-50	T			
			261-174-50	T			
			261-175-50	T			
			261-176-50	T			
			261-177-50	T			
			261-178-50	T			
			261-179-50	T			
			261-180-50	T			
			261-181-50	T			
			261-182-50	T			
			261-183-50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T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9-50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6-50	T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T			
		鉴定危废	900-000-50	/			

备注：本项目收集的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总周转量为 5000t/a，各类别危废量周转量可根据市场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储存危险废物种类新增情况一览表想部件表 2-6。

表 2-6 收集的小微企业危废类别与现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对照

序号	危废种类	扩建前收集类别	扩建后新增收集类别 (小微企业收集系统仅暂存)
1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841-004-01、841-005-01	不变
1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 271-004-02、271-005-02、272-001-02、 272-003-02、272-005-02、275-001-02、	不变

			275-002-02、275-003-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275-008-02、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 276-004-02、276-005-02	
2	HW03 废药品、 药品	900-002-03	不变	
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263-002-04、263-003-04、 263-004-04、263-005-04、263-006-04、 263-007-04、263-008-04、263-009-04、 263-010-04、263-011-04、263-012-04、 900-003-04	不变	
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 266-001-05、266-002-05、266-003-05、 900-004-05	不变	
5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机溶 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 900-404-06、900-405-06、900-407-06、 900-409-06	不变	
6	HW07 热处理含 氰废物	336-001-07、336-003-07	336-002-07、336-004-07、 336-005-07、336-049-07	
7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 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251-006-08、 251-010-08、251-011-08、251-012-08、 398-001-08、291-001-08、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900-209-08、 900-210-08、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 900-221-08、900-249-08	不变	
8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不变	
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 252-003-11、252-004-11、252-005-11、 252-007-11、252-009-11、252-010-11、 252-011-11、252-012-11、252-013-11、 252-016-11、252-017-11、451-001-11、 451-002-11、451-003-11、261-007-11、 261-008-11、261-009-11、261-010-11、 261-011-11、261-012-11、261-013-11、 261-014-11、261-015-11、261-016-11、 261-017-11、261-018-11、261-019-11、 261-020-11、261-021-11、261-022-11、 261-023-11、261-024-11、261-025-11、 261-026-11、261-027-11、261-028-11、 261-029-11、261-030-11、261-031-11、 261-032-11、261-033-11、261-034-11、 261-035-11、261-100-11、261-101-11、	不变	

			261-102-11、261-103-11、261-104-11、 261-105-11、261-106-11、261-107-11、 261-108-11、261-109-11、261-110-11、 261-111-11、261-113-11、261-114-11、 261-115-11、261-116-11、261-117-11、 261-118-11、261-119-11、261-120-11、 261-121-11、261-122-11、261-123-11、 261-124-11、261-125-11、261-126-11、 261-127-11、261-128-11、261-129-11、 261-130-11、261-131-11、261-132-11、 261-133-11、261-134-11、261-135-11、 261-136-11、309-001-11、772-001-11、 900-013-11	
	10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 264-005-12、264-006-12、264-007-12、 264-008-12、264-009-12、264-010-12、 264-011-12、264-012-12、264-013-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54-12、900-255-12、 900-256-12、900-299-12	不变
	11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 265-104-13、900-014-13、900-015-13、 900-016-13、900-451-13	不变
	12	HW14 新化学物 质废物	900-017-14	不变
	13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 231-002-16、397-001-16、863-001-16、 806-001-16、900-019-16	不变
	14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	336-050-17、336-051-17、 336-052-17、336-053-17、 336-054-17、336-055-17、 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 336-060-17、336-061-17、 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 336-067-17、336-068-17、 336-069-17、336-100-17、 336-101-17
	15	HW19 含金属羰基化 合物废物	900-020-19	不变
	16	HW20 含铍废物	/	261-040-20
	17	HW21 含铬废物	/	193-001-21、 193-002-21、261-041-21、 261-042-21、261-043-21、 261-044-21、261-137-21、 261-138-21、314-001-21、

			314-002-21、314-003-21、 336-100-21、398-002-21
18	HW22 含铜废物	/	304-001-22、398-004-22、 398-005-22、398-051-22
19	HW23 含锌废物	/	336-103-23、384-001-23、 312-001-23、900-021-23
20	HW24 含砷废物	/	261-139-24
21	HW25 含硒废物	/	261-045-25
22	HW26 含镉废物	/	384-002-26
23	HW27 含锑废物	/	261-046-27、261-048-27
24	HW28 含碲废物	/	261-050-28
25	HW29 含汞废物	/	072-002-29、091-003-29、 322-002-29、231-007-29、 261-051-29、261-052-29、 261-053-29、261-054-29、 265-001-29、265-002-29、 265-003-29、265-004-29、 321-030-29、321-033-29、 321-103-29、384-003-29
26	HW29 含汞废物	/	387-001-29、401-001-29、 900-022-29、900-023-29、 900-024-29、900-452-29
27	HW30 含铈废物	/	261-055-30
28	HW31 含铅废物	/	304-002-31、398-052-31、 384-004-31、243-001-31、 900-052-31、900-025-31
29	HW33 无机氰化物废 物	092-003-33、336-104-33、900-027-33、 900-028-33、900-029-33	不变
30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261-057-34、 261-058-34、313-001-34、 336-105-34、398-005-34、 398-006-34、398-007-34、 900-300-34、900-301-34、 900-302-34、900-303-34、 900-304-34、900-305-34、 900-306-34、900-307-34、 900-308-34、900-349-34
31	HW35 废碱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 221-002-35、900-350-35、900-351-35、 900-352-35、900-353-35、900-354-35、 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不变
32	HW36	/	109-001-36、261-060-36、

		石棉废物		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33	HW37 有机磷化合物 废物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不变	
34	HW38 有机氰化物废 物	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261-140-38	不变	
35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不变	
36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不变	
37	HW45 含有机卤化物 废物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	不变	
38	HW46 含镍废物	/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	
39	HW47 含钡废物	/	261-088-47、336-106-47	
40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900-044-49、900-045-49、900-053-49	
41	HW50 废催化 剂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772-007-50	

备注：鉴定的危废 90-000-××未进行核对。

表 2-7 本项目危险废物入场拒绝条件表

序号	拒绝条件
1	放射性危险废物
2	爆炸性危险废物
3	感染性危险废物
4	最小包装超过 1.2m*1.2m*1.5m(含托盘)且无法拆分，压力容器包装。
5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有破损、泄漏

6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标签不符合要求、内容与危废不一致、标签不一致。							
由于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繁多，根据各危废的理化性质，企业拟将甲类危险废物暂存于 4#暂存库（甲类库），其余危废暂存在 1#暂存库 A 区，由于收集的各类危废种类较多，各类危险废物收集量不确定，本项目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量为 5000t。根据各单位危险废物样品分析，确定危险废物危险性特征，根据危废的不同种类及形态分类暂存或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贮存的全过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 4#暂存库作为甲类暂存库，可进行暂存《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中Ⅱ级危险废物。								
表2-8 危险废物暂存分类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本项目使用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t	最大贮存周期
1	1#暂存库（乙类）	危险废物	经营范围内	厂区南侧	490.5	袋装、桶装、箱装	490.5	1 个月
2	4#暂存库（甲类）	甲类危险废物	经营范围内	厂区北侧	48.75	袋装、桶装、箱装	24.375	1 个月
表2-9 暂存库储存参考标准								
仓库类别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特征							
甲类	1.闪点<28℃的液体；							
	2.爆炸下限<10%的气体，以及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爆炸下限<10%气体的固体物质；							
	3.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4.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5.遇酸、受热、撞击、摩擦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6.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乙类	1.闪点≥28℃且<60℃的液体；							
	2.爆炸下限≥10%的气体；							
	3.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4.不属于甲类的化学易燃危险固体；							
	5.助燃气体；							
	6.常温下与空气接触能缓解氧化，积热不散引起自燃的物品							
(3) 运输路线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本项目暂存库距离、危废仓库暂存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输路线是收集后走园区内道路直接运到公司危废暂存库，各种危险废物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险废物出入口进入厂区，不与人员共享出入口。

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推荐的废物运输路线详见表2-10。

表2-10 危险废物运输主要路线

序号	区域	主要路线	覆盖区域
1	灌云县	产废单位-204国道-324省道-园区纬八路-厂区	灌云县
2	海州区	产废单位-徐新公路-228国道-园区纬八路-厂区	海州区
3	连云区	产废单位-228国道-园区纬八路-厂区	连云区
4	赣榆区	产废单位-324省道-228国道-园区纬八路-厂区	赣榆区
5	东海县	产废单位-311国道-徐新公路-228国道-园区纬八路-厂区	东海县
6	灌南县	产废单位-345省道-228国道-园区纬八路-厂区	灌南县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h，实行 3 班制。

10.用水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因此无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三期项目 2 套“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措施，补充水量为 18m³/a，废气吸收废水产生量约为 16.2 m³/a，新增的废气吸收废水经三期项目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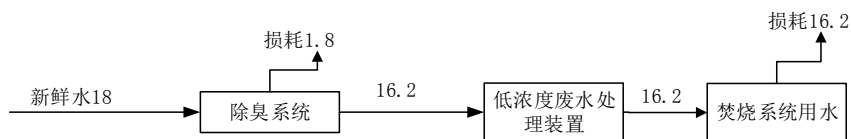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

一、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中转活动，对于本公司现有项目许可范围内、具备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由现有项目安全处置；对于不在本公司现有项目许可范围内、不具备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由本公司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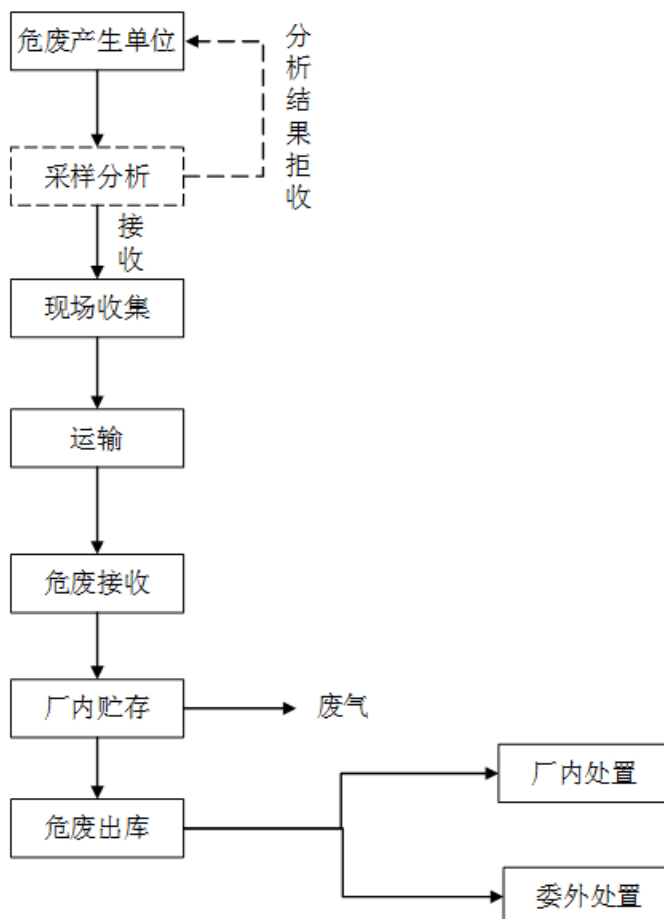


图 2-2 危废收集贮存运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判定产废单位类别

根据产废单位行业判定其是否属于特别行业单位，根据采样分析（主要检测反应性（R）和易燃性（I））确定其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数量。样品由产废单位自送或者由光大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去产废单位上门采集，危废样品由光大环保取样后根据厂内实验室现有检测能力自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特性分

	析，分析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进行。 2、现场收集 确定可收集的危险废物后，委托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的运输及装卸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帮助产废单位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要求的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装入日期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运输 本危废贮存中心的服务范围主要是连云港市范围，运输距离较近。 （1）运输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任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担。 （2）运输、作业人员及管理制度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每次运输前均再次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包括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险特征及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和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装卸人员作业时穿着工作衣裤，佩戴耐酸碱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作业区内配备有急救用药品若干。 （3）运输路线 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的设置原则为尽选择车流、人流及周边人群较少的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根据危废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制定危废运输路线。
--	--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应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暂存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应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所有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处置厂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可以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应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4）运输工具 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正常化。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以防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 （5）应急措施 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如急救药箱、洗眼器、灭火器，液体废物运输车还应配备自吸泵等应急装备。押运人员应配备防护服、胶靴、长胶手套、眼罩等，运输特殊废物的车辆还应配备防毒面具。 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封闭现场，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环保、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针对不同情况实施处理方案，尽快妥善处理，尽可能使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厂内废物接收 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平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废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情况的影响。
--	--

	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危废仓库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①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③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等风险应急措施。 5、厂内危废贮存及仓库管理措施 危废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仓库内设置隔间隔断，根据危废的不同种类及形态分类暂存或贮存，不相容危废分区贮存。 危废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设置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 5 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6、贮存危废出库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对于本公司现有项目许可范围内、具备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由现有项目安全处置；对于不在本公司现有项目许可范围内、不具备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由本公司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危废出库程序如下： ①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②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	--

- ③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 ④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 ⑤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文，当危险废物在产废单位厂界内时，产废单位为责任主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运输单位为责任主体；危废废物进入光大厂界后，光大为责任主体。

表 2-1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危废仓库贮存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	连续
废水	废气处理	pH、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盐分	间歇
噪声	叉车	噪声	间歇
	风机		连续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包装	废包装容器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历次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2 现有工程各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连云港铃木组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9000t/a）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00%股权收购）	苏环审[2009]206 号 2009 年 12 月 6 日	2012 年 6 月	/
2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灌环审[2016]14 号 2016 年 6 月 30 日	灌环验[2018]23 号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一期工程
3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高温蒸煮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灌环审[2019] 19 号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二期工程
4	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连环审(2020)18 号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三期工程

全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见表 2-13。

表 2-13 主体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处理设备
危废焚烧处置系统	工业危险废物	40000	回转窑
高温蒸煮车间	医疗废物	5280	高温蒸煮

2、现有工程项目危废处理工艺

（1）危废焚烧处置系统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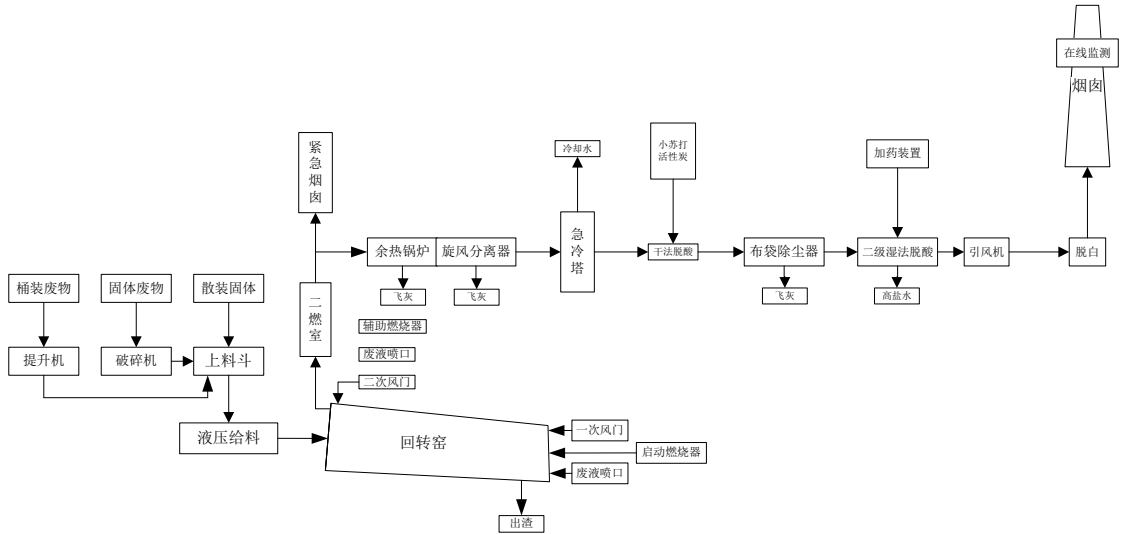


图 2-3 焚烧车间工艺流程图

（2）高温蒸煮系统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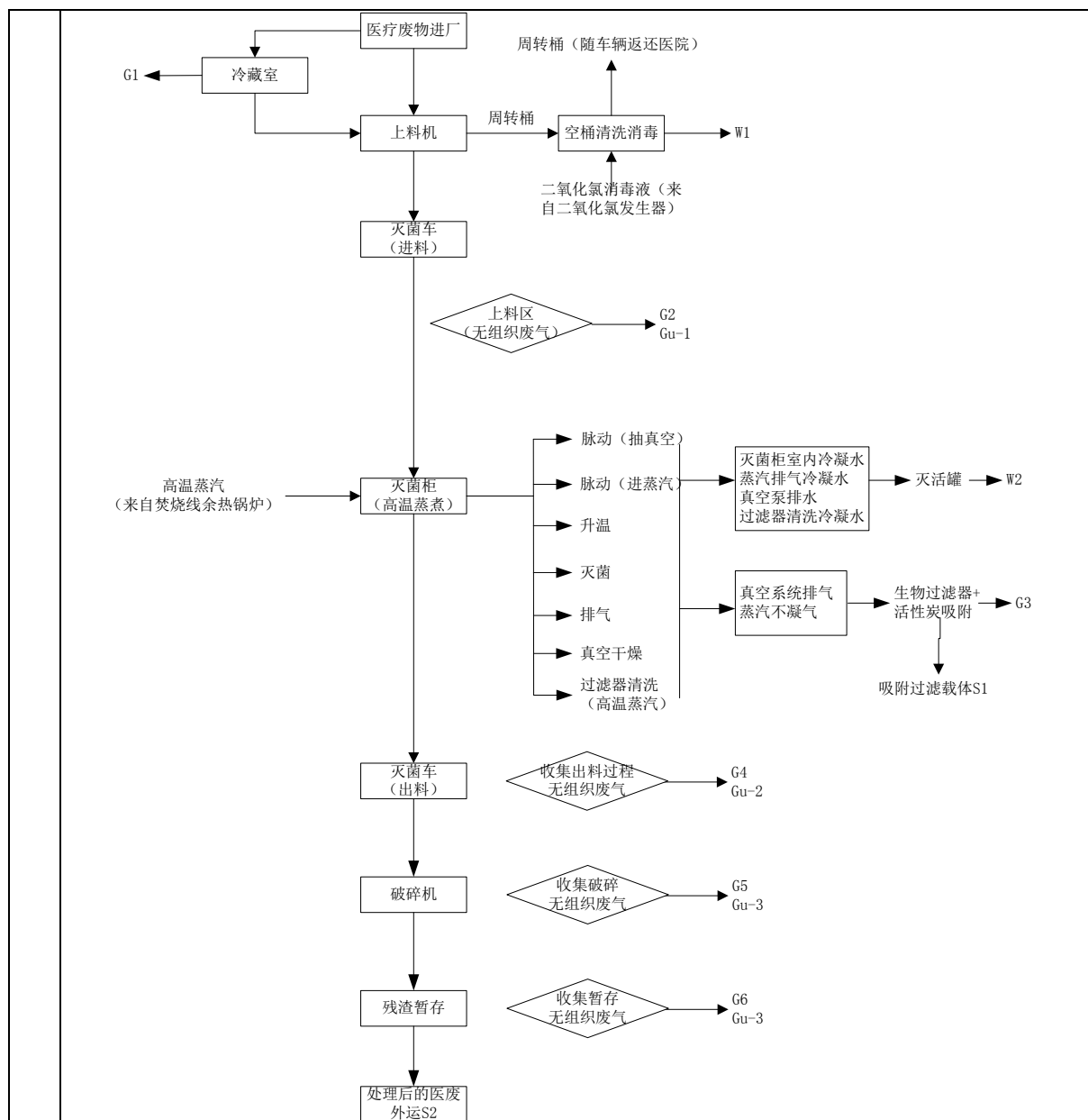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高温蒸煮工艺流程图

(3) 三期项目危废焚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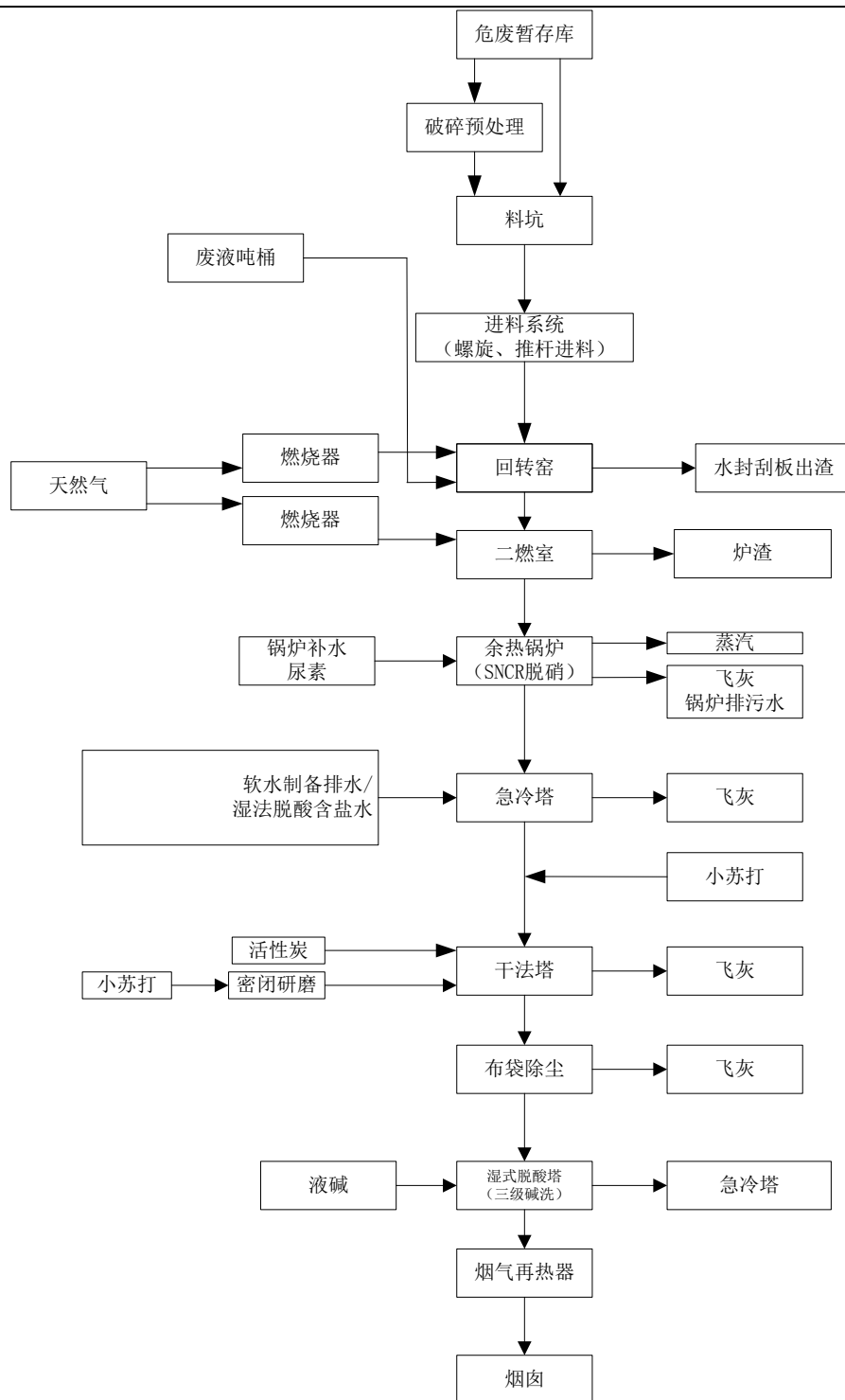


图 2-5 焚烧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已建项目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措施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设置高浓度废水收集系统和低浓度废水收集系统。

高浓度废水主要是危废焚烧炉产生高盐水，产生后通过车间高盐水罐收集后，通过管廊送至蒸发析盐装置。

低浓度废水主要是通过各车间废水收集沟、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提升至管廊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①高浓度含盐废水

焚烧车间排水主要污染物为高盐分废水，水质变化复杂，因此该部分高浓度废水不宜采用生化处理，选用三效蒸发装置处理，污水处理规模100m³/d。高盐废水采用“三效蒸发+离心脱盐”工艺，一、二效蒸汽冷凝水排入回用水池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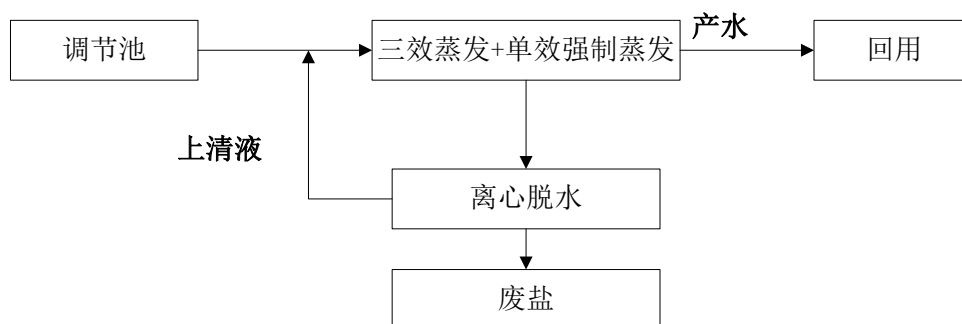


图 2-6 高浓度含盐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低浓度有机废水

生产废水（除高浓度含盐废水外）中主要含有油类、有机物和较高的悬浮物，低浓度废水经“气浮+fenton 氧化还原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保留污水排放口和部分排放总量。停产、检修期间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送至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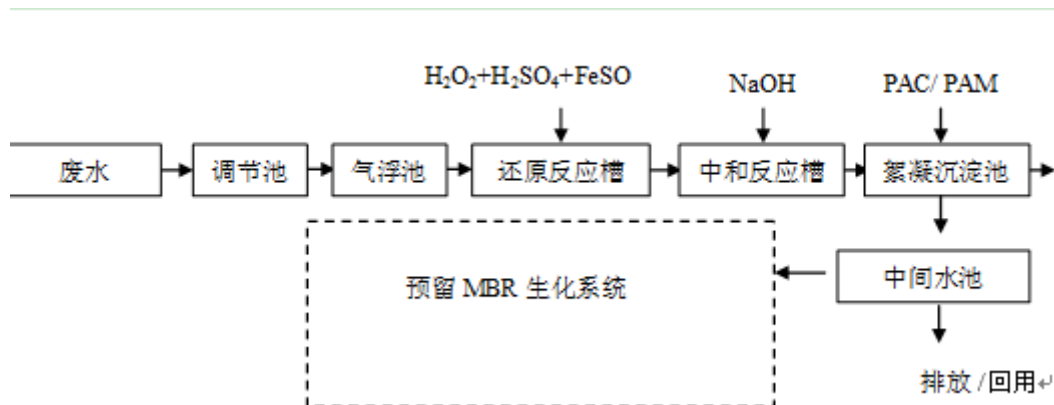


图 2-7 低浓度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三期工程建设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DAF 气浮+氧化还原+中和+除氟除重+两级絮凝沉淀”。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除臭水洗废水、初期雨水等进入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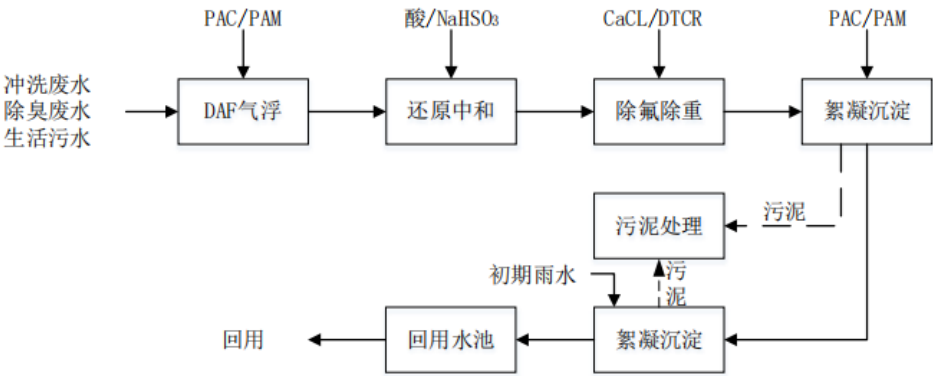


图 2-8 三期项目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回转窑焚烧烟气治理措施

一期项目焚烧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酸性组份（SO₂、NO_x、HCl、HF 等），少量重金属、二噁英。

焚烧烟气采用“余热锅炉+旋风除尘+急冷+干法脱酸（小苏打加料装置+活性炭加料装置）+布袋除尘+湿式脱酸”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焚烧烟气通过 45m 高烟囱排放（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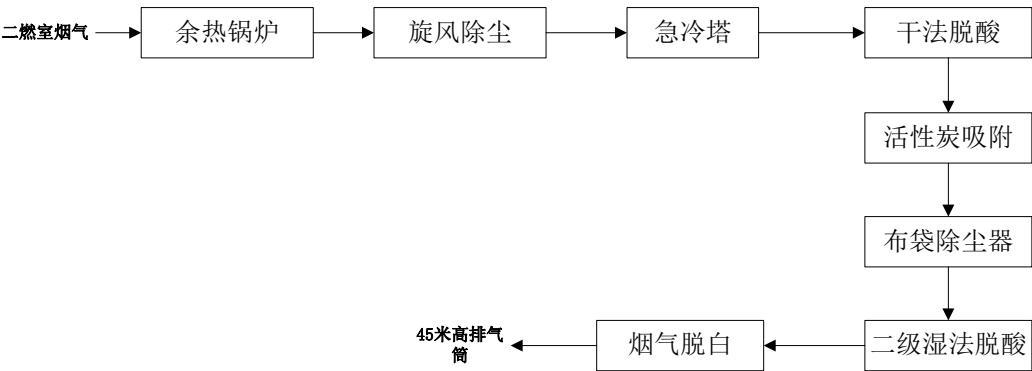


图 2-9 焚烧炉烟气治理措施

三期项目回转窑废气主要是焚烧尾气，焚烧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不完全燃烧产物、烟尘、酸性气体、二噁英等，不能用单独一种方法去除，为最大限度的去除烟气中的有害成分，达到最佳效果，焚烧尾气经“SNCR 脱硝+急冷塔+干式脱酸

（小苏打）+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烟气加热器”的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由 50m 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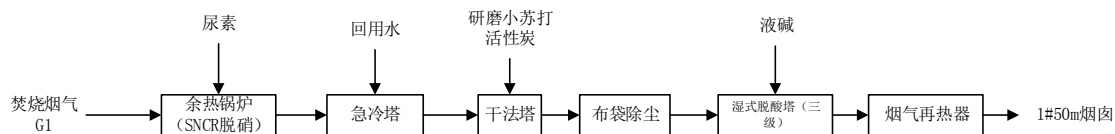


图 2-10 三期焚烧炉烟气治理措施

(2)其他有组织排放废气

一期、二期工程对焚烧车间的料坑、配伍车间和暂存库采用全面通风并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废气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危废暂存库及高温蒸煮车间废气采用 1 套“碱洗+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1#装置），焚烧车间的料坑、配伍车间、储罐呼吸废气采用 1 套“碱洗+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2#装置）。现有高温蒸煮车间上料、灭菌、出料、破碎、暂存、冷藏室均设有废气负压收集系统。

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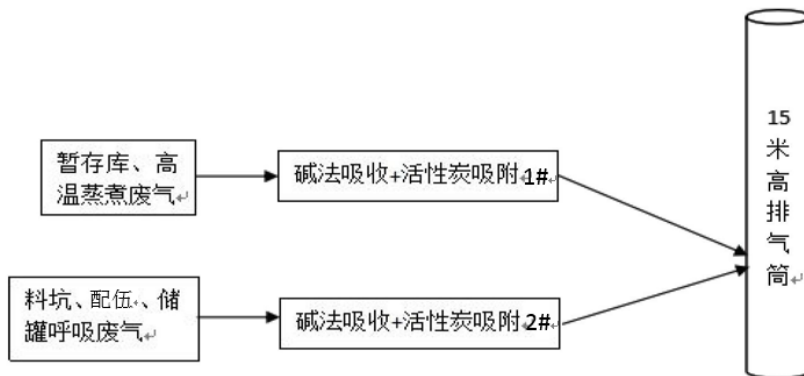


图 2-11 其他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焚烧车间（料池）、焚烧车间三期工程焚烧车间（料坑）、焚烧车间（卸料大厅+破碎间+排料间）、1-4#仓库、污水站废气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14 其他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污染源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套数	排气筒高度（m）
焚烧车间（料坑）	正常情况下料坑废气进焚烧炉处理，停炉及检修期料坑废气及焚烧车间废气：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	1	2#25m 排气筒（DA004）
焚烧车间（卸料大厅）	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与料坑		

+破碎间+排料间)	停炉及检修期废气共用一套装置)		
1#乙类仓库	碱洗 (NaOH) +水洗+活性炭吸附	1	3#15m 排气筒 (DA005)
2#乙类仓库	碱洗 (NaOH) +水洗+活性炭吸附	1	
3#乙类仓库	碱洗 (NaOH) +水洗+活性炭吸附	1	
4#甲类库	碱洗 (NaOH) +水洗+活性炭吸附	1	4#15m 排气筒 (DA006)
污水处理车间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建设 2201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685m² 灰渣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渗滤液、废气收集处理等措施。现有项目接受的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次生危废在灰渣库内暂存。

医疗废物设置了冷藏室面积 64m²，设置了废气收集系统（冷藏温度<5℃）。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标准要求。

三期工程建设 4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其中 1#~3#为乙类库，单个面积 2234.5m²，总面积 6703.5m²，4#为甲类库，面积 97.5m²。

现有项目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主要为焚烧炉渣、飞灰、废盐、废耐火材料、污泥、软水处理树脂、废活性炭等。其中焚烧炉渣、飞灰、废盐、废耐火材料、污泥在灰渣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软水处理树脂、废活性炭产生后直接送焚烧炉焚烧处置，不暂存。高温蒸煮处置后的医疗废物（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生活垃圾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在厂区内暂存，产生后每天清运，送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取噪音小的设备，设备安装采用减震处理，采取其他隔声减噪措施

4、已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 2023 年 7、8 月企业例行监测，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编号：GZ23032-3A01、GZ23032-4A01），分别对全厂废气、噪声、固废进行监测，废气二噁英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编号：CQHW232916），

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具体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表 2-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2023.08.18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厂界上风向	氨 mg/m ³	0.03	0.02	0.03	0.02	1.5 mg/m ³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1		0.06	0.05	0.05	0.06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2		0.05	0.04	0.06	0.04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3		0.04	0.06	0.06	0.04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1		0.003	0.003	0.004	0.003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2		0.005	0.005	0.005	0.004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3		0.005	0.005	0.006	0.005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ND	ND	ND	ND	2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1		ND	ND	ND	ND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ND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ND	ND	ND	/	0.5mg/m ³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1		0.315	0.245	0.207	/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2		0.301	0.318	0.280	/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3		0.296	0.328	0.274	/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氟化物	ND	ND	ND	/	0.02 mg/m ³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1		ND	ND	ND	/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	0.05 mg/m ³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1		ND	ND	ND	/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8	0.44	0.52	4 mg/m ³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1		0.67	0.68	0.72	0.67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2		0.79	0.96	0.92	0.95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3		1.14	1.00	1.08	1.19		达标

②有组织废气

由于一期项目焚烧炉于 2022 年 3 月至今处于停运状态，因此未进行监测。

续表 2-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二期除臭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2			
处理措施		碱洗+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尺寸		2.0m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8.17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29792	30021	2986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0	2.8	20
		排放速率	kg/h	0.110	0.0901	0.0836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2.14	1.63	
		排放速率	kg/h	0.0527	0.0642	0.0487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94	0.043	0.032	
		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1.29×10 ⁻³	9.56×10 ⁻⁴	0.3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	72	63	2000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1	3
		排放速率	kg/h	0.0626	0.0660	0.0627	0.07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5	5.2	10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65	0.155	0.18

续表 2-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二期除臭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2				
处理措施			碱洗+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尺寸			2.0m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8.17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297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2.47	3.00	1.61	60
	平均值	mg/m ³	2.14				60
	排放速率	kg/h	0.0638				3

续表 2-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三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DA003				
处理措施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				
排气筒高度			50m	烟道截面尺寸			1.4m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7.27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32474	30552	30853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氟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49	2.29	3.61		
	折算浓度	mg/m ³	2.71	1.79	2.82	4.0	
	排放速率	kg/h	0.125	0.0817	0.118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μg/m 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⁷	<1.08×10 ⁻⁷	<9.83×10 ⁻⁸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68.3	73.5	92.1		
	折算浓度	μg/m ³	52.9	57.4	72.0	500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2.62×10 ⁻³	3.02×10 ⁻³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μg/m 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1.43×10 ⁻⁵	<1.43×10 ⁻⁵	<1.31×10 ⁻⁵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6	5	39		
	折算浓度	μg/m ³	5	4	30	500	

		排放速率	kg/h	2.14×10^{-4}	1.78×10^{-4}	1.28×10^{-3}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2	2	3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2	2	2	500
	排放速率	kg/h		7.14×10^{-5}	7.14×10^{-5}	9.85×10^{-5}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1.7	1.4	4.2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1.3	1.1	3.3	
	排放速率	kg/h		6.07×10^{-5}	5.00×10^{-5}	1.38×10^{-4}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5	5	47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4	4	37	
	排放速率	kg/h		1.79×10^{-4}	1.78×10^{-4}	1.54×10^{-3}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2.5	1.6	214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1.9	1.2	167	
	排放速率	kg/h		8.92×10^{-5}	5.71×10^{-5}	7.02×10^{-3}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7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3.57 \times 10^{-4}$	$<3.57 \times 10^{-4}$	2.30×10^{-4}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12.1	7.0	5.4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9.4	5.5	4.2	
	排放速率	kg/h		4.32×10^{-4}	2.50×10^{-4}	1.77×10^{-4}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57 \times 10^{-5}$	$<3.57 \times 10^{-5}$	$<3.28 \times 10^{-5}$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Sn+Sb+Cu+Mn+Ni+Co计）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21.3	15.0	278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16.5	11.7	217	2000
	排放速率	kg/h		7.60×10^{-4}	5.35×10^{-4}	9.12×10^{-3}	

续表 2-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三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DA003			
处理措施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			
排气筒高度			50m	烟道截面尺寸		1.4m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8.17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烟气流量		m³/h	32474	30552	30853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µg/m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9.74×10 ⁻⁵	<9.17×10 ⁻⁵	<9.26×10 ⁻⁵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µg/m³	238	219	219	
	折算浓度	µg/m³	218	211	205	500
	排放速率	kg/h	7.51×10 ⁻³	6.94×10 ⁻³	6.89×10 ⁻³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µg/m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1.26×10 ⁻⁵	<1.27×10 ⁻⁵	<1.26×10 ⁻⁵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µg/m³	17	15	15	
	折算浓度	µg/m³	16	14	14	500
	排放速率	kg/h	5.36×10 ⁻⁴	4.75×10 ⁻⁴	4.72×10 ⁻⁴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5	5	5	
		折算浓度	μg/m ³	5	5	5	500
		排放速率	kg/h	1.58×10 ⁻⁴	1.58×10 ⁻⁴	1.57×10 ⁻⁴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4.4	4.1	4.1	
		折算浓度	μg/m ³	4.0	3.9	3.8	
		排放速率	kg/h	1.39×10 ⁻⁴	1.30×10 ⁻⁴	1.29×10 ⁻⁴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26	23	23	
		折算浓度	μg/m ³	24	22	21	
		排放速率	kg/h	8.20×10 ⁻⁴	7.28×10 ⁻⁴	7.23×10 ⁻⁴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26.3	24.1	24.2	
		折算浓度	μg/m ³	24.1	23.2	22.6	
		排放速率	kg/h	8.30×10 ⁻⁴	7.63×10 ⁻⁴	7.61×10 ⁻⁴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2	1	1	
		折算浓度	μg/m ³	2	1	1	
		排放速率	kg/h	6.31×10 ⁻⁵	3.17×10 ⁻⁵	3.15×10 ⁻⁵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7.2	6.9	7.0	
		折算浓度	μg/m ³	6.6	6.6	6.5	
		排放速率	kg/h	2.27×10 ⁻⁴	2.19×10 ⁻⁴	2.20×10 ⁻⁴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2	2	2	
		折算浓度	μg/m ³	2	2	2	
		排放速率	kg/h	6.31×10 ⁻⁵	6.33×10 ⁻⁵	6.29×10 ⁻⁵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Sn+Sb+Cu+Mn+Ni+Co计）	实测浓度	μg/m ³	67.9	61.1	61.3	
		折算浓度	μg/m ³	62.3	58.8	57.3	2000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1.94×10 ⁻³	1.93×10 ⁻³	
	铊	实测浓度	μ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μg/m 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2.52×10 ⁻⁷	<2.53×10 ⁻⁷	<2.52×10 ⁻⁷	

续表 2-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三回转窑废气排放 口 DA003				
处理措施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				
排气筒高度		50m	烟道截面尺寸			1.4m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10.18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烟气流量		m³/h	29744	28740	29140	
二噁英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TEQ ng/m³	0.030	0.093	0.099	0.5

续表 2-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三期除臭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4			
处理措施		碱洗+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 TEQ 高度		25m	烟道截面尺寸		1.2m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8.18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烟		气流量	m ³ /h	29792	30021	29867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0	2.2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6	0.0288	0.0317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2.04	1.66		
		排放速率	kg/h	0.0247	0.0294	0.0239	1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32	0.035		
		排放速率	kg/h	4.22×10 ⁻⁴	4.62×10 ⁻⁴	5.04×10 ⁻⁴	0.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09	6000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5	2.6	3	
		排放速率	kg/h	0.0394	0.0361	0.0375	0.07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6	6.2	5.8	10	
		排放速率	kg/h	0.0787	0.0894	0.0836	0.18	

续表 2-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三期除臭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4					
处理措施			碱洗+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烟道截面尺寸			1.2m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8.18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杆烟		气流量	m ³ /h	1406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31.2	28.2	29.6	60	
	平均值	mg/m ³	28.5					60
	排放速率	kg/h	0.401					3

续表 2-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三期除臭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5				
处理措施			碱洗+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尺寸			1.7m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8.17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烟		气流量	m ³ /h	46053	45555	43951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0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0921	0.137	0.10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65	1.76		
	排放速率	kg/h	0.0861	0.0752	0.0774	1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0.043	0.034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1.96×10 ⁻³	1.49×10 ⁻³	0.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29	6000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3	3	
	排放速率	kg/h	0.0599	0.0592	0.0571	0.07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2	3.5	10	
	排放速率	kg/h	0.143	0.146	0.154	0.18	

续表 2-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三期除臭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5				
处理措施			碱洗+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尺寸			1.7m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8.17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杆烟气流量		m³/h	4605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2	0.65	0.62	0.89	60
	平均值	mg/m³	0.7				60
	排放速率	kg/h	0.0332				3

续表 2-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三期除臭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措施		碱洗+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尺寸			0.7m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8.18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杆烟气流量		m³/h	29792	30021	29867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	2.1	2.5	20
	排放速率	kg/h	0.0258	0.0171	0.0202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86	2.03	1.70	
	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65	0.0138	1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59	0.061	0.069	
	排放速率	kg/h	4.76×10 ⁻⁴	4.95×10 ⁻⁴	5.58×10 ⁻⁴	0.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16	6000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2.5	2.3	3
	排放速率	kg/h	0.0218	0.0203	0.0186	0.07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8.9	8.4	8.4	10
	排放速率	kg/h	0.0719	0.0682	0.0680	0.18

续表 2-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三期除臭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措施		碱洗+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烟道截面尺寸			1.2m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8.18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杆烟气流量		m³/h	8077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62	2.52	2.87	2.30	60
	平均值	mg/m³	2.58				60
	排放速率	kg/h	0.0208				3

由于企业 2023 年 3-6 月三期项目焚烧炉处于未运行状态,2023 年在线监测数据仅有 1、2、7、8、9、10 月监测数据，具体运行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DA003 废气在线监测数据统计情况（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浓度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氯化氢
2023.1		7.595	9.829	155.364	8.734	4.476
2023.2		7.864	5.231	141.523	8.537	5.928
2023.7		2.167	2.688	106.659	11.378	4.07
2023.8		3.444	1.149	123.167	10.878	2.178

2023.9	2.931	4.408	106.539	10.65	3.694
2023.10	4.493	6.299	139.135	14.943	6.315
排放标准	20	80	250	8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出口 DA003 废气中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要求，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HCl、氮氧化物在线监测数据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要求。

DA002、DA004、DA005、DA006 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VOCs、氯化氢、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正常工况下，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日期	2023.8.16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		测量工况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6: 04~16: 59 夜间 22: 04~23: 00	57	46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47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47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	47
-----	----------	--	----	----

根据对厂界的 4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经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和清洗后的废塑料桶(消毒液)送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医疗废物处理产生的污泥送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灭菌柜过滤载体高温蒸煮处理后送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置。废盐、焚烧炉炉渣及飞灰、废耐火材料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除尘器布袋、废树脂、废机油送回转窑焚烧处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2-18 热灼减率监测情况表

采样点		三期回转窑排渣口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8.16
热灼减率	%	0.64
标准	%	<5
相符性		符合

5、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19 年 3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3 年 3 月进行重新申报，证书编号：91320700743906129L001U，具体见附件。

6、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批项目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量
废气	烟（粉）尘	10.511	2.623	10.511
	SO ₂	32.792	0.562	32.792
	NO _x	132.307	11.611	132.307
	CO	22.645	0.894	22.645
	HCl	12.833	0.354	12.833
	HF	0.564	0.517	0.564

		Hg	0.014	4.99×10^{-7}	0.014
		Cd	0.007	6.64×10^{-5}	0.007
		Pb	0.171	4.06×10^{-4}	0.171
		As+Ni	0.198	0.024	0.198
		铬+锡+锑+铜+锰	0.51	0.013	0.51
		二噁英类 g/a	0.154	0.0156	0.154
		硫化氢	0.383	0.033	0.383
		氨气	3.817	1.541	3.817
		VOCs	11.466	4.545	11.466
	废水	废水量	60722	/	/
		COD	7.824	/	7.824
		SS	4.919	/	4.919
		氨氮	0.567	/	0.567
		总氮	0.880	/	0.880
		TP	0.114	/	0.114
		石油类	0.329	/	0.329
		Pb	0.0042	/	0.0042
		Cr	0.0115	/	0.0115
		Ni	0.016	/	0.016
		盐份	22.158	/	22.158
	固废		0	0	0

备注：①一期项目焚烧炉于 2022 年 3 月至今处于停运状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进行核算，三期项目焚烧炉 2023 年 3-6 月处于未运行状态，2023 年在线监测数据仅有 1、2、7、8、9、10 月监测数据。2023 年焚烧炉运行时间按 4776h 计算，其余按照年运行时间 8760h。

②由于正常工况下，厂区内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停产、检修期间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送至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污水排放口和部分排放总量。

③由于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和批复均未识别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氯化氢、氟化物，因此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不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核算。

根据上表数据，项目实际排放量未超出已批复总量。

7、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环境问题：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公司成立以来生产和环保工作正常，无重大环保事故。

以新代老措施：本项目依托 1#暂存库及 4#暂存库废气处理措施，根据企业提

	供的江苏国证检测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报告(编号: GZ23032-9A01),“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geq 90\%$,则 1#暂存库及 4#暂存库、污水站挥发性有机处理效率由原环评 70%提高至 90%,挥发性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226t/a。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连云港市灌云县环境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连云港市灌云县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μg/m³</th><th>标准值 /μg/m³</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td>日均值 98 百分位浓度值</td><td>16</td><td>150</td><td>10.67</td><td rowspan="10">不达标区</td></tr> <tr>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8</td><td>60</td><td>13.33</td></tr> <tr> <td rowspan="2">NO₂</td><td>日均值 98 百分位浓度值</td><td>54</td><td>80</td><td>67.5</td></tr> <tr>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2</td><td>40</td><td>55</td></tr> <tr> <td>臭氧</td><td>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td><td>162</td><td>160</td><td>101.25</td></tr> <tr> <td>CO(mg/m³)</td><td>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td><td>1.1</td><td>4</td><td>27.5</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td><td>121</td><td>150</td><td>80.67</td></tr> <tr>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8</td><td>70</td><td>82.86</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td><td>87</td><td>75</td><td>116</td></tr> <tr>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5</td><td>35</td><td>100</td></tr> </tbody> </table> 2022 年连云港市灌云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0.5%，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PM_{2.5}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连云港市灌云县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PM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采取强化源头治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深化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 VOCs 综合整治、开展精细化扬尘管控等一系列控制措施，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 (2) 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均值 98 百分位浓度值	16	150	10.67	不达标区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NO ₂	日均值 98 百分位浓度值	54	80	67.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臭氧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2	160	101.25	CO(mg/m ³)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	4	27.5	PM ₁₀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21	150	80.67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PM _{2.5}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87	75	116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均值 98 百分位浓度值	16	150	10.67	不达标区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NO ₂	日均值 98 百分位浓度值	54	80	67.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臭氧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2	160	101.25																																																						
CO(mg/m ³)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	4	27.5																																																						
PM ₁₀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21	150	80.67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PM _{2.5}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87	75	116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本项目引用灌云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江苏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TVOC 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监测地点为 G1 江苏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项目北侧（紧邻），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补充检测因子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苏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VOC	8h 平均	0.6	0.0145-0.0236	3.93	0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①监测点位的合规性

G1 江苏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北侧一墙之隔，约 2m，满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②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TVOC 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G1 江苏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监测时间在 3 年内，且其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导则有关规定。

因此，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五灌河和新沂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五灌河和新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根据《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灌云县新沂河北泓桥、五灌河燕尾闸国省考断面平均水质均达到III类，满足相应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灌云县区域环境噪声基本稳定，功能区环境噪声达到相应标准。 4. 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 2022 年 11 月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编制《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结论，调查所采集的土壤样品检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地方标准要求；硫化物目前无土壤评价标准。 调查所采集的地下水样品检测因子（除色度、耗氧量、总硬度、氨氮、溶解性总固体外）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以及《美国 EPA 通用土壤筛选值》标准要求；二噁英类、总磷目前无地下水评价标准，后期持续跟踪地下水中二噁英类、总磷变化趋势。调查所采集的地下水样品检测因子（色度、耗氧量、总硬度、氨氮、溶解性总固体）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 类标准，其中耗氧量、总硬度、氨氮、溶解性总固体与对照点检出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 类标准，说明监测结果偏高可能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HCl、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与表 2 “15m 排气筒”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界	4.0	DB32/4041-2021
2	氟化物	3	0.072	厂界	0.02	
3	氯化氢	10	0.18	厂界	0.05	
4	氨	/	4.9	厂界	1.5	GB14554-93
5	硫化氢	/	0.33	厂界	0.06	
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界	20	

备注: 本项目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石油类	0.329	/	0	0	0.329	0
	Pb	0.0042	/	0	0	0.0042	0
	Cr	0.0115	/	0	0	0.0115	0
	Ni	0.016	/	0	0	0.016	0
	盐份	22.158	/	0	0	22.158	0
	固废	0	0	0	0	0	0
备注：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提高，VOCs 新增排放量在以新老削减量内平衡。 总量平衡途径：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已批复的废气 VOCs 总量为 11.466t/a，以新老削减量为 1.226t/a，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71t/a，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总量在“以新老削减量”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利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1#危废暂存库 A 区和甲类仓库的一半进行小微企业危废暂存，1#危废暂存库和 4#甲类仓库已建成，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对库房内布局进行重新布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

二、运营期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由于项目收集的固体危险废物大多为泥状物料，且均采用桶装或密闭编织袋包装，均不易产尘，依据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氯化氢、氟化物、VOCs、氨和硫化氢。

①酸性废气

本项目将可能产生酸性废气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方式单独贮存，暂存于1#暂存库A区（乙类），贮存期间可能密封不严导致挥发产生一定量的酸性废气（主要为HCl、硫酸雾），根据氯化氢挥发性较强，硫酸较为稳定，常温常压情况下挥发性很小，因此本项目酸性废气主要考虑氯化氢。HW17类（废盐酸挥发）、HW31类（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液）、HW34类（废盐酸挥发）等含酸危险废物，其中含盐酸废酸最大储存量约50t，含氢氟酸废酸最大储存量约为20t，考虑到盐酸和氢氟酸易挥发性，氯化氢产生量按最大暂存量0.5%计算，氟化氢产生量按最大暂存量1%计算，则氯化氢产生量为0.25t/a，氟化物产生量为0.2t/a。废气经车间设置密闭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90%，1#暂存库（乙类）收集后废气依托现有的“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5（15m）高空排放。

②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废物区、有机废物区及油类区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由于各危废密度不一，本项目将 1 加仑容器危废质量按照当量容积的水进行折算重量，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8t 固废·年，即 0.484kg/t 固废·年。根据企业统计数据，1#暂存库 A 区（乙类）和 4#暂存库（甲类）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最大周转量分别为 3630t 和 290t，则 1#暂存库（乙类）和 4#暂存库（甲类）

挥发性有机废气分别 1.757t/a 和 0.140t/a，废气经车间设置密闭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1#暂存库（乙类）收集后废气依托现有的“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5（15m）高空排放，4#暂存库（甲类）收集后废气依托现有的“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6（15m）高空排放。

③臭气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废种类较多，大部分危废中含有恶臭物质，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会有氨、硫化氢废气产生。氨产生量按最大暂存量0.2%计算，硫化氢产生量按最大暂存量0.01%计算，则1#暂存库（乙类）和4#暂存库（甲类）氨分别约0.981t/a、0.049t/a，硫化氢分别约为0.049t/a、0.0024t/a，废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90%，1#暂存库（乙类）收集后废气依托现有的“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5（15m）高空排放，4#暂存库（甲类）收集后废气依托现有的“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6（15m）高空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收集风量 m³/h	排放时间 h/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风量	排放情况			是否达标	排气筒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暂存库 A 区	危废暂存	氯化氢	系数法	9000	8760	0.225	0.026	90	碱洗 (NaOH) +水洗+活性炭吸	60	108000	0.090	0.010	0.09	是	DA005
			氟化物	系数法			0.18	0.021	90		60		0.072	0.008	0.07	是	
			VOCs	系数法			1.581	0.180	90		90		0.158	0.018	0.17	是	
			氨	系数法			0.882	0.101	90		60		0.353	0.040	0.37	是	
			硫化氢	系数法			0.044	0.005	90		60		0.018	0.002	0.019	是	
	4#暂存库（西侧区域）	危废暂存	VOCs	系数法	4000	8760	0.126	0.014	90	碱洗 (NaOH) +水洗+活性炭吸	90	16000	0.013	0.001	0.09	是	DA006
			氨	系数法			0.044	0.005	90		60		0.018	0.002	0.13	是	
			硫化氢	系数法			0.0022	0.00025	90		60		0.001	0.0001	0.007	是	
	备注：																
	1#暂存库已均分为 4 个暂存区域，每个暂存区域均采用砖混围墙隔开且形成密闭区域，每个暂存库均设置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装置，4 套废气收集装置依托现有的一台风量为 36000m³/h 的风机。2#暂存库和 3#暂存库与 1#暂存库废气收集系统一致，每个暂存库配备一台风量为 36000m³/h 的风机，1-3#暂存库废气分别经风机收集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汇聚至 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108000m³/h。																
	4#暂存库在三期建设期间已采用砖混围墙隔成两个暂存库，每个暂存库均设置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装置，2 套废气收集装置依托现有的一台风量 8000m³/h 的风机，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风量为 8000m³/h，两个区域收集的废气经“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6 排气筒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16000 m³/h																
	根据以上废气收集措施情况，本项目 1#暂存库 A 区废气收集风量为 9000m³/h，DA005 排气筒尾气风量为 108000m³/h，4#暂存库西侧区域																

废气收集风量为 4000 m³/h，DA006 排气筒风量为 16000m³/h。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面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 ²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暂存库 A 区	危废暂存	氯化氢	0.025	0.003	0.025	0.003	490.5
		氟化物	0.02	0.002	0.02	0.002	
		VOCs	0.176	0.020	0.176	0.020	
		氨	0.098	0.011	0.098	0.011	
		硫化氢	0.005	0.0006	0.005	0.0006	
4#暂存库西侧	危废暂存	VOCs	0.014	0.002	0.014	0.002	48.75
		氨	0.005	0.0006	0.005	0.0006	
		硫化氢	0.0002	2.28×10 ⁻⁵	0.0002	2.28×10 ⁻⁵	

本项目依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1#暂存库 A 区和 4#暂存库的一半作为试点工作专用仓库，1#暂存库 A 区废气经处理后依托 DA005 排气筒排放，4#暂存库的西侧储存区废气经处理后依托 DA006 排气筒排放。本次项目建成后 DA005 和 DA006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扩建后 DA005、DA006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Nm ³ /h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D、T、H	排放去向
1	1#暂存库	颗粒物	27000	9.33	0.252	2.208	碱洗	80	颗粒物	1.400	0.151	1.325	20	1	达标	DA005,	连续
		NH ₃		6.67	0.18	1.577	(NaOH)	60	NH ₃	2.373	0.256	2.245	/	0.6	达标	D=1.7m、	

	2	1#暂 存库 A 区	H ₂ S	9000	0.53	0.0144	0.126	+水洗+活 性炭吸	60	H ₂ S	0.178	0.019	0.169	/	0.06	达标	T=25℃、 H=15m	排入 大气	
			VOCs		20	0.54	4.730		90	VOCs	3.667	0.396	3.469	60	3	达标			
			氯化氢		2.85	0.026	0.225		60	氯化氢	0.095	0.010	0.090	10	0.18	达标			
			氟化物		2.33	0.021	0.18		60	氟化物	0.076	0.008	0.072	3	0.072	达标			
			VOCs		20.05	0.180	1.581		90										
			氨		11.19	0.101	0.882		60										
			硫化氢		0.56	0.005	0.044		60										
			2		2#暂 存库	颗粒物	36000		7	0.252	2.208	碱洗 （NaOH） +水洗+活 性炭吸	80						
	NH ₃	5		0.18		1.577		60											
	H ₂ S	0.4		0.0144		0.126		60											
	VOCs	15		0.54		4.730		70											
	3	3#暂 存库	颗粒物	36000	7	0.252	2.208	碱洗 （NaOH） +水洗+活 性炭吸 3#	80										
			NH ₃		5	0.18	1.577		60										
			H ₂ S		0.4	0.0144	0.126		60										
			VOCs		15	0.54	4.730		70										
	4	4#暂 存库	颗粒物	4000	14	0.056	0.491	碱洗 （NaOH） +水洗+活 性炭吸	80	颗粒物	0.701	0.011	0.098	20	1	达标	DA006, D=0.7m、 T=25℃、 H=15m	连续 排入 大气	
			NH ₃		10	0.04	0.35		60	NH ₃	2.123	0.034	0.298	/	0.6	达标			
			H ₂ S		1.6	0.0064	0.056		60	H ₂ S	0.566	0.009	0.079	/	0.06	达标			
			VOCs		30	0.12	1.051		90	VOCs	1.089	0.017	0.153	60	3	达标			
		4#暂 存库 （西 侧）	VOCs	4000	3.60	0.014	0.126		90										
			氨		1.26	0.005	0.044		60										
			硫化氢		0.06	0.0003	0.0022		60										
									60										
	5	污水 处理 车间	NH ₃	8000	5	0.04	0.350		60										
			H ₂ S		2	0.016	0.140	60											
			VOCs		5	0.04	0.350	90											
备注：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企业 DA005 废气排口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依托的现有工程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风量 m ³ /h	坐标		温 度℃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5	15	1.7	108000	119 度 45 分 4.86 秒	34 度 28 分 36.73 秒	25	一般排 放口
DA006	15	0.7	16000	119 度 45 分 9.86 秒	34 度 28 分 43.07 秒	25	一般排 放口

1.3 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1) 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措施设置情况

本项目1#暂存库（乙类）A区产生的废气依托三期工程1#暂存库（乙类）废气处理措施“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及DA005排气筒，4#暂存库西侧废气依托三期工程4#暂存库（甲类）废气处理措施“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及DA006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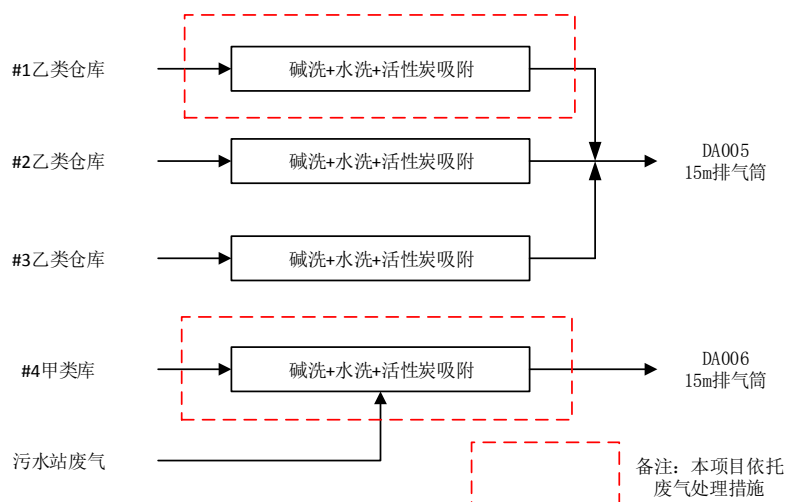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危废暂存库贮存废气主要为VOCs、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入炉焚烧；化学清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等

的组合技术等措施；本项目采用“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为化学清洗和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该工艺处理危废贮存废气可行。

为了验证本项目依托的废气处理措施“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企业委托江苏国证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措施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12.6-2023.12.7，监测数据如下所示，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4.1-5 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进口			去除效率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23.12.06)	第一次	19383	9.74	0.189	/
	第二次	19396	8.70	0.169	/
	第三次	19833	8.90	0.177	/
非甲烷总烃 (2023.12.07)	第一次	19031	10.7	0.204	/
	第二次	19260	10.3	0.198	/
	第三次	19644	12.0	0.236	/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出口			去除效率
		废气流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23.12.06)	第一次	18590	0.78	0.0145	92.33%
	第二次	17693	0.71	0.0126	92.54%
	第三次	17854	0.70	0.0125	92.94%
非甲烷总烃 (2023.12.07)	第一次	19799	0.72	0.0143	92.99%
	第二次	21048	0.75	0.0158	92.02%
	第三次	20600	0.74	0.0153	93.52%

根据上表可见，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措施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2.02-93.52%，因此去除率能够稳定≥90%，因此本项目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90%可行。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措施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废气处理措施参数统计表

位置	废气处理措施名称	参数
1#暂存库 碱洗（NaOH）+	水、碱喷淋塔	处理风量：36000m ³ /h 尺寸：Φ3300×7500mm

4#暂存库及污水站 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	水洗+活性炭吸		厚度：不小于10mm 压降：1200P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36000m³/h 尺寸：4600×2800×3000mm 单套活性炭用量：7.92m³ 壳体设计：上进料、下卸料；活性炭进口前端设置200mm初效过滤层。
		活性炭	碘吸附值：≥800mg/g； 苯酚吸附值：≥350mg/g； 粒径：3-5mm； 四氯化碳吸附值：≥50%； 亚甲基蓝：150mg/g； 灰分：≤10%； 含水率：≤3%； 堆积密度：0.55-0.65g/cm³ 比表面积：850-1500m²/g
		水、碱喷淋塔	处理风量：16000m³/h 尺寸：Φ2200×7000mm 厚度：不小于10mm 压降：1200P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16000m³/h 尺寸：3400×3000×2000mm 单套活性炭用量：3.362m³ 壳体设计：上进料、下卸料；活性炭进口前端设置200mm初效过滤层。
		活性炭	碘吸附值：≥800mg/g； 苯酚吸附值：≥350mg/g； 粒径：3-5mm； 四氯化碳吸附值：≥50%； 亚甲基蓝：150mg/g； 灰分：≤10%； 含水率：≤3%； 堆积密度：0.55-0.65g/cm³ 比表面积：850-1500m²/g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填料采用活性炭颗粒，其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 850-1500m²/g，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对活性炭颗粒质量的要求。 ②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			

性炭用于吸附。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要求执行。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连环发[2022]225 号文，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 1#暂存库 A 区废气处理措施依托三期项目 1#暂存库废气处理措施，4#暂存库西侧废气处理措施依托三期项目 4#暂存库废气处理措施。

表 4.4-1 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去除量

名称	本项目		与三期项目累加	
	1#暂存库 A 区	4#暂存库西侧	1#暂存库	4#暂存库
VOCs 削减量	3.899kg/d	0.309 kg/d	15.561 kg/d	3.765 kg/d

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措施参数，1#暂存库活性炭填充量≥4.356t，4#暂存库活性炭填充量≥1.849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核算出 1#暂存库配备的活性炭处理装置更换周期约 56 天，一年更换 7 次。经核算 4#暂存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更换周期约 98.22 天，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 4#暂存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更换周期核定为 90 天，一年更换 4 次。企业须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依托三期工程进行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

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I.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危废暂存库无组织废气防治可行技术为封闭、废气收集处理,本项目 1#暂存库和 4#暂存库均采用密闭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该措施可行。

II.收集的易挥发物料,包装容器需密封暂存,同时加强人员巡查,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气排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 4.1-7 项目气体流速达标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量 m ³ /h	温度℃	排气筒流速 m/s	是否满足要求
DA005	15	1.7	108000	25	13.22	是
DA006	15	0.7	16000	25	11.55	是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全部采用钢质排气管道,根据表 4.1-4 可见,项目废气流速基本满足相应要求。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新增的有组织、无组织、年总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1-8~4.1-10。

表 4.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5	氯化氢	0.10	0.010	0.090
	氟化物	0.10	0.010	0.090
	VOCs	0.17	0.018	0.158
	氨	0.37	0.04	0.353
	硫化氢	0.02	0.002	0.018
DA006	VOCs	0.09	0.001	0.013
	氨	0.13	0.002	0.018
	硫化氢	0.007	0.0001	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氯化氢	0.09
	氟化物	0.072
	VOCs	0.171
	氨	0.371
	硫化氢	0.01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氯化氢	0.09
	氟化物	0.072
	VOCs	0.171
	氨	0.371
	硫化氢	0.019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暂存库 A 区	氯化氢	密闭、废气收集	DB32/4042-2021	0.05	0.025
	氟化物			0.02	0.02
	VOCs			4.0	0.176
	氨		GB14554-1993	1.5	0.098
	硫化氢			0.06	0.005
4#暂存库 西侧	VOCs	密闭、废气收集	DB32/4042-202	4.0	0.014
	氨		GB14554-1993	1.5	0.005
	硫化氢			0.06	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氯化氢	0.025		
		氟化物	0.02		
		VOCs	0.19		
		氨	0.103		
		硫化氢	0.0052		

表 4.1-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量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氯化氢	0.115
2	氟化物	0.092
3	VOCs	0.361
4	氨	0.474
5	硫化氢	0.0242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1205-2021）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

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项目废气监测频次见表 4.8-1。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非正常典型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等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50%，本项目依托的两套废气处理措施及排口排放源强如下：

表 4.1-11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参数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Nm ³)	排放量 kg/次	是否达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DA005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 50%	氯化氢	0.013	0.12	0.026	是	2	≤1
		氟化物	0.010	0.09	0.020	是	2	≤1
		VOCs	0.090	0.84	0.180	是	2	≤1
		氨	0.050	0.47	0.101	是	2	≤1
		硫化氢	0.0025	0.023	0.005	是	2	≤1
DA006		VOCs	0.007	0.45	0.014	是	2	≤1
		氨	0.003	0.16	0.005	是	2	≤1
		硫化氢	0.00013	0.008	0.00025	是	2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氯化氢、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因此当废气设施发生故障，对于环境影响很小，为了防范可能的非正常排放，减轻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检查，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

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制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1.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8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12。

表 4.1-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据此计算，项目 1#暂存库和 4#暂存库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厂界设置 800m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有与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一致，为 8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由图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灌西盐场（居民区），距离为 17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没有居住、医疗、行政办公、教育、疗养等环境敏感目标。

1.8 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灌云县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PM_{2.5}。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号）。采取强化源头治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深化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VOCs综合整治、开展精细化扬尘管控等一系列控制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氯化氢、氟化物、VOCs、氨、硫化氢，1#暂存库A区产生的废气依托三期工程1#暂存库（乙类）废气处理措施“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及DA005排气筒，4#暂存库西侧废气依托三期工程4#暂存库（甲类）废气处理措施“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及DA006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氯化氢、氟化物、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吸收废水经三期项目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

本项目依托现有三期工程 1#暂存库 A 区、4#暂存库西侧一半区域，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除臭系统。本项目新增氯化氢、氟化物废气，碱洗

塔使用的补充液为氢氧化钠溶液，根据表 4.1-1，氯化氢、氟化物、硫化氢削减量分别为 0.135t/a、0.108t/a、0.015 t/a，所需 5%氢氧化钠溶液为 9m³/a，水吸收塔增加用水量为 9m³/a，因此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8m³/a，废水产生率按 90%计算，废气吸收废水产生量为 16.2 m³/a，废水排放浓度参照三期项目除臭系统废水源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废水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去向
除臭系统水洗废水	水量	16.2 m ³ /a		DAF 气浮+氧化还原+中和+除氟除重+两级絮凝沉淀	16.2 m ³ /a		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
	COD	1600	0.026		174.4	0.0028	
	SS	600	0.010		51	0.0008	
	氨氮	100	0.002		9.5	0.0002	
	总氮	150	0.002		16.5	0.0003	
	氟化物	100	0.0016		100	0.0016	
	盐分	3000	0.049		534	0.0087	

备注：氟化物浓度根据废气处理措施削减量进行核算，三期项目除臭系统废水为 2800 m³/a，经累加合计，氟化物浓度约为 100 mg/L。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氟化物未给出去除效率，本项目按 0%计算。

根据三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低浓度废水处理工艺悬浮物的去除效率 91.5%-93.7%、总氮的去除率 89.0%-90.2%、氨氮的去除效率 90.5%-91.0%、总磷的去除效率 90.1%-91.4%、COD_{Cr} 的去除效率 89.1%-91.8%，除臭系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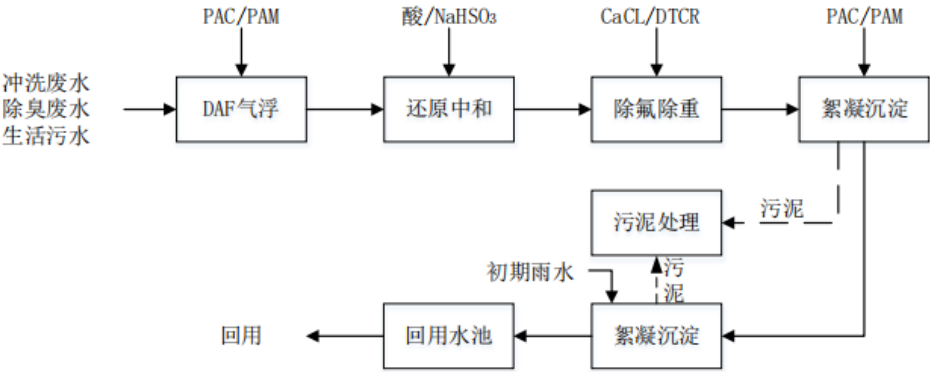


图 4.2-1 低浓度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期项目实际情况为废水 10616 m³/a (29.08 m³/d)，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溶

气气浮设计规模为 30m³/d，一体化反应装置氧化还原和中和反应段设计规模为 30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16.2m³/a（0.044 m³/d），增加量很少，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4.82%，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三期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可行。

本项目依托三期项目的贮存库建设，地面车间设备冲洗水、化验室排水、初期雨水等废水均已在三期项目中核算，因此本项目不再重复计算，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叉车、废气处理系统使用的风机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80~90dB（A）。由于叉车在贮存区室内位置不固定，经建筑隔声降噪，且叉车为间歇使用(在转运时使用，其余时间不使用)，因此叉车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不进行详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风机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1	风机	/	1	85	12	0.5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	连续
2	风机	/	1	182	270	0.5	85		连续

备注：已厂界西南侧为坐标原点；本项目引风机依托三期工程。

3.2 噪声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系统及风机依托三期现有工程，不新增风机，根据 2023 年 8 月企业例行监测，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编号：GZ23032-4A01），对全厂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9，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衰减及采取减噪措施后，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因此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治理措施

- ①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
- ②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设备常因松动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 ③噪声经阻隔、衰减后可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订生产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 ⑤合理布局生产场地；
- ⑥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⑦减低人为噪声。

3.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1205-2021），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8-1。

4、固废

4.1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化验及员工依托现有工程，化验室产生的固废及员工产生的劳保用品均已在三期项目中核算，本项目不再进行详述，本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活性炭、废包装。

①废活性炭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根据表 4.1-1，1#暂存库 A 区废气处理措 VOCs 削减量为 1.423t/a，则活性炭用量最低为 7.11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538 t/a，4#暂存库西侧废气处理措 VOCs 削减量为 0.113t/a，则活性炭用量最低为 0.56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78 t/a，则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9.216 t/a。

②废包装

本项目使用的容器包装主要为包装桶、包装袋、专用具盖密封耐酸容器等，在贮存过程中不拆开，企业内部能够处理的危废，小包装废物推入焚烧炉中焚烧，包装桶循环使用，破损的包装桶进入焚烧炉焚烧，本项目一次性废包装及破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t/a，纳入到三期项目进行焚烧处理。

表 4.4-2 项目固废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9.216	厂区内焚烧
2	废包装		暂存	固态	包装桶、包装袋等	HW49	900-041-49	0.3	

4.2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表4.4-3。

表 4.4-3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暂存于三期项目 1#、2#、3#危废暂库，收集的小微企业产生的危废暂存于 1#暂存库 A 区，4#暂存库西侧一半区域，危废暂存库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危废仓库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4-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仓库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建设，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池，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有消防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密封存储，设有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	在危废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相符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4#暂存库属于甲类库，已验收。	相符

②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设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可暂存于三期项目1#、2#、3#危废暂库，暂存能力为7701t，三期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为5000t，剩余储存能力约为2701t，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包装依托三期项目1#、2#、3#危废暂库暂存可行。

表 4.4-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形态	类别	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分区存放	袋装	7701	1个月
2		废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		

③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现有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求，在按照相关要求做到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包装依托三期工程进行焚烧处理，经涉及厂内运输，不涉及厂外运输，厂内运输主要为危险废物从危废暂存库运送至焚烧车间，该过程全部厂区内内进行，采用叉车运输，环境影响较小。

4.4 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及废包装危废类别为HW49,在三期项目危废经营许可范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4.5 收集废危废环境管理要求

1) 收运

①收运方式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收集运输应采用专用的密闭式收集容器以及专用密闭转运车辆。

②集中贮存

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设置固定的废物停放处,由收运单位提供盛装容器,做到危险废物从产生后直到处理,整个过程中危险废物不暴露、不与外界接触。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各自规定的时间,由专人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其化学相容性,分类分区堆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由有资质运输车辆集中定期收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必须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等手段,必须有醒目的危险警告标志,有专人管理,避免无关人员误入;要便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的回取和运输车辆的交通。

③收集容器

危险废物含有较多的有毒有害物质,危害性强,因此,要求从产源地将这些危险废物放置在专用容器内,以保证存放、装卸和转移的安全。参照有关规定,公司采用专门定做的专用容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专用容器及其标志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

材质的容器进行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 结合本项目危废品种, 主要选择以下几种容器:

应根据危险废物与收集容器材质的相容性, 以及不同危险废物间的化学相容性,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的具体收集要求及相容性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装满危险废物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危害、数量和装入日期。危险废物的盛装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转载、搬移或运输过程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④运输系统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采取各个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收集、专业处理厂集中无害化处理的方式, 因此, 存在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向集中无害化处理厂转运环节。危险废物的转运属于特殊行业, 需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危险废物转运的规定进行运输。本项目不涉及危废运输环节, 收集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全权负责, 运输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 规范危废运输环节, 制定周密的收运计划, 建立收运安全操作规程。

⑤联单联网管理制度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执行。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2) 暂存

本项目依托现有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1#危废暂存库 A 区和 4#危废暂存库(甲类仓库)的一半进行小微企业危废暂存。1#危废暂存库 A 区利用的建筑面积 490.5m², 最大暂存危废量 490.5t, 4#危废暂存库(甲类仓库)利用的建筑面积为 48.75 m², 最大暂存危废量 24.375t, 贮存周期为 1 个月, 区域空间可满足暂存需求。1#危废暂存库 A 区和 4#危废暂存库(甲类仓库)

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贮存车间内铺设地沟收集渗滤液，渗滤液分别排入车间外侧废液收集池，地面已做防渗(地面做环氧地坪漆，厚度不小于 2.5mm，墙裙壁涂地坪漆厚度不小于 1.5mm。)防酸碱腐蚀处理。

3) 处置

本项目仅对周边地区小微企业产生危废进行收集、暂存，收集后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经营情况，对有能力处置的危废进行合理处置，没有能力处置的危废，企业拟与其他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达成合作，对本项目收集的危废进行合规处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不同种类的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按划分的区域存放，本项目依托 1#危废暂存库 A 区和 4#危废暂存库的储存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具体见环境风险专章。 6) 环境管理 针对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表 4.5-1 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工艺流程/节点</th><th>污染途径</th><th>全部污染物指标</th><th>特征因子</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2">危废库</td><td>废气排放</td><td>大气沉降</td><td>VOCs、氨、硫化氢、氯化氢、颗粒物</td><td>氨、硫化氢、氯化氢</td><td rowspan="2">非正常、事故</td></tr> <tr> <td>危废仓</td><td>垂直入渗</td><td>pH、重金属离子、石油类、有</td><td>重金属化合物、</td></tr> </table>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库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VOCs、氨、硫化氢、氯化氢、颗粒物	氨、硫化氢、氯化氢	非正常、事故	危废仓	垂直入渗	pH、重金属离子、石油类、有	重金属化合物、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库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VOCs、氨、硫化氢、氯化氢、颗粒物	氨、硫化氢、氯化氢	非正常、事故																
	危废仓	垂直入渗	pH、重金属离子、石油类、有	重金属化合物、																	

	库泄漏		机物废液	石油类等	
--	-----	--	------	------	--

(2) 防渗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1#危废暂存库 A 区和 4#危废暂存库（甲类仓库）的一半进行小微企业危废暂存，三期项目已建成，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根据《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危废暂存库、焚烧车间、废水处理装置区、原料仓库等区域属于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及道路属于一般防渗区，车间办公区、控制室、机柜间、外管廊等属于简单防渗区或非污染区。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已采用的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表 4.5-2 已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危废暂存库	抗重载防腐耐磨抗渗不发火地坪，采样环氧砂浆不发火涂料+环氧不发火砂浆+HDPE 膜+P8 抗渗混凝土等主要防渗措施，墙裙设置环氧砂浆不发火涂料防渗。

本项目从源头控制液体物料、废水泄漏，同时采取可视可控措施，若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对收集泄漏物的托盘采取各项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液体物料、废水等进入地下水、土壤的量很少，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评价等级为二级，一般不少于 3 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上、下游各布设 1 个，三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水位、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

根据土壤导则判定本项目项目类别为 I 类，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评价等级为二级，每 5 年内可开展一次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监测因

子：《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 45 项。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题。其中有毒有害物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储项目，项目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分析详见本报告“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排污口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气筒、固定噪声源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1)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排气口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口，利用现有 1#危废暂存库现有的废气排口（DA005）和 4#危废暂存库现有的废气排口（DA006）。根据《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①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②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③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车间引风机以及其它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进入高噪声区域人员应佩戴性能良好的防噪声护耳器。

(4) 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 1#、4#暂存库等，暂存经营危废。同样按照厂内对外收集运输、处理危险废物的规定程序进行。

①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8、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配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实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制，使管理工作落实到实处，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通过环境监测，可正确、迅速完整地项目日常环境管理提供必要依据。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方面：竣工验收监测和运营期的自行监测计划。

①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联系，由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实施竣工验收监测和编制验收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②运营期自行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1205-2021）、《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1。

表 4.8-1 环境监测计划表

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	DA005	VOCs、氨、硫化氢、颗粒物、	VOCs 在线监测，其

气		氯化氢、氟化物	余污染因子每季度监测一次
	DA006	VOCs、氨、硫化氢、颗粒物	季度监测一次
厂界	上下风向	VOCs、氨、硫化氢、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臭气浓度	季度监测一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1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0-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依托现有的 2 套“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2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依托三期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及废水收集管网	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	0	
噪声	隔声、减震装置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0	
固废	危废仓库	依托 1#暂存库 A 区和 4#暂存库改建	120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依托现有		0	
风险	1#暂存库 A 区和 4#暂存库甲类仓库分别设置 1 座容积 1 m ³ 的地下事故池，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4140m ³ 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危废和消防废水。配备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对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80	
其他	/		/	
合计	/		2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VOCs、氨、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	“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DA006	VOCs、氨、硫化氢、颗粒物	“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	
地表水环境	/	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盐分	经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工业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纳入到三期项目进行焚烧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暂存库 A 区和 4#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只要厂区内防渗措施得当，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设置 1#危废暂存库 A 区和 4#暂存库分别设置 1 座容积 1m ³ 的地下事故池，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4140m ³ 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危废和消防废水。仓库内设置全天候摄像监视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配备通讯设备、安全照明设施、安全防护工具和应急防护设施，确保仓库的安全运行。建立安全生产岗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独立暂存区。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等产生不利影响，企业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在采取了各项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1. 结论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云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号）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具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1）企业严禁放射性、爆炸性危险废物入厂。

（2）项目应确保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保证生产中产生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10.511	10.511	/	0	0	10.511	0
	SO ₂	32.792	32.792	/	0	0	32.792	0
	NO _x	132.307	132.307	/	0	0	132.307	0
	CO	22.645	22.645	/	0	0	22.645	0
	HCl	12.833	12.833	/	0.09	0	12.923	+0.09
	HF（氟化物）	0.564	0.564	/	0.072	0	0.636	+0.072
	Hg	0.014	0.014	/	0	0	0.014	0
	Cd	0.007	0.007	/	0	0	0.007	0
	Pb	0.171	0.171	/	0	0	0.171	0
	As+Ni	0.198	0.198	/	0	0	0.198	0
	铬+锡+锑+铜 +锰	0.510	0.510	/	0	0	0.51	0
	二噁英类 g/a	0.154	0.154	/	0	0	0.154	0
	硫化氢	0.383	0.383	/	0.019	0	0.402	+0.019
	氨气	3.817	3.817	/	0.371	0	4.188	+0.371

	VOCs	11.466	11.466	/	0.171	-1.226	10.411	-1.055
废水	水量 m³/a	60722	60722	/	/	/	60722	/
	COD	7.824	7.824	/	/	/	7.824	/
	SS	4.919	4.919	/	/	/	4.919	/
	氨氮	0.567	0.567	/	/	/	0.567	/
	总氮	0.880	0.880	/	/	/	0.880	/
	TP	0.114	0.114	/	/	/	0.114	/
	石油类	0.329	0.329	/	/	/	0.329	/
	Pb	0.0042	0.0042	/	/	/	0.0042	/
	Cr	0.0115	0.0115	/	/	/	0.0115	/
	Ni	0.016	0.016	/	/	/	0.016	/
	盐份	22.158	22.158	/	/	/	22.158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5	21.5	/	/	/	21.5	/
	处置后的医 疗废物	5280	5280	/	/	/	5280	/
	塑料桶	0.25	0.25	/	/	/	0.25	/
危险废物	炉渣	9350	9350	/	/	/	9350	/
	飞灰	7113	7113	/	/	/	7113	/

	废盐	184	184	/	/	/	184	/
	废耐火材料	170	170	/	/	/	170	/
	废活性炭	58.7	58.7	/	9.216	+7.357（增加）	75.273	+16.57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395	395	/	/	/	395	/
	废除尘布袋	0.5	0.5	/	/	/	0.5	/
	废机油	0.5	0.5	/	/	/	0.5	/
	废树脂	1.8	1.8	/	/	/	1.8	/
	废劳保用品	0.5	0.5	/	/	/	0.5	/
	灭菌柜过滤 载体	0.02	0.02	/	/	/	0.02	/
	废包装	/	/	/	0.3	/	0.3	+0.3
	化验室固废	1	1	/	/	/	1	/
	火烧铁	600	600	/	/	/	60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备案证

工程名称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QR Code		备案证号：灌云工信备（2023）48号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9-320723-07-02-413261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_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无）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3-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1#暂存库A区和4#暂存库的一半作为试点工作专用仓库，预计占地 539.25 个平方，其他生产设备、供水、供电等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09-01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700000202107080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06129L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2814.39万美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1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光鼎	营 业 期 限 2002年11月01日至2052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弃物处理及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8日

附件三、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72300I558-6

名称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光磊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经营设施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核准经营 三期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仅限 336-002-07、336-004-07、900-000-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仅限 251-014-34、900-000-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00-50),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至 2028 年 5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0743906129L001U

单位名称：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朱光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3906129L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灌环审〔2016〕14号

关于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拟定地点改扩建。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有防漏、防渗的技术保障措施，

杜绝各类废水下渗通道。高浓度含盐废水经“三效蒸发装置”处理，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气浮+fenton 氧化还原中和+混凝沉淀”处理，预留 MBR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经专用明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强化大气污染物的控制。焚烧烟气经“急冷（与余热锅炉低温段并联）+干法活性炭+除尘+湿法脱酸”工艺处理，预留 SNCR，处理后的废气由 4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暂存库废气经“碱法吸收+活性炭吸附法”工艺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泥、软水处理废树脂、废耐火材料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产生的炉渣和飞灰、污水处理产生的盐分运送至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4、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尽量将噪声源远离敏感区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要分别或综合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5、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废物装卸区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地面，地面和墙裙的防渗层采用新型高级防水防渗涂料，面层为环氧漆，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采用环氧防腐地面，各类池体为钢筋混凝土地下构筑物，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S8，并在混凝土中掺入适量的抗裂膨胀剂，构筑物内壁刷防腐防渗涂料 1.0mm。焚烧车间地面采用钢筋耐磨混凝土地面，垃圾储坑采用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卸料车间为耐磨环氧地坪，耐酸碱墙裙，软化水站、空压站、换热站为耐磨混凝土地面。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0 米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利用现有清水、污水排口；污水接管口安装流量计，烟囱上安装尾气监测系统，固废临时堆放场须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防洪水措施。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发生事故灾害和污染危害，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9、加强工程过程控制，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

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废水水量 34823t/a，COD0.63t/a、盐分 12.21t/a、总磷 0.0147t/a、氨氮 0.14t/a、石油类 0.005t/a、Pb 0.0159t/a、Cr 0.0094t/a、Ni 0.016t/a；

2、废气污染物：废气量 15252 万 m³/a，NO_x39.3t/a、二氧化硫 2.36t/a、氯化氢 0.26t/a、氨气 0.56t/a、二噁英 0.00118g/a、硫化氢 0.11t/a、VOCs 4.92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不得选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能力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禁止和限制生产的产品，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或生产。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县环保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期间由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环保分局负责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30日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灌环验〔2018〕23号

关于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改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10月10日对该项目噪声、固废及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为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其后企业按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根据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分局现场核查报告，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该公司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22号，该项目环评文件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灌云县环保局审批；2018年9月30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验

收监测。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8069 万元，危险废弃物处置改扩建项目，建有 1 套处置能力 30 吨/天（10000 吨/年）的回转窑危废焚烧系统，1 条年处置医疗废物 2640 吨的高温蒸煮工艺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该项目《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通过专家验证并已报备。

二、该公司能够服从环境管理，认真办理各项环保审批手续，环保“三同时”基本执行到位。项目环保投资 4954.9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该公司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焚烧处置残渣及飞灰等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盐分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高温蒸煮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委托光大城乡再生资源（灌云）有限公司处理。土壤重金属及 pH 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地下水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三、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规定，同意你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改扩建项目”噪声、固废及土壤污染防治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待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按照《国家环保

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后，投入正常生产。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日常台帐记录工作，定期检测设备设施，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措施，强化责任，定期演练。

五、请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分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环境监管。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1日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灌环审〔2019〕19号

关于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 有限公司高温蒸煮车间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高温蒸煮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引用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直接送厂区内现有设施处理，不得暂存。经高温蒸煮后医疗废物须进行破碎处理，送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置。

(六)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减少对周围地下水影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

(七)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九) 项目设置厂界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居住、医疗、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3436 吨，化学需氧量 ≤ 1.66 吨，悬浮物 ≤ 0.11 吨，总磷 ≤ 0.012 吨，氨氮 ≤ 0.06 吨，总氮 ≤ 0.09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硫化氢 ≤ 0.005 吨，氨气 ≤ 0.227 吨，VOCs ≤ 0.146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总量应在项目投产前通过购买的方式取得。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局委托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9-320723-77-03-653725。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高温蒸煮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8月9日，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召开了“高温蒸煮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见签到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经理助理朱燕民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高温蒸煮车间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园纬七路以北。本项目位于现有热解车间内，占地面积 2230m²，项目总投资 456.502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利旧。

年工作日为 330 天、7920 小时。生产岗位操作人员采用四班三运转，管理人员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获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灌环审〔2019〕19 号），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开始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高温蒸煮车间技改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全厂废水排放去向由经“气浮+fenton 氧化还原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送至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调整为经“气浮+fenton 氧化还原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焚烧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用水（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保留污水排放口和排放总量。停产、检修期间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送至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灭菌器排水，周转桶消毒清洗水，地面、设备、车辆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全厂低浓度废水经“气浮+fenton氧化还原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焚烧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用水（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保留污水排放口和排放总量。停产、检修期间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送至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冷藏室废气、上料工段废气、灭菌柜废气、出料环节废气、破碎环节废气、残渣暂存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风机等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装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设隔声房、设泵房、受水盘铺设消声垫、设隔声围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处置后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灭菌柜过滤载体、塑料桶等。高温蒸煮、破碎处置后的医疗废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送至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污泥送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废活性炭送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置，灭菌柜过滤载体高温蒸煮处理后送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置，废盐送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医疗废物塑料桶与处置后的医疗废物一并，送至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危废暂存间利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7月1~2日，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了检测，出具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产设施运转正常。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后（其中灭菌柜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生物过滤器”，处理后的废气与其他收集废气进入“碱洗+活性炭吸附”），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能够达到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车间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出水中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库暂存有污泥 12.351 吨，废盐 6.581 吨，废活性炭、灭菌柜过滤载体、塑料桶暂未产生。试生产期间，本验收项目处置后的医疗废物处理量为 1239.493 吨。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六）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情况

公司已取得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43906129L001U），项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验收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六、后续要求

(一)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二) 加强废气污染物的收集和治理, 减少跑冒滴漏, 保障废气收集管线畅通, 完善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强化厂区雨污分流建设; 加强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行和环保管理措施的贯彻实施,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文件要求进一步对危废暂存库规范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

(三)落实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识别工作,完善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台账运行管理记录,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四)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全厂(含验收项目)废水处理回用于焚烧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用水(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的可行性及操作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朱世民 周 洪强 汪海

王合平 李强

2021年8月9日

27 刘师制

2021年8月9日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高温蒸煮车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	签名
组长	李惠民	光大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1116311	320722198006146017	李惠民
	李惠民	江苏海洋大学	副教授	18936653186	320706195006029003	李惠民
专家	李惠民	连云港市环境科学中心	主任	13934485522	320504197211033577	李惠民
	李惠民	连云港市环境科学中心	主任	13851116311	32082619630155639	李惠民
	李惠民	连云港市环境科学中心	主任	1595286033	320704196707284018	李惠民
成员	李惠民	连云港市环境科学中心	主任	15150995590	320723199106073819	李惠民
	李惠民	连云港市环境科学中心	主任	13851116311	340811198211092831	李惠民
	李惠民	连云港市环境科学中心	主任	1751822006	320723199002280818	李惠民
	李惠民	连云港市环境科学中心	主任	1826651755	3207061985071614X	李惠民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0）18号

关于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 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 （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项目总投资 32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98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套回转窑（设计能力 100t/d）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后形成年处理危险废物 30000 吨。未经许可，不得处置 HW01 中具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医疗废物。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和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规划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焚烧处置等设施。

（二）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焚烧炉烟气处理方案，强化焚烧过程监控，提高二噁英等污染物的去除率。本项目焚烧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中的“ $\geq 2500\text{kg/h}$ ”标准，DRE 核算因子甲苯参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 32/3151-2016）执行；其他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 VOCs 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应根据水质特性进行分类处理，冲洗废水、废气除臭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和循环水系统排水等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五）厂内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焚烧车间、废水处理装置区、原料仓库等区域属于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及道路属于一般防渗区，车间办公区、控制室、机柜间、外管廊等属于简单防渗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六）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的风机和泵，在风机出入风口加装消声器，空压机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厂房隔音，合理布局

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落实危废的运输、进料、储存、配伍、焚烧等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排放筒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报告书》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行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项目厂界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本项目收集与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得超过《报告书》中规定的类别，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联单管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leq 32566\text{m}^3/\text{a}$ 、COD $\leq 5.431\text{t/a}$ 、SS $\leq 4.405\text{t/a}$ 、氨氮 $\leq 0.416\text{t/a}$ 、总氮 $\leq 0.654\text{t/a}$ 、总磷 $\leq 0.095\text{t/a}$ 、石油类 $\leq 0.308\text{t/a}$ 、总铅 $\leq 0.0029\text{t/a}$ 、总铬 $\leq 0.0053\text{t/a}$ 、总镍 $\leq 0.0055\text{t/a}$ 、盐分 $\leq 14.108\text{t/a}$ 。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烟尘 $\leq 6.451\text{t/a}$ 、CO $\leq 18.165\text{t/a}$ 、SO₂ $\leq 25.922\text{t/a}$ 、HF $\leq 0.455\text{t/a}$ 、HCl $\leq 10.883\text{t/a}$ 、NO_x ≤ 85.147

t/a、 $\text{Hg} \leq 0.011 \text{ t/a}$ 、 $\text{Cd} \leq 0.006 \text{ t/a}$ 、 $\text{Pb} \leq 0.114 \text{ t/a}$ 、 $\text{As} + \text{Ni} \leq 0.17 \text{ t/a}$ 、 $\text{Cr} + \text{Sn} + \text{Sb} + \text{Cu} + \text{Mn} \leq 0.426 \text{ t/a}$ 、二噁英类 $\leq 0.1419 \text{ g/a}$ 、 $\text{NH}_3 \leq 2.803 \text{ t/a}$ 、 $\text{H}_2\text{S} \leq 0.263 \text{ t/a}$ 、 $\text{VOCs} \leq 6.254 \text{ 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leq 60722 \text{ m}^3/\text{a}$ 、 $\text{COD} \leq 7.824 \text{ t/a}$ 、 $\text{SS} \leq 4.919 \text{ t/a}$ 、氨氮 $\leq 0.567 \text{ t/a}$ 、总氮 $\leq 0.88 \text{ t/a}$ 、总磷 $\leq 0.114 \text{ t/a}$ 、石油类 $\leq 0.329 \text{ t/a}$ 、总铅 $\leq 0.0042 \text{ t/a}$ 、总铬 $\leq 0.0115 \text{ t/a}$ 、总镍 $\leq 0.016 \text{ t/a}$ 、盐分 $\leq 22.158 \text{ t/a}$ 。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烟尘 $\leq 10.511 \text{ t/a}$ 、 $\text{CO} \leq 22.645 \text{ t/a}$ 、 $\text{SO}_2 \leq 32.792 \text{ t/a}$ 、 $\text{HF} \leq 0.564 \text{ t/a}$ 、 $\text{HCl} \leq 12.833 \text{ t/a}$ 、 $\text{NO}_x \leq 132.307 \text{ t/a}$ 、 $\text{Hg} \leq 0.014 \text{ t/a}$ 、 $\text{Cd} \leq 0.007 \text{ t/a}$ 、 $\text{Pb} \leq 0.171 \text{ t/a}$ 、 $\text{As} + \text{Ni} \leq 0.198 \text{ t/a}$ 、 $\text{Cr} + \text{Sn} + \text{Sb} + \text{Cu} + \text{Mn} \leq 0.51 \text{ t/a}$ 、二噁英类 $\leq 0.154 \text{ g/a}$ 、 $\text{NH}_3 \leq 3.817 \text{ t/a}$ 、 $\text{H}_2\text{S} \leq 0.383 \text{ t/a}$ 、 $\text{VOCs} \leq 11.466 \text{ 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依法查处。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1日

(项目代码: 2019-320723-77-03-668148)

抄送: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7份)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 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2年12月29日，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处理30000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腾讯会议号：517-277496）。会议成立了由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朱光胤总经理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视频/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本项目占地面积70667m²。项目主体建设1条30000t/a危险废物焚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劳动制度为年工作300天、72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8月21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审（2020）18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该项目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基本完工，2022年3月进入调试运行。目前，该项目设施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2080万元，环保投资12598万元。本项目管理人员为常日班制，生产工人和值班技术人员采用四班三倒运转制，节假日采用轮休的办法，年工

作日为300天、7200小时。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条30000t/a危险废物焚烧线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变动分析意见、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

本次变动内容主要为：

①出渣系统增加除铁装置，从炉渣中将铁等金属逃出，火烧铁仍按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不变，火烧铁加炉渣总量不变。

②急冷塔体积增加，不涉及环保措施变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产量。

③焚烧废气脱酸工艺调整，采用熟石灰替代小苏打（ NaHCO_3 ）作为中和剂干法脱酸剂，并适当强化湿法脱酸（增加碱液用量），实际飞灰量有所减少。

④项目水平衡根据实际调整，项目用水及排水量总体均减少。

⑤低浓度污水处理工艺调整，调整后主要为还原剂亚硫酸氢钠代替了硫酸亚铁，增加了除氟除重罐，通过添加 CaCl_2 和重金属捕捉剂（DTCR），强化了除氟除重的效率。低浓度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对水质要求不高，取消低浓度废水处理中的芬顿氧化工艺。低浓度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

⑥低浓度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调整为全部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停产、检修期间仍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废水排口及部分排放总量。

⑦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无化验室废水接入，化验室依托原有，化验室废水仍由二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减少。

⑧明确了化验室固废，原环评工程分析章节遗漏的实验室固废，本次确定为产生量约1t/a，主要为高浓度化验试剂及包装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47-49，由企业自行焚烧处置。

⑨部分危废仓库调整为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专用暂存库，企业作为试点单位，收集贮存小微企业危废5000t/a，其中4500t/a为企业可处置类别，纳入本项目30000t/a处置量范围，贮存周期不变，总处置量不变。约500t/a为企业不能处置的类别，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周期不超过1个月。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1〕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上述变动公司编制了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经专家论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回转窑焚烧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暂存库、污水站、料坑、卸料间、破碎区域挥发废气经收集产生的废气，具体阐述如下：

回转窑烟气经“余热锅炉（SNCR 脱硝）+急冷塔+干式脱酸（熟石灰）+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引风机+脱酸塔（三级）+烟气加热器”系统处理后通过50m 高 DA003 排气筒进行排放；

焚烧车间（卸料大厅+破碎间+排料间）废气经“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25m 高 DA004 排气筒进行排放；

暂存库（#1、#2、#3、）废气经“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m 高 DA005 排气筒进行排放；

#4 甲类库及污水处理车间、气浮池、一体化反应池和污泥浓缩池废气经“碱洗（NaOH）+水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m 高 DA006 排气筒进行排放。

2、废水

厂区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低浓度废水、高浓度废水。

高浓度废水：产生的高浓度废水主要是湿法脱酸塔废水，全部回用于急冷塔。

低浓度废水：软化水站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冲洗水、化验室废水、余热锅炉排水、废气处理废水等。冲洗废水、除臭系统废水、生活污水首先进入溶气气浮装置，通过投加PAC、PAM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和石油类物质，出水自流入进入一体化反应装置后，进入除氟除重罐，再加入PAC和PAM进行絮凝沉淀；初期雨水为前15min的雨水，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送至混凝沉淀

处理段，通过向反应槽内投加PAC和PAM完成絮凝反应，形成大颗粒絮体，在沉淀池内实现固液分离。

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除臭水洗废水、初期雨水等进入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是焚烧车间设备，主要是空压机和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焚烧炉炉渣、焚烧铁及飞灰、废活性炭、废除尘布袋、废树脂、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耐火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焚烧炉炉渣及飞灰、污水处理污泥、废耐火材料委外安全填埋处置；化验室固废、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除尘器布袋、废树脂、废机油送回转窑焚烧处置；焚烧铁委托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环卫管理所统一清运，固废产生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厂区新建4座危废暂存库，1#~3#为乙类库，单个面积1962m²，4#为甲类库，面积97.5m²。建设的危废暂存库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各类危废标识标牌设置完整。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设置8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新建1个720m³的初期雨水池和4140m³的事故应急池，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723-2021-063-H，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700743906129L001U。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25日-11月26日、2022年12月15日-16日和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08日-11月0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装置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范围为111%-135%，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1) 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

硫、HF、HCl、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砷+镍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中相应标准要求。

2).暂存库（1#、2#、3#）、（#4甲类库+污水处理站）和焚烧车间（卸料大厅+破碎间+排料间）废气处理系统出口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VOCs的排放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

本项目低浓度废水排放口中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全盐量、六价铬、铬、铅、镍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灌云工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BOD₅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 二级标准要求；盐分的排放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低浓度废水处理工艺悬浮物的去除效率 91.5%-93.7%、总氮的去除率 89.0%-90.2%、氨氮的去除效率 90.5%-91.0%、总磷的去除效率 90.1%-91.4%、COD_{Cr} 的去除效率 89.1%-91.8%、BOD₅ 的去除效率 89.2%-94.6%、石油类的去除效率 92.3%-95.0%、全盐量的去除效率 82.2%-83.8%，铬、六价铬、镍、铅出口均为未检出，不计算去除率）。

本项目软化水排水、湿法脱酸法废水全部用于急冷塔；余热锅炉排水回用于刮板机；除臭系统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低浓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焚烧系统用水（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停产、检修期间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厂界监测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厂区新建4座危废暂存库,1#~3#为乙类库,单个面积1962m²,4#为甲类库,面积97.5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标志牌,在库房外部设置了贮存设施标志牌、在库房内部设置内部分区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设置了溢流沟及泄露液体收集池。在危废暂存库设施内部、出入口、车辆装卸等关键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确保及时监控危险废物出入库行为。库房设置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火灾报警、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应急沙土、应急收集池、有机气体报警系统等安全消防设施,进一步提高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安全水平。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厂区内运输车辆分别运送至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分类、分区暂存。

5.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烟尘、CO、SO₂、HF、HCl、NO_x、Hg、Cd、Pb、As+Ni、Cr+Sn+Sb+Cu+Mn、二噁英类、NH₃、H₂S、VOCs的年排放总量和废水量及废水中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铅、总铬、总镍、盐分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核准的总量控制指标。

6、排污许可,应急、环境风险、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8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新建1个720m³的初期与水池和4140 m³的事故应急池,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完成验收。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723-2021-063-H,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700743906129L001U。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和验收报告的调查内容来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

是可以接受的。

六、验收结论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整改完成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整改要求

1、核实监测期间焚烧炉工况；核准检测结果，补充超标原因分析；进一步核实变动内容，补充验收资料附件和公示佐证材料。

2、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依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119号令）等法规要求，完善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的防控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设备、管道等环节维护和管控，杜绝漏风和废气泄漏。

4、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将企业环境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之中。

5、按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完善企业日常环境监测方案，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2〕102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根据规划环评审查要求，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等部门在南京市召开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始建

于2005年3月，2010年，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为10.2平方公里（连政复〔2010〕12号）。2020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苏政发〔2020〕94号）。2021年，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同意产业园面积调整为10.64平方公里（连政复〔2021〕10号）。根据我省化工产业政策和管理规定，你单位编制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10.64平方公里，东邻原省道324、西至经七路、南邻国道G228、北至纬九路。规划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专用化学品。

《报告书》在梳理产业园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总体上，产业园距离黄海、生态湿地、洪水调蓄区较近，

生态环境较为敏感。产业园西南、西北侧分布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规划》实施将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产业园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相关管理要求。产业园东邻原省道324区域布局危险源等级低的产业，减少危险品最大储存量。产业园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严格执行产业园边界500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颗粒物减排措施，强化源头治理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区域环境空气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3微克/立方米以下，新沂河北偏泓、五灌河执行III类水标准，区内其他水体执行IV类水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减少物流运输能源消耗，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四）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产业链延伸区、发展空间拓展区，产业园打造高端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专用化学品产业新高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化工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新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或者同类企业进行改扩建不得增加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

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工艺生产中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动企业节约用水，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适时推进产业园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实施初期雨水收集装置自动化改造，确保污水、初期雨水不得进入雨水管网。落实园区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2025年底前，园区再生水整体回用率不低于50%。加强产业园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建议在产业园或周边区域配套引进气化炉煤渣综合利用项目，建立上下游产业固废循环产业链，推动固危废“就地、就近”处置利用。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产业园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加快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根据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发现的特征污染物超标情况，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排查污染原因

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严格落实产业园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产业园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一园一档”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提高特征污染物、化学品、LDAR、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报送完整率，提高产业园生态环境管控水平。

（七）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设足够容量的公共事故池，利用海堤和水闸的调控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水外流汇入黄海，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园区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四、拟进入产业园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估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并重点关注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环保措施、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

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1.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
（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
名单
2.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七 委托运输协议

合同编号：CEE-LYGWF-YY-FW-2022163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与

连云港市凯溥达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托运人（以下称“甲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光磊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电话：0518-80323079

承运人（以下称“乙方”）：连云港市凯溥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巍巍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永昌路 38 号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危险品运输行业特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经营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称“危险废物”）的运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运输标的

本合同下，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从甲方指定的起运地点按运输车核载的质量，安全、完好运输到甲方危险废物暂存库。

乙方已明确知悉危险废物的特殊性、危险废物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法定资质。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并保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第二条 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连云港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危险品运输资质，驾驶员和押运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乙方必须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运输车辆的行驶证（按期年审有效）、道路运输证、车辆保险单、驾驶员驾驶证（按期年审有效）交至甲方做备案，并将所有人员名单交至甲方。乙方如变更驾驶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许可。

2、乙方必须有能够满足甲方运输需求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运输车辆，并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连云港市内 12 小时到达，外市 24 小时到达。

第三条 起运、到达地点和承运时间

起运、到达地点和承运时间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甲方有权变更承运时间和起运地点，但应将变更内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起运、到达地点和承运时间进行运输工作。如遇突发情况（例如车辆抛锚、损坏等）影响运输工作，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且乙方有义务安排调度其它车辆保证运输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运输质量和安全及装卸责任

1、乙方保证使用符合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车辆并派遣有资质的驾驶员和押运员运输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到达起运地前运输车辆需保持整洁。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运输途中应杜绝洒漏。乙方对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安全、遗失、撒落等事故负全部责任。如遇雨雪、风沙等天气，乙方应有如雨布、篷布等覆盖防护工具及捆绑措施，避免危险废物的抛洒滴漏。

2、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在甲方客户处的装车(不包括装卸任务)工作，并保证对甲方客户态度良好，热情服务，如发生甲方客户投诉乙方人员的，乙方必须给予具体处理意见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需遵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需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为避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丢失，乙方将危险废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须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付甲方。若出现废物产生单位不及时将转移联单交付乙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沟通解决，乙方提供协助。

4、乙方将危险废物按本合同约定，安全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卸货，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卸货指挥。

5、甲方负责所运危险废物的包装、装车工作，包装、装车行为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如因甲方包装、装车不当，造成的抛洒滴漏等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甲方需将运输危险废物的具体成分和毒害程度告知乙方，乙方不承担放射性的固体废物的运输，如甲方将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具体运费单价如下表（以下价格均为人民币含税价，税率为9%）：

起运地区	总路程 (往返公里数)	13 米长车型(荷载量 30 吨) 元/车次
连云区	140	2100
海州区	140	2100
东海县	300	2000
赣榆区	280	2500
灌云县	140	1800
灌云燕尾港镇	20	1300
灌南县	150	1600
灌南堆沟港镇	70	1500
苏州市	850	4200
无锡市	830	4000
常州市	830	5600
南京市	850	5600
镇江市	770	3900
扬州市	700	3800
泰州市	590	4000
南通市	650	4600
淮安市	410	3900
宿迁市	550	3900
盐城市	300	3500
徐州市	670	3850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运费单价固定不变，且已包含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乙方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杂费、安全防护费、保险费、税费等）。

2、如运输过程需特殊防护（雨雪、风沙防护除外）需由甲方负责或在甲方另行增加相应费用后由乙方负责。

3、运输废物的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重或甲方与甲方客户双方确认的重量为准。

4、每次运输由双方签署运输单据以确定当次运费。运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运输单据所确定的运费总额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运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通知，将指定地点的危险废物在指定时间内运输到目的地。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将甲方所托运危险废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响应甲方通知,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车辆(包括但不限于不派车、派出车型与需求不符、不报备各地园区手续等)累计10次,甲方将认定乙方运输服务能力有限,甲方有权减少乙方运输份额。

(3) 甲方对所托运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定。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运费。如果甲方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运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安全运到指定的地点,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违反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乙方对甲方托运的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责任和环境责任负全责。乙方应保证危险废物无短缺、无遗失,如有上述事件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进行妥善处理。

(3)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承揽业务。

(4) 乙方必须办理如下保险并承担相关的保险费用:①第三者责任险;②车损险;③危险废物承运人责任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安全、按时完成运输危险废物义务的(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支付赔偿金后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运输的义务。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运输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到期应支付运费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节假日的逾期除外),按逾期支付运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如果由于乙方运输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危险废物运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应在双方明确责任后七日内将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额、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收入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
- (2) 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危险废物运输安全协议书》，附件二《危险废物运输业务考核办法》，附件三《危险废物运输业务考核表（格式）》。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12.1

乙方：连云港市凯溥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合同编号：CEE-LYGWF-YY-FW-2022162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与

连云港市明秀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托运人（以下称“甲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光甬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电话：0518-80323079

承运人（以下称“乙方”）：连云港市明秀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明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镇南路 18 号

电话：0518-853063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危险品运输行业特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经营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称“危险废物”）的运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运输标的

本合同下，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从甲方指定的起运地点按运输车核载的质量、安全、完好运输到甲方危险废物暂存库。

乙方已明确知悉危险废物的特殊性、危险废物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法定资质。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并保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第二条 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连云港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危险品运输资质，驾驶员和押运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乙方必须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运输车辆的行驶证（按期年审有效）、道路运输证、车辆保险单、驾驶员驾驶证（按期年审有效）交至甲方做备案，并将所有人员名单交至甲方。乙方如变更驾驶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许可。

2、乙方必须有能够满足甲方运输需求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运输车辆，并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连云港市内 12 小时内到达，外市 24 小时内到达。

第三条 起运、到达地点和承运时间

起运、到达地点和承运时间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甲方有权变更承运时间和起运地点，但应将变更内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起运、到达地点和承运时间进行运输工作。如遇突发情况（例如车辆抛锚、损坏等）影响运输工作，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且乙方有义务安排调度其它车辆保证运输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运输质量和安全及装卸责任

1、乙方保证使用符合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车辆并派遣有资质的驾驶员和押运员运输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到达起运地前运输车辆需保持整洁。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运输途中应杜绝洒漏。乙方对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安全、遗失、撒落等事故负全部责任。如遇雨雪、风沙等天气，乙方应有如雨布、篷布等覆盖防护工具及捆绑措施，避免危险废物的抛洒滴漏。

2、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在甲方客户处的装车(不包括装卸任务)工作，并保证对甲方客户态度良好，热情服务，如发生甲方客户投诉乙方人员的，乙方必须给予具体处理意见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需遵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需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为避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丢失，乙方将危险废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须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付甲方。若出现废物产生单位不及时将转移联单交付乙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沟通解决，乙方提供协助。

4、乙方将危险废物按本合同约定，安全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卸货，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卸货指挥。

5、甲方负责所运危险废物的包装、装车工作，包装、装车行为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如因甲方包装、装车不当，造成的抛洒滴漏等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甲方需将运输危险废物的具体成分和毒害程度告知乙方，乙方不承担放射性的固体废物的运输，如甲方将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具体运费单价如下表（以下价格均为人民币含税价，税率为9%）：

起运地区	总路程 (往返公里数)	13米长车型(荷载量30吨) 元/车次
连云区	140	2000
海州区	140	1800
东海县	300	2400
赣榆区	280	2400
灌云县	140	1800
灌云燕尾港镇	20	1000
灌南县	150	1600
灌南堆沟港镇	70	1300
苏州市	850	5000
无锡市	830	5000
常州市	830	5200
南京市	850	4800
镇江市	770	4600
扬州市	700	4000
泰州市	590	4000
南通市	650	4500
淮安市	410	3700
宿迁市	550	3600
盐城市	300	3000
徐州市	670	4300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运费单价固定不变，且已包含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乙方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杂费、安全防护费、保险费、税费等）。

2、如运输过程需特殊防护（雨雪、风沙防护除外）需由甲方负责或在甲方另行增加相应费用后由乙方负责。

3、运输废物的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重或甲方与甲方客户双方确认的重量为准。

4、每次运输由双方签署运输单据以确定当次运费。运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运输单据所确定的运费总额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运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通知，将指定地点的危险废物在指定时间内运输到目的地。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将甲方所托运危险废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响应甲方通知,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车辆(包括但不限于不派车、派出车型与需求不符、不报备各地园区手续等)累计10次,甲方将认定乙方运输服务能力有限,甲方有权减少乙方运输份额。

(3) 甲方对所托运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定。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运费。如果甲方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运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安全运到指定的地点,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违反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乙方对甲方托运的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责任和环境责任负全责。乙方应保证危险废物无短缺、无遗失,如有上述事件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进行妥善处理。

(3)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承揽业务。

(4) 乙方必须办理如下保险并承担相关的保险费用:①第三者责任险;②车损险;③危险废物承运人责任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安全、按时完成运输危险废物义务的(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支付赔偿金后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运输的义务。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运输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到期应支付运费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节假日的逾期除外),按逾期支付运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如果由于乙方运输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危险废物运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应在双方明确责任后七日内将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额、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收入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
- (2) 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危险废物运输安全协议书》，附件二《危险废物运输业务考核办法》，附件三《危险废物运输业务考核表（格式）》。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11.1

乙方：连云港市明秀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11.30



附件八 监测报告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GZ23032-9A01

项目名称: 废气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 5 楼 505 室至 523 室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66

E-mail: jsgzjc@126.com

网 址: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名称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经理
	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纬七路 22 号	电话	15715122939
采样日期		2023.12.06-2023.12.07	分析日期	2023.12.07
现场采样负责人		纪健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5 页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详见第 6 页		
备 注		1、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2、有组织废气中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 js审核: js签发: js

检测单位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烟道截面尺寸（m）	1.0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12.06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10.7	10.5	10.2	/	
烟气湿度	%	2.0	2.0	2.0	/	
烟气流速	m/s	7.3	7.3	7.4	/	
烟气流量	m³/h	20619	20619	21057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9383	19396	198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74	8.70	8.90	0.07
	排放速率	kg/h	0.189	0.169	0.177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出口			
净化设施			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1.7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12.06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14.8	14.8	14.8	/	
烟气湿度	%	2.3	2.2	2.2	/	
烟气流速	m/s	2.5	2.4	2.4	/	
烟气流量	m³/h	19987	19011	19183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8590	17693	178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8	0.71	0.70	0.07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26	0.0125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烟道截面尺寸（m）	1.0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12.07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11.4	11.6	11.3	/	
烟气湿度	%	1.9	1.9	1.9	/	
烟气流速	m/s	7.2	7.3	7.4	/	
烟气流量	m³/h	20366	20626	21018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9031	19260	1964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7	10.3	12.0	0.07
	排放速率	kg/h	0.204	0.198	0.236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仓库出口			
净化设施			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1.7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3.12.07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16.2	17.0	17.0	/
烟气湿度		%	2.2	2.1	2.2	/
烟气流速		m/s	2.6	2.8	2.8	/
烟气流量		m³/h	21429	22839	22430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9799	21048	206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2	0.75	0.74	0.07
	排放速率	kg/h	0.0143	0.0158	0.0153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Z-YQ493

四、质控信息

表 3 质量控制信息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48	/	/	6	100	/	/	/	/	/	/	2	100
本页以下空白													

五、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JSGZ 230064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020051409

名称: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
南楼5楼505至523室(222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20051409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9年9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 托 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06129L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3-07-02-413261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公司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措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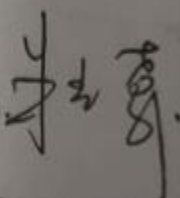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部门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执行。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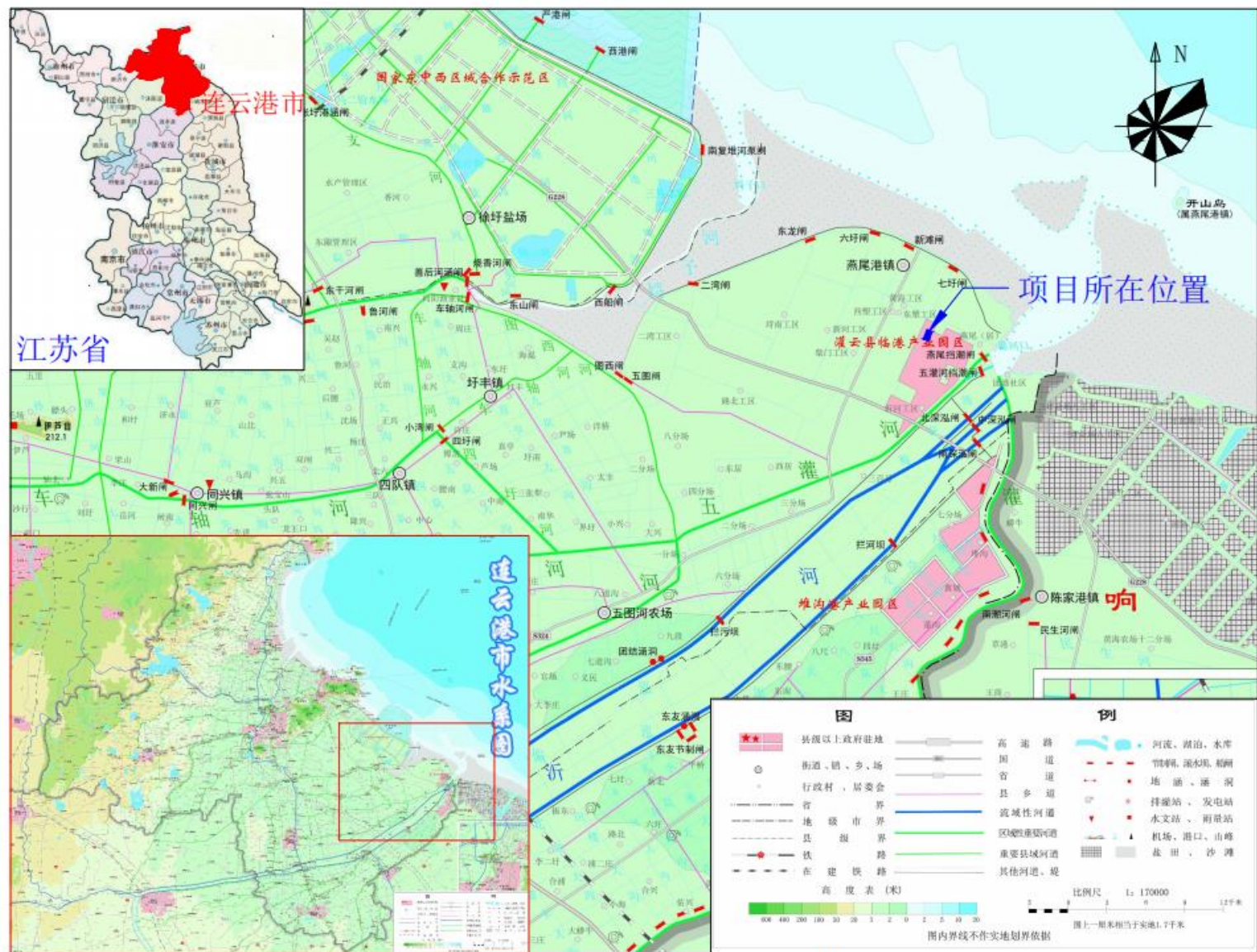
2023年 11月 6日





附图2 项目周围500m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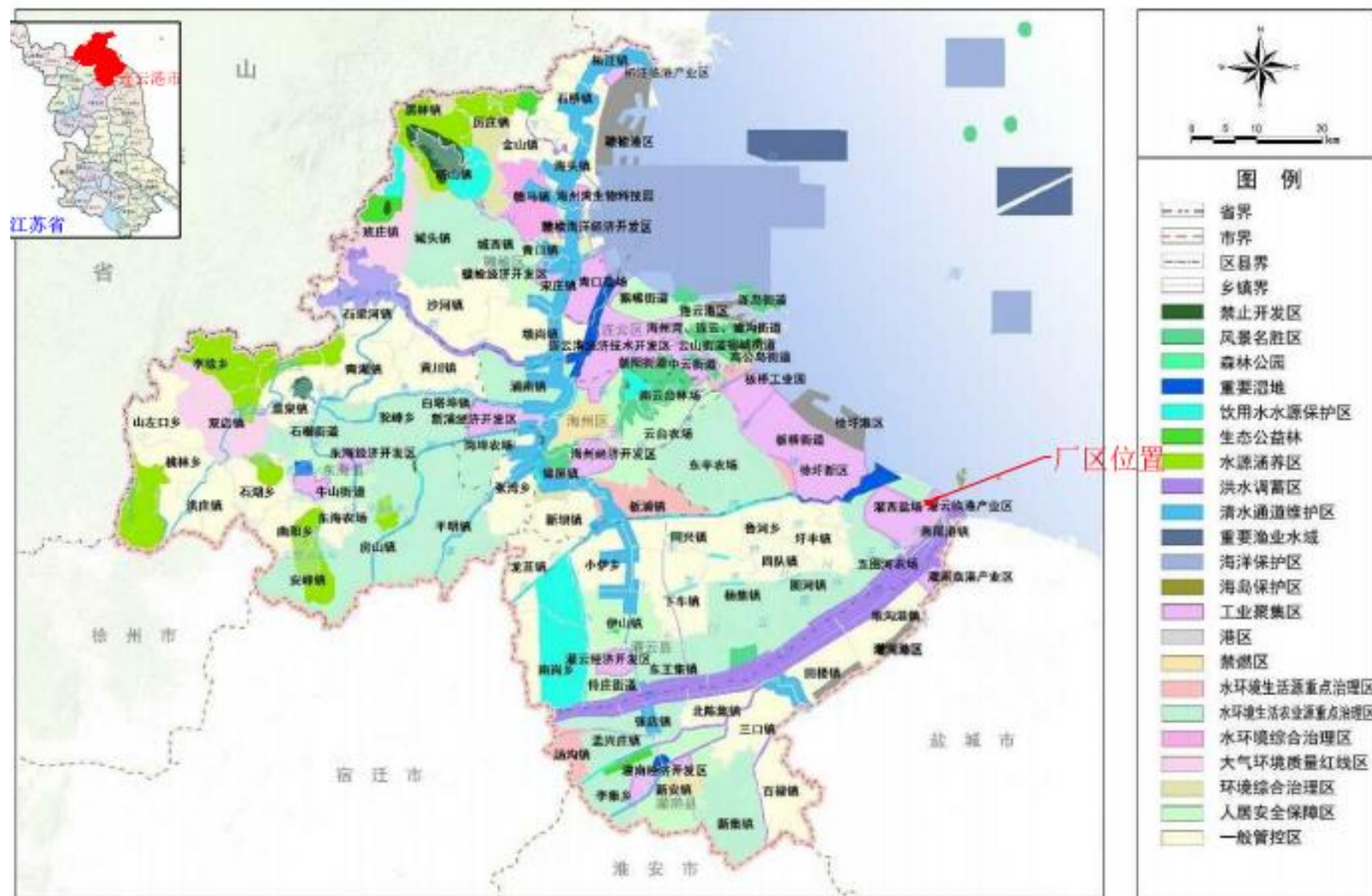
附图4 区域地表水分布图



附图5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6 项目所在位置区域规划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控制单元划分图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1、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价目的和重点.....	2
1.3 评价依据.....	2
1.4 评价原则.....	4
1.5 评价工作程序.....	4
2 环境风险源分析	6
2.1 概述.....	6
2.2 本项目风险调查.....	6
2.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21
2.4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7
2.5 风险识别.....	28
3 风险事故情况分析	34
3.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34
3.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	34
3.3 风险预测与评价.....	37
3.4 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43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47
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7
4.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6
4.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三同时”	73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75

1、总论

1.1 项目由来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园纬七路以北，主要经营工业有毒有害、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为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难等急难愁盼问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申请成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试点期收集贮存小微企业危废 5000t/a。利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1#暂存库 A 区和 4#暂存库的一半作为试点工作专用仓库，拟投资 200 万元，预计占地 539.25 平方米，其他生产设备、供电等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该项目已取得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灌云工信备[2023]48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72.5986$ ，大于 1，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见表 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该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多种危险废物，成分复杂，转运量为 5000t/a， $Q=72.5986$ ，大于 1，需要编制风险专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	无需设置该专项

	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废水直排，无需设置该专项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次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2 评价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并根据项目周边环境和排污特点，针对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大气、地下水影响进行评价。

1.3 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修订通过，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9)《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

(10)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 号，2020 年 1 月 10 日；

(11)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2020 年 3 月 24 日；

(12)《关于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100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

(13)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第 140 号，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4)《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130 号)；

(15)《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2023 年 11 月 12 日。

1.3.2 标准、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5)《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7)《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及 2018 修改清单);

1.4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5 评价工作程序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题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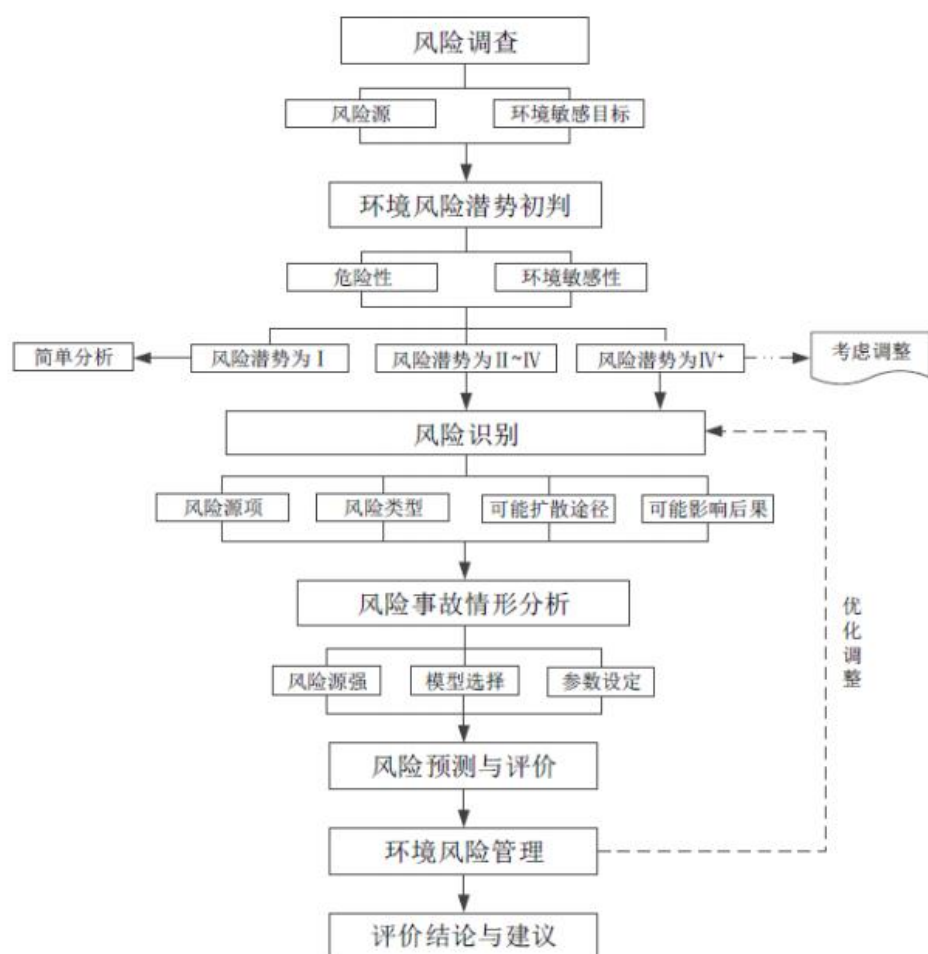


图 1.5-1 评价工作程序

2 环境风险源分析

2.1 概述

本工程属于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位于危险废物暂存库，风险物质可能通过多种途径进入环境，在转移或积累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潜在的危害。因此，危废仓库具有潜在的事故隐患和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2 本项目风险调查

2.2.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调查和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为厂区接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其中接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数量和分布情况见表 2-1 和表 2-2，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包装，产生量为 7.452t/a，暂存于三期项目危废暂存库。

表 2-1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 t	年最大周转量 t/a	存储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T	10	100	25L、50L 加盖铁桶、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25kg 包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吨袋
		271-002-02	T			
		271-003-02	T			
		271-004-02	T			
		271-005-02	T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T			
		272-003-02	T			
		272-005-02	T			
		275-001-02	T			
		275-002-02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3-02	T			
		275-004-02	T			
		275-005-02	T			
		275-006-02	T			
		275-008-02	T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1-02	T			
		276-002-02	T			
		276-003-02	T			
		276-004-02	T			
		276-005-02	T			
HW03 废药品、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T	10	100	25L、50L 加盖铁桶、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25kg 包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吨袋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1-04	T	40	390	25L、50L 加盖铁桶、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25kg 包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吨袋
		263-002-04	T			
		263-003-04	T			
		263-004-04	T			
		263-005-04	T			
		263-006-04	T			
		263-007-04	T			
		263-008-04	T			
		263-009-04	T			
		263-010-04	T			
		263-011-04	T			
		263-012-04	T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T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T	10	90	25L、50L 加盖铁桶、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25kg 包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吨袋
		201-002-05	T			
		201-003-05	T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T			
		266-002-05	T			
		266-003-05	T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T			

						袋
HW06 废 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 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T/I	10	90	25L、50L 加盖铁桶、 塑料桶、 200L 加盖 铁桶、吨 桶、25kg 包装袋、 50kg 包装 袋、防渗吨 袋
		900-402-06	T, I, R			
		900-403-06	T, I, R			
		900-404-06	T, I, R			
		900-405-06	T, I, R			
		900-407-06	T, I, R			
		900-409-06	T			
HW07 热 处理含氰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336-001-07	T, R	1	10	25L、50L 加盖塑料 桶、吨桶
		336-002-07	T, R			
		336-003-07	T, R			
		336-004-07	T, R			
		336-005-07	T, R			
		336-049-07	T, R			
HW08 废 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 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T, I	120	1170	25L、50L 加盖铁桶、 200L 加盖 铁桶、吨桶
		071-002-08	T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T			
	精炼石油产品 制造	251-001-08	T			
		251-002-08	T, I			
		251-003-08	T			
		251-004-08	T, I			
		251-005-08	T, I			
		251-006-08	T			
		251-010-08	T, I			
		251-011-08	T, I			
		251-012-08	T			
	电子元件及专 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T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T, I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T, I			
		900-200-08	T, I			
		900-201-08	T, I			
		900-203-08	T			
		900-204-08	T			
		900-205-08	T			

		900-209-08	T, I			
		900-210-08	T, I			
		900-213-08	T, I			
		900-214-08	T, I			
		900-215-08	T, I			
		900-216-08	T, I			
		900-217-08	T, I			
		900-218-08	T, I			
		900-219-08	T, I			
		900-220-08	T, I			
		900-221-08	T, I			
		900-249-08	T, I			
HW09 油/ 水、烃/水 混合物或 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T	4	40	25L、50L 加盖铁桶、 200L 加盖 铁桶、吨桶
		900-006-09	T			
		900-007-09	T			
HW11 精 (蒸)馏残 渣	精炼石油产品 制造	251-013-11	T	10	100	25L、50L 加盖铁桶、 200L 加盖 铁桶、吨桶
	煤炭加工	252-001-11	T			
		252-002-11	T			
		252-003-11	T			
		252-004-11	T			
		252-005-11	T			
		252-007-11	T			
		252-009-11	T			
		252-010-11	T			
		252-011-11	T			
		252-012-11	T			
		252-013-11	T			
		252-016-11	T			
		252-017-11	T			
	燃气生产和供 应业	451-001-11	T			
		451-002-11	T			
		451-003-11	T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07-11	T			
		261-008-11	T			

		261-009-11	T			
		261-010-11	T			
		261-011-11	T			
		261-012-11	T			
		261-013-11	T			
		261-014-11	T			
		261-015-11	T			
		261-016-11	T			
		261-017-11	T			
		261-018-11	T			
		261-019-11	T			
		261-020-11	T			
		261-021-11	T			
		261-022-11	T			
		261-023-11	T			
		261-024-11	T			
		261-025-11	T			
		261-026-11	T			
		261-027-11	T			
		261-028-11	T			
		261-029-11	T			
		261-030-11	T			
		261-031-11	T			
		261-032-11	T			
		261-033-11	T			
		261-034-11	T			
		261-035-11	T			
		261-100-11	T			
		261-101-11	T, R			
		261-102-11	T			
		261-103-11	T			
		261-104-11	T, R			
		261-105-11	T			
		261-106-11	T			

		261-107-11	T			
		261-108-11	T			
		261-109-11	T			
		261-110-11	T			
		261-111-11	T			
		261-113-11	T			
		261-114-11	T			
		261-115-11	T			
		261-116-11	T			
		261-117-11	T			
		261-118-11	T			
		261-119-11	T			
		261-120-11	T			
		261-121-11	T			
		261-122-11	T			
		261-123-11	T			
		261-124-11	T			
		261-125-11	T			
		261-126-11	T			
		261-127-11	T			
		261-128-11	T			
		261-129-11	T			
		261-130-11	T			
		261-131-11	T			
		261-132-11	T			
		261-133-11	T			
		261-134-11	T			
		261-135-11	T			
		261-136-11	T			
	石墨及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309-001-11	T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T			
HW12 染	涂料、油墨、颜	264-002-12	T	20	190	25L、50L

料、涂料废物	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3-12	T			加盖铁桶、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25kg 包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吨袋
		264-004-12	T			
		264-005-12	T			
		264-006-12	T			
		264-007-12	T			
		264-008-12	T			
		264-009-12	T			
		264-010-12	T			
		264-011-12	T			
		264-012-12	T			
		264-013-12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T, I			
		900-251-12	T, I			
		900-252-12	T, I			
		900-253-12	T, I			
		900-254-12	T, I			
		900-255-12	T			
		900-256-12	T, I, C			
		900-299-12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T	2	20	25L、50L 加盖铁桶、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25kg 包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吨袋
		265-102-13	T			
		265-103-13	T			
		265-104-13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T			
		900-015-13	T			
		900-016-13	T			
		900-451-13	T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T/C/R	1	10	25L、50L 加盖铁桶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T	1	10	25L、50L 加盖铁桶、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25kg 包装袋、50kg 包装
		266-010-16	T			
	印刷	231-001-16	T			
		231-002-16	T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1-16	T			
	影视节目制作	863-001-16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T			袋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T	30	290	25L、50L 塑料桶、吨桶
		336-051-17	T			
		336-052-17	T			
		336-053-17	T			
		336-054-17	T			
		336-055-17	T			
		336-056-17	T			
		336-057-17	T			
		336-058-17	T			
		336-059-17	T			
		336-060-17	T			
		336-061-17	T			
		336-062-17	T			
		336-063-17	T			
		336-064-17	T/C			
		336-066-17	T			
		336-067-17	T			
		336-068-17	T			
		336-069-17	T			
		336-100-17	T			
		336-101-17	T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0-19	T	5	50	25L、50L 塑料桶、吨桶
HW20 含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0-20	T			25L、50L 塑料桶、吨桶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T			25L、50L 塑料桶、吨桶
		193-002-21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1-21	T			
		261-042-21	T			
		261-043-21	T			
		261-044-21	T			
		261-137-21	T			
		261-138-21	T			

	铁合金冶炼	314-001-21	T			
		314-002-21	T			
		314-003-21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T			
HW22 含铜废物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T			25L、50L 塑料桶、吨桶
	玻璃制造	304-001-22	T			
		398-004-22	T			
		398-005-22	T			
HW23 含锌废物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51-22	T			25L、50L 塑料桶、吨桶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T			
	电池制造	384-001-23	T			
	炼钢	312-001-23	T			
HW24 含砷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T			25L、50L 塑料桶、吨桶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9-24	T			
HW25 含硒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5-25	T			25L、50L 塑料桶、吨桶
HW26 含镉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2-26	T			25L、50L 塑料桶、吨桶
HW27 含锑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6-27	T			25L、50L 塑料桶、吨桶
		261-048-27	T			
HW28 含碲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0-28	T			25L、50L 塑料桶、吨桶
HW29 含汞废物	天然气开采	072-002-29	T			25L、50L 塑料桶、吨桶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3-29	T			
	贵金属冶炼	322-002-29	T			
	印刷	231-007-29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1-29	T			
		261-052-29	T			
		261-053-29	T			
		261-054-29	T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1-29	T, C			
		265-002-29	T, C			
		265-003-29	T, C			
		265-004-29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30-29	T			
		321-033-29	T			
		321-103-29	T			

	电池制造	384-003-29	T			
HW29 含汞废物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T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T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T			
		900-023-29	T			
		900-024-29	T			
		900-452-29	T			
HW30 含铊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5-30	T			25L、50L 塑料桶、吨桶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T			25L、50L 塑料桶、吨桶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52-31	T			
	电池制造	384-004-31	T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T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T, C			
		900-025-31	T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贵金属矿米选	092-003-33	T	1	10	25L、50L 塑料桶、吨桶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4-33	T, R			
	非特定行业	900-027-33	T, R			
		900-028-33	T, R			
		900-029-33	T, R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C, T	20	100	25L、50L 塑料桶、吨桶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C,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C, T			
		261-058-34	C, T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C,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C,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C, T			
		398-006-34	C, T			
		398-007-34	C, T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C, T			
		900-301-34	C, T			
		900-302-34	C, T			
		900-303-34	C, T			
		900-304-34	C, T			

		900-305-34	C, T			
		900-306-34	C, T			
		900-307-34	C, T			
		900-308-34	C, T			
		900-349-34	C, T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产品 制造	251-015-35	C, T	20	190	25L、50L 塑 料桶、吨桶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59-35	C			
	毛皮鞣制及制 品加工	193-003-35	C, R			
	纸浆制造	221-002-35	C, T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C			
		900-351-35	C			
		900-352-35	C, T			
		900-353-35	C, T			
		900-354-35	C, T			
		900-355-35	C, T			
		900-356-35	C, T			
		900-399-35	C, T			
HW36 石棉废物	石棉及其他非 金属矿采选	109-001-36	T	1	10	25kg 包装 袋、50kg 包装袋、防 渗吨袋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60-36	T			
	石膏、水泥制品 及类似制品制 造	302-001-36	T			
	耐火材料制品 制造	308-001-36	T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367-001-36	T			
	船舶及相关装 置制造	373-002-36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T			
		900-031-36	T			
		900-032-36	T			
HW37 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61-37	T	1	10	25L、50L 加 盖铁桶、塑料 桶、200L 加 盖铁桶、吨 桶、25kg 包 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
		261-062-37	T			
		261-063-37	T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T			

						吨袋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64-38	T, R	1	10	25L、50L 加 盖铁桶、塑料 桶、200L 加 盖铁桶、吨 桶、25kg 包 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 吨袋
		261-065-38	T, R			
		261-066-38	T			
		261-067-38	T			
		261-068-38	T			
		261-069-38	T			
		261-140-38	T			
HW39 含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70-39	T	1	10	25L、50L 加 盖铁桶、塑料 桶、200L 加 盖铁桶、吨 桶、25kg 包 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 吨袋
		261-071-39	T			
HW40 含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72-40	T	1	10	25L、50L 加 盖铁桶、塑料 桶、200L 加 盖铁桶、吨 桶、25kg 包 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 吨袋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78-45	T	1	10	25L、50L 加盖铁桶、 塑料桶、 200L 加盖 铁桶、吨桶 、25kg 包 装袋、50kg 包装袋、防 渗吨袋
		261-079-45	T			
		261-080-45	T			
		261-081-45	T			
		261-082-45	T			
		261-084-45	T			
		261-085-45	T			
		261-086-45	T			
HW46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87-46	T	1	10	25L、50L 加盖塑料 桶、吨桶
	电池制造	384-005-46	T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T, I			
HW47 含钡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088-47	T	1	10	25L、50L 加盖塑料 桶、吨桶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336-106-47	T			
HW49 其他废物	石墨及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309-001-49	R/C	190	1950	25L、50L 加盖铁桶、 塑料桶、 200L 加盖 铁桶、吨桶
	环境治理	772-006-49	T/In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T			

		900-041-49	T/In			、25kg 包装袋、50kg 包装袋、防渗吨袋
		900-042-49	T/C/R/In			
		900-044-49	T			
		900-045-49	T			
		900-046-49	T			
		900-047-49	T/C/I/R			
		900-053-49	T			
		900-999-49	T/C/I/R			
HW50 废 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 制造	251-016-50	T	1	10	25L、50L 加盖塑料 桶、吨桶
		251-017-50	T			
		251-018-50	T			
		251-019-50	T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261-151-50	T			
		261-152-50	T			
		261-153-50	T			
		261-154-50	T			
		261-155-50	T			
		261-156-50	T			
		261-157-50	T			
		261-158-50	T			
		261-159-50	T			
		261-160-50	T			
		261-161-50	T			
		261-162-50	T			
		261-163-50	T			
		261-164-50	T			
		261-165-50	T			
		261-166-50	T			
		261-167-50	T			
		261-168-50	T			
		261-169-50	T			
		261-170-50	T			
		261-171-50	T			
		261-172-50	T			
		261-173-50	T			
		261-174-50	T			
		261-175-50	T			
		261-176-50	T			
		261-177-50	T			
		261-178-50	T			
		261-179-50	T			
		261-180-50	T			
		261-181-50	T			
		261-182-50	T			
		261-183-50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T			
	化学药品原料	271-006-50	T			

	药制造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9-50	T			
	生物药品制品 制造	276-006-50	T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T			

表 2-1 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分布情况	暂存危废类别	危险特性
1	1#暂存库 A 区	HW01 医疗废物	T/C/I/R
2		HW02 医药废物	T
3		HW03 废药物药品	T
4		HW04 农药废物	T
5		HW05 木材防腐废物	T
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T/I/R
7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T, R
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I/R
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10		HW11 精(蒸)馏残渣	T/R
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T/I/C
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T
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T/I/C/R
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T
1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T/C
16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T
17		HW20 含钹废物	T
18		HW21 含铬废物	T
19		HW22 含铜废物	T
20		HW23 含锌废物	T
21		HW24 含砷废物	T
22		HW25 含硒废物	T
23		HW26 含镉废物	T
24		HW27 含锑废物	T
25		HW28 含碲废物	T
26		HW29 含汞废物	T/C
27		HW30 含铊废物	T
28		HW31 含铅废物	T/C
29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T/R
30		HW34 废酸	C/T
31		HW35 废碱	C/T/R
32		HW36 石棉废物	T
33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T
34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T/ R
35		HW39 含酚废物	T

36		HW40 含醚废物	T
37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T
38		HW46 含镍废物	T, I
39		HW47 含钡废物	T
40		HW49 其它废物	T/C/I/R/In
41		HW50 废催化剂	T
43	4#暂存库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T/I/R
44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T, R
4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T
46		HW49 其它废物	T/C/I/R/In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2.2.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2-2。

表 2.2-2 敏感目标情况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 空气	厂址周边 3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
	1	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NW	3400	办公区	约 230
	2	灌云口岸联检中心	NW	2500	办公区	约 100
	3	临港派出所	NW	2800	办公区	约 100
	4	海滨新城小区	NW	2100	居住区	约 3800
	5	灌西盐场	SW	1400	居住区	约 3500
	6	蓝天家园	NW	2700	居住区	约 1200
	7	时代花园	NW	1700	居住区	约 2200
	8	灌西西海岸风情小区	NW	2900	居住区	约 2500
	9	云海湾	NW	2500	居住区	约 1500
	10	政府专家楼	NW	2900	居住区	约 260
	11	灌云县海滨新城学校	NW	2700	文教区	约 25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500 范围内无居民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约 17890 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 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 km	
	1	新沂河	III 类		/	
	2	五灌河	III 类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 m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 m
	/	/	/	/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2.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2.3.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划分，详见表 2.3-1。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3.2 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按 HJ169-2018 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 —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燃料、“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计算涉气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提升改造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 Q 值计算

类别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Q
HW02 医药废物	10	10	1
HW03 废药物药品	10	10	1
HW04 农药废物	40	10	4
HW05 木材防腐废物	10	10	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0	10	1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1	0.25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20	2500	0.04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	2500	0.0016
HW11 精(蒸)馏残渣	10	10	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0	10	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	10	0.2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1	50	0.0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	50	0.0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0	7.5	4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5	0.25	20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锑废物			
HW28 含碲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1	0.25	4
HW34 废酸	20	1	20
HW35 废碱	20	50	0.4
HW36 石棉废物	1	50	0.02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1	10	0.1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1	2.5	0.4
HW39 含酚废物	1	5	0.2
HW40 含醚废物	1	10	0.1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1	10	0.1
HW46 含镍废物	1	0.25	4
HW47 含钡废物	1	50	0.02
HW49 其它废物	190	50	3.8
HW50 废催化剂	1	50	0.02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包装 (HW49)	7.452	50	0.149
合计			72.5986

注：①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1 所示，“381 油类物质”为 2500 吨。“203 磷酸”、“208 磷酸”为 10 吨，“323 硝酸”、“334 盐酸”为 7.5 吨，本项目将废酸保守规划至 37%盐酸。

②考虑项目暂存的 HW14、HW16、HW35、HW36、HW47、HW49 和 HW50 在 HJ169-2018 附录 B.1 未列明，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上述危险废物存在毒性（T 为毒性），结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可判别为危险废物”，鉴于上述危险废物中固体和液体均同时存在，因此取 $LD_{50} \leq 200\text{mg/kg}$ 作为识别依据。结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LD_{50} \leq 5\text{mg/kg}$ 为类别 1， $5 < LD_{50} \leq 50\text{mg/kg}$ 为类别 2， $50 < LD_{50} \leq 300\text{mg/kg}$ 为类别 3”，故本次评价从保守角度考虑，按照类别 2 对项目废物进行评价。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2 所示，类别 2 的临界暂存量为 50 吨。

③HW02、HW03、HW04、HW05、HW06、HW11、HW12、HW13、HW37、HW40、HW45 保守划归 HJ169-2018 附录 B 中 COD_{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

④HW34 废酸中能还有氢氟酸，本项目从严执行，临界量参照氢氟酸执行。

由上述计算可知，项目风险 Q 值=72.5986，属于 $10 \leq Q < 100$ 。

（2）行业及生产工艺（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详见表 2.3-3。

表 2.3-3 行业及生产工艺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 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仅涉及危险物质贮存的项目，属于表中的其他，因此 M=5，为 M4。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导则表 C.2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详见表 2.3-4。

表 2.3-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综上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为 P4。

2.3.3 E 的分级

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按照 HJ169-2018 附录 D 对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1）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2.3-5。

表 2.3-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项目 500m 范围无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周边 5 公里范围人口总数为 1.789 万人，因此判定为“E2”。

(2) 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2.3-6。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依据详见表 2.3-7、2.3-8。

表 2.3-6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2.3-7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为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为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2.3-8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企业雨水排口下游 10km 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来水厂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特殊生态系统、水产养殖区、鱼虾产卵场、天然渔场等水环境风险受体，废水各类水接纳水体不涉及跨境影响。因此取值为 E3。

(3) 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2.3-9。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2.3-10 和表 2.3-11。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2.3-9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2.3-10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2.3-11 包气带防区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 \leq Mb < 1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项目区域地下水径流下游方向为东海，项目场地位于海积平原地貌单元，受地层沉积环境影响，属于天然劣质水分布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亦无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因此，地下水功能敏感性程度为不敏感 G3。根据《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区域包气带层厚度 0.60-2.80m，包气带渗透系数 $2.38 \times 10^{-4} \sim 1.42 \times 10^{-3} \text{cm/s}$ ，平均值 $6.89 \times 10^{-4} \text{cm/s}$ ，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1。结合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为中度敏感区 E2。

2.4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4.1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划分，详见表 2.4-1。

表 2.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为 P4，大气环境风险、地表水环境风险、地下水环境风险环境敏感程度分别为 E2、E3、E2。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等级的判定见表 2.4-2。

表 2.4-2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4.2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按照导则要求，各环境要素按确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分别开展预测评价，分析说明环境风险危害范围与程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的基本要求。各要素要求预测要求如下：

(1)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距离源强 3km 范围。

(2)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地表水环境风险不设置评价范围。

(3)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区及周边小于6km²区域。

2.5 风险识别

2.5.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 HJ169-2018，物质危险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为厂区接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其中接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有害成分见表 2.5-1，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包装，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害特性分别为 T 和 T/In。

表 2.5-1 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暂存危废类别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1	HW01 医疗废物	T/C/I/R	醇、醛、酯、芳香族等
2	HW02 医药废物	T	有机物类
3	HW03 废药物药品	T	有机物类
4	HW04 农药废物	T	有机物类
5	HW05 木材防腐废物	T	有机物类
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T/I/R	醇、醛、酯、芳香族等
7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T, R	氰化物
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I/R	油类物质
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油类物质
10	HW11 精(蒸)馏残渣	T/R	碳氢化合物、硫化物、有毒金属及化合物等
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T/I/C	芳香族、苯系物、酯类等

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T	氧化物、脂肪族
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T/I/C/R	有机物类
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T	卤化物、杂质等
1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T/C	有毒金属及化合物；盐酸、金属锡及其化合物
16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T	有机物、重金属
17	HW20 含铍废物	T	铍及其化合物
18	HW21 含铬废物	T	铬及其化合物
19	HW22 含铜废物	T	铜及其化合物
20	HW23 含锌废物	T	锌及其化合物
21	HW24 含砷废物	T	砷及其化合物
22	HW25 含硒废物	T	硒及其化合物
23	HW26 含镉废物	T	镉及其化合物
24	HW27 含锑废物	T	锑及其化合物
25	HW28 含碲废物	T	碲及其化合物
26	HW29 含汞废物	T/C	汞及其化合物
27	HW30 含铊废物	T	铊及其化合物
28	HW31 含铅废物	T/C	铅及其化合物
29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T/R	氰化物
30	HW34 废酸	C/T	酸类
31	HW35 废碱	C/T/R	碱类
32	HW36 石棉废物	T	石棉
33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T	有机磷化合物
34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T/ R	有机氰化物
35	HW39 含酚废物	T	酚类
36	HW40 含醚废物	T	醚类
37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T	有机卤化合物
38	HW46 含镍废物	T, I	镍及其化合物
39	HW47 含钡废物	T	钡及其化合物
40	HW49 其它废物	T/C/I/R/In	有机物、碳氢化合物
41	HW50 废催化剂	T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2.5.2 危险性识别

2.5.2.1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由于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多，出入操作频繁，如管理不严，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表 2.5.2 生产系统风险因素识别表

设备名称	危险废物	发生原因	潜在风险	备注
暂存库	各类风险物质	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容器不符合规定、容器破损	危险废物泄漏	发生频率低
		厂区遇明火引起火灾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排放	发生频率低

2.5.2.2 公辅工程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用的动力能源为电源，如果设置不当或管理不善，可能直接成为火灾爆炸事故的引发源。当发生火灾时，项目给水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提供足量的消防用水用于装置的降温和灭火，会使火灾事故无法控制、扩大。此外，被污染的消防水不能及时有效的收集、处理，大量排出厂外，将造成二次污染事故。电器设备若不按规程操作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规格不符合要求，易引起触电伤害事故，甚至引发二次事故，造成中毒、燃烧、爆炸事故发生。

2.5.2.3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风险识别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因素主要来源于人为因素、车辆因素、客观因素和装运因素。

①人为因素：人为因素主要由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违规工作引起。没有按照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收集，甚至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野蛮装卸，极容易引起危险废物在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在运输过程中疲劳驾驶、盲目开快车、强行会车、超车、酒后驾车等极容易引起撞车、翻车事故。

②车辆因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安全状况是引起事故的一个重要因素，车辆技术状况的好坏，是危险废物安全运输的基础，如果车况不好会严重影响行车安全，导致事故发生。

③客观因素：客观因素指道路状况、天气状况等。如当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过地面不平整的道路时会剧烈震动，可能使车辆机件损坏，使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之间发生碰撞而损坏；在泥泞的道路上，在山道、弯道较多的路段容易发生侧滑而引发事故；大雨天、大雾天或冰雪天会因为视线不清、路滑造成车辆碰撞或撞车而引发事故。

④装运因素：危险废物正确的包装和装运是防止运输过程发生腐蚀、泄漏、着火等灾害性事故的重要措施，是安全运输的基本条件之一。在实际工作中由于野蛮包装、装运或者包装衬垫材料选用不当，可能导致容器破损，物料泄漏，引发事故。在配装危险废物时，如将性质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同装在一辆车上，或者将灭火方法、抢救措施不同的物品混装在一起，在发生泄漏时候将可能因为混装而引发更大的灾难。

2.5.2.4 危险废物向环境转移的途径的识别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风险因素主要为泄漏和火灾伴生污染。

(1) 泄漏

本项目进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风险因素主要为泄漏和火灾。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事故包括：

- A.液态危险废物盛装容器破旧或不符合规定，导致危险废物的泄漏。
- B.装卸液态危险废物操作不当，导致倾倒破损，致使危险废物泄漏。
- C.消防废水未及时截流，流入雨水管网。

上述情形可导致泄漏的危险废物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的河流，造成影响。

(2) 火灾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中具有易燃性物质，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危险废物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大量的烟尘及有毒物质，主要为 CO、SO₂、NO_x、重金属污染物等，火灾事故下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将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5.2.5 环保工程存在的危险、有害性

本项目不产生水，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或失效，导致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后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洗车工段需立即停止运行，防止废气超标排放至大气环境。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如下所示。

表 2.5-2 环境风险源一览表

类别	环境风险源(存在部位)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危废暂存库	原料仓库包装容器	本项目经营范围内的各种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漫流、渗流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向大气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扩散；向地表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产生消防废水漫流；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渗流
运输系统	运输	本项目经营范围内的各种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漫流、渗流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公辅工程系统	事故废水收集管网	pH、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苯系物、硫化物、总氰化合物	泄漏	漫流、渗流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VOCs、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	非正常排放	扩散、沉降	环境空气	

2.5.3 伴生/次伴生影响识别

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料发生泄漏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时，一方面有可能使生产设施损坏，另一方面可能引起其它伴生/次生事故。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见表 2.5-3，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图 2.5-1。

表 2.5-3 项目涉及的有毒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

名称	事故发生条件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产物	危害后果		
			大气	水体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库	遇明火、高热	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爆炸燃烧产物中包含有毒的 CO、氯化氢等。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管网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发生泄漏或者受污染的物质下渗破坏了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引起土壤的组成、结构、性状发生改变，正常功能失调、质量下降，导致植物和动物的正常生长发育受到影响
暴雨	连续暴雨导致污水处理站漫水	废水进入周围水体，破坏周围水体环境			
事故池	事故池发	COD、SS、氨氮、	/	/	有毒物质渗漏，污

	生泄漏	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铅、总铬、总镍、盐分			染地下水和土壤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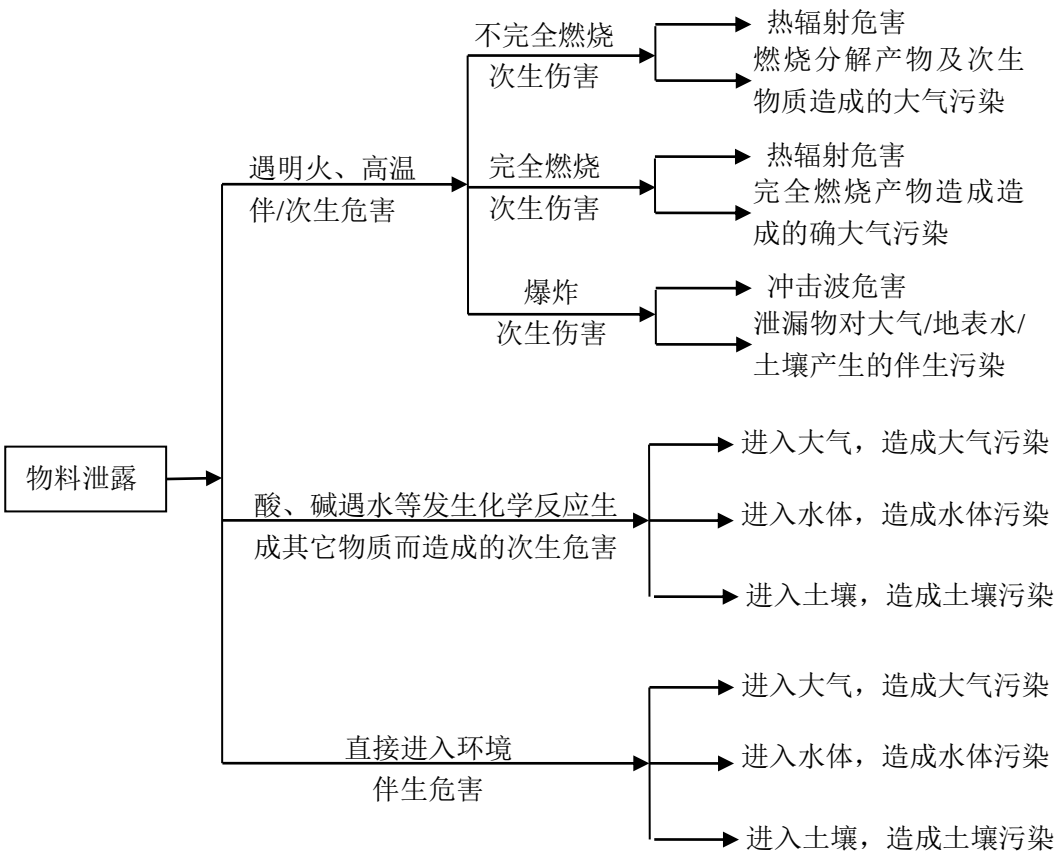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

物料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为防止引发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事故，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泄漏的物料部分转移至消防水，若消防水直接外排可能导致水环境污染。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以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应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厂区内已设置一座4140m³事故池、管网、切换阀和监控池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能够避免事故状况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3 风险事故情况分析

3.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厂区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根据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厂区潜在风险主要有：火灾、爆炸、泄漏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毒性伤害等。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进行源强分析，包括释放环境风险物质、最大释放量、持续时间等。根据厂区物质危险性识别及最大储存量，确定主要考虑事故入下表所示。

表 3.1-1 风险事故情形表

环境因素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源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大气、水	危险物质泄漏	废酸泄漏	氯化氢	储存过程中，发生包装容器泄漏事故，蒸发进入环境空气。
大气、水	遇明火易燃。燃烧或受热分解时，释放出 CO 等有毒气体	有机废液储存区	CO	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燃烧或受热产生 CO 等挥发至大气中
地下水、土壤	防渗层发生泄漏	含重金属废液	总 Pd	暂存库防渗层发生破损，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

3.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

1、废酸泄漏源项分析

企业工作班制为三班制，昼夜均有工人在厂内工作，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储存区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在日常维护妥善，设备工作正常的情况下，危险物质的泄漏也可以较快地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8.2.2.1 一般情况下，设置紧急隔离系统的单元，泄漏时间可设定为 10min；未设置紧急隔离系统的单元，泄漏时间可设定为 30min”，厂区危废仓库设施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因此泄漏时间以 10min 计。

本项目废酸贮存采用吨桶储存，由于危废中废酸成分和浓度不一，本项目选取最不利情况下，类比 37%盐酸进行核算，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各气象条件下泄漏量预测结果见表 3.2-1。

表 3.2-1 不同气象条件泄漏量预测结果表

参数	最不利气象条件
危险物质	废酸
环境气压	1atm 大气压
大气稳定度	F
风速 m/s	1.5
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
泄漏速率 kg/s	0.066
泄漏时间 min	10
泄漏量 kg	39.6（整桶 200L/桶）

盐酸泄漏后形成液池，并随着表面风的对流而蒸发扩散。盐酸的蒸发主要是质量蒸发，质量蒸发速率 Q_3 按下式计算：

$$Q_3 = a \times p \times M / (R \times T_0) \times u^{(2-n)/(2+n)} \times r^{(4+n)/(2+n)}$$

式中： Q_3 —质量蒸发速度， kg/s；

a ， n —大气稳定度系数， 按环境风险评价导则表 F.3 选取。

p —液体表面蒸气压， Pa；

R —气体常数； J/mol·k；

T_0 —环境温度， k；

u —风速， m/s；

r —液池半径， m。

M —摩尔质量， kg/mol

废酸（盐酸）物料桶泄漏液池按照泄露后泄漏液高度为 1cm 计，液池面积约 20m² 计，泄漏蒸发量详见表 3.2-2

表 3.2-2 不同气象条件下泄露蒸发量

参数	最不利气象条件
危险物质	盐酸
环境气压	1atm 大气压
大气稳定度	F
风速 m/s	1.5
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

液池面积 (m ²)	20
最大蒸发速率 (kg/s)	0.0599

2、易燃有机废液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伴生/次生源强

本项目 4#仓库中暂存易燃危险品（闪点<28℃的液体），当废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 CO 在高温下挥发至大气中。本项目按储存约 24t 有机废液全部参与燃烧计，假定火灾事故持续时间为 3h，则参与燃烧的速率为 2.22kg/s。

次生/伴生污染物 CO 产生量参照 HJ169-2018 附表 F 中的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计算公式：

$$G_{\text{一氧化碳}}=2330qCQ$$

式中：G_{一氧化碳}为一氧化碳产生量，kg/s

C 为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75%

q 为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本项目取 5%

Q 为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

通过计算，次生/伴生污染物 CO 产生量为 0.194kg/s。

3、地下水环境影响事故源强

在非正常状况下，仓库渗滤液收集池一旦防渗发生损坏，渗漏的污水将直接与地下水接触，对地下水水质将产生严重影响。综合考虑特征污染因子，本次预测因子选 COD 和总 Pb。参照《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危险废物（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浓度废液 COD 20000mg/l，Pb 10mg/l。由于地下水质量标准中无 COD 指标，将 COD 换算成耗氧量进行预测。耗氧量（高锰酸钾指数）一般来说是 COD 的 40%~50%，换算后高锰酸盐指数浓度为 10000mg/L。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的考虑因素是渗滤液收集池的渗漏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综合上述，高锰酸盐指数的源强取 10000mg/L，Pb 源强为 10mg/L。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源强见下表。

表 3.2-3 建设项目风险源强一览表

序号	风险事故情形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泄漏速率	泄漏时间/min	泄漏量 kg	泄漏液体蒸发	其他事故
----	--------	------	------	------	------	----------	--------	--------	------

	描述							量 kg/s	源 参 数
1	废酸泄 漏	1#暂 存库	盐酸	大气	0.066kg/s	10	39.6	不利气 象 0.0599	/
2	易燃有 机物发 生火灾	4#暂 存库	易燃有 机物	大气	CO: 0.194kg/s	180	24000	/	/
3	渗滤液 收集池 泄漏	1#暂 存库 渗滤 液收 集池	高锰酸 盐指 数、Pb	地下 水	CODMn 10000mg/L、 Pb10mg/L	10 年	/	/	/

3.3 风险预测与评价

3.3.1 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1)预测模型筛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推荐采用理查德森数（Ri）判断气体的属性（重质气体、轻质气体或中性气体）其中轻质气体及中性气体采用 AFTOX 模型计算，重质气体采用 SLAB 模型进行计算，氯化氢、CO 属于重质气体，采用 SLAB 模型进行计算。

(2)预测范围和计算点

预测范围：以泄露点位重点，半径 3km 的圆形区域。

计算点：下风向不同距离的计算点。

(3)预测气象参数、事故源参数、大气毒性重点浓度

预测气象参数和事故源参数见表 3.3.1-1。

表 3.3.1-1 不同情形泄露参数表

环境风险源	最不利气象条件	
	废酸物料桶	有机物料火灾爆炸
危险物质	氯化氢	CO
大气稳定度	F	
风速 m/s	1.5	
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	
最大蒸发速率（kg/s）	0.0599	0.194

液池面积 (m ²)	20	/
泄露时间	10min	180min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1 (mg/m ³)	150	380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2 (mg/m ³)	33	95

(4)预测结果表述

事故状态下，下风向不同距离有毒有害物质最大浓度，以及预测浓度下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影响范围情况见表 3.3.1-2。

表 3.3.1-2 事故状态下下风向有毒有害物质影响情况表

事故 情景	污染 因子	序号	一般计 算点 (m)	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出现时 间(min)	质心浓度 (mg/m ³)	终点浓度 范围
最不 利条 件下 废酸 物料 桶泄 露	氯化 氢	1	10	5.0739	489.14	5.0739	574.22	事故状态 下下风向 氯化氢大 气毒性终 点浓度 2 影 响范围为 40m。氯化 氢大气毒 性终点浓 度 1 影响范 围为 20m。
		2	60	5.4434	20.492	5.4434	20.66	
		3	100	5.7391	7.5053	5.7391	7.508	
		4	110	5.813	6.2132	5.813	6.2166	
		5	210	6.5522	1.7163	6.5522	1.7163	
		6	310	7.2913	0.79204	7.2913	0.79482	
		7	410	8.0305	0.4578	8.0305	0.4578	
		8	510	8.7697	0.29946	8.7697	0.29946	
		9	610	9.5125	0.21219	9.5125	0.21219	
		10	710	10.233	0.15788	10.233	0.15788	
		11	810	10.905	0.11947	10.905	0.11947	
		12	910	11.571	0.093337	11.571	0.093337	
		13	1010	12.233	0.07592	12.233	0.07592	
		14	1510	15.483	0.034088	15.483	0.034088	
		15	2010	18.664	0.019517	18.664	0.019517	
		16	2510	21.797	0.012738	21.797	0.012738	
		17	3010	24.897	0.009026	24.897	0.009026	
事故 情景	污染 因子	序号	一般计 算点 (m)	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出现时 间(min)	质心浓度 (mg/m ³)	终点浓度 范围
最不 利条 件下 有机 物火 灾爆	CO	1	10	90.065	1639.4	90.065	1847.7	事故状态 下下风向 CO 大气毒 性终点浓 度 2 影响范 围为 50m。
		2	60	90.387	80.29	90.387	80.745	
		3	100	90.646	30.214	90.646	30.323	
		4	110	90.71	25.219	90.71	25.241	
		5	210	91.355	7.0972	91.355	7.1055	
		6	310	92.001	3.3083	92.001	3.3145	

炸伴 生/次 生 CO	7	410	92.647	1.9169	92.647	1.9281	CO 大气毒 性终点浓 度 1 影响范 围为 20m。
	8	510	93.291	1.2655	93.291	1.2655	
	9	610	93.936	0.89742	93.936	0.89742	
	10	710	94.582	0.66982	94.582	0.66982	
	11	810	95.228	0.52095	95.228	0.5211	
	12	910	95.873	0.41856	95.873	0.41935	
	13	1010	96.519	0.3432	96.519	0.3439	
	14	1510	99.745	0.16341	99.745	0.16341	
	15	2010	102.97	0.097444	102.97	0.097444	
	16	2510	106.2	0.065537	106.2	0.065616	
	17	3010	109.43	0.047708	109.43	0.04779	

根据预测结果，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盐酸物料发生泄露时，事故状态下下风向氯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2 影响范围为 40m。氯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影响范围为 20m；有机物料发生火灾爆炸时，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2 影响范围为 5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影响范围为 20m；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灌西盐场（1400m），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设有报警系统，发生泄露事故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泄露物进行收集和控制，对下风向影响范围内人口进行疏散，事故影响会在短时间内消除。通过估算，在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3.3.2 地下水环境风险预测

1、预测模式

本次地下水污染预测采用数学模型中的解析法，通过解析法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厂区在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产生地下水污染，主要的考虑是污水处理站废水缓冲桶渗漏，泄漏发生后短期即可发现。因此，预测模式选择一维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示踪剂瞬时注入模式：

$$C(x, t) = \frac{m/w}{2n_e \sqrt{\pi D_L t}} e^{-\frac{(x-ut)^2}{4D_L t}}$$

式中：

X—距注入点的距离，m； t—时间，d；

$C(x, t)$ — 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 g/L ；
 m —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kg ；
 w —横截面积， m^2 ；
 u —水流速度， m/d ；
 n_e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π —圆周率。

2、模型参数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地下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区域潜水层总体流向西南-东北，水力坡度平均值(I)0.5‰，水流速度平均值(u)0.00437m/d，纵向弥散系数平均值(D_L)0.00275m²/d。

3、预测结果

根据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考虑最不利情况，非正常状况下 COD_{Mn}、总 Pd 对地下水的影响情况分别见表 3.3.2-1 和 3.3.2-2。

表 3.3.2-1 非正常状况下 COD_{Mn} 运移特征表 (mg/L)

距离 (m)	100d	365d	1000d	3650d
1	3528.945	8269.218	9786.134	9999.556
2	297.289	5215.714	9231.480	9998.160
3	4.846	2302.164	8189.159	9994.532
4	0.014	674.297	6659.185	9986.184
5	/	127.065	4852.659	9968.681
6	/	15.127	3112.043	9934.761
7	/	1.125	1732.607	9873.482
8	/	0.052	829.145	9769.736
9	/	0.001	338.632	9604.547
10	/	/	117.421	9356.572
12	/	/	8.520	8533.495
13	/	/	1.774	7934.905
14	/	/	0.311	7214.824
16	/	/	0.004	5504.958
17	/	/	/	4592.442
18	/	/	/	3703.711
19	/	/	/	2883.392
20	/	/	/	2147.669
21	/	/	/	1471.387

距离 (m)	100d	365d	1000d	3650d
22	/	/	/	884.791
23	/	/	/	578.167
24	/	/	/	362.029
25	/	/	/	217.049
26	/	/	/	124.505
27	/	/	/	68.292
28	/	/	/	35.800
29	/	/	/	17.927
30	/	/	/	8.573
31	/	/	/	3.913
32	/	/	/	1.704
33	/	/	/	0.708
34	/	/	/	0.281
35	/	/	/	0.106
36	/	/	/	0.038
37	/	/	/	0.013
38	/	/	/	0.004
39	/	/	/	0.001
40	/	/	/	/
标准值	(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标准。)			

表 3.3.2-2 非正常状况下总 Pd 运移特征表 (mg/L)

距离 (m)	100d	365d	1000d	3650d
1	3.529	8.269	9.786	10.000
2	0.297	5.216	9.231	9.998
3	0.005	2.302	8.189	9.995
4	/	0.674	6.659	9.986
5	/	0.127	4.853	9.969
6	/	0.015	3.112	9.935
7	/	0.001	1.733	9.873
8	/	/	0.829	9.770
9	/	/	0.339	9.605
10	/	/	0.117	9.357
12	/	/	0.009	8.533
13	/	/	0.002	7.935
14	/	/	/	7.215
16	/	/	/	5.505
17	/	/	/	4.592
18	/	/	/	3.704
19	/	/	/	2.883
20	/	/	/	2.148

距离 (m)	100d	365d	1000d	3650d
21	/	/	/	1.471
22	/	/	/	0.885
23	/	/	/	0.578
24	/	/	/	0.362
25	/	/	/	0.217
26	/	/	/	0.125
27	/	/	/	0.068
28	/	/	/	0.036
29	/	/	/	0.018
30	/	/	/	0.009
31	/	/	/	0.004
32	/	/	/	0.002
33	/	/	/	0.001
34	/	/	/	/
35	/	/	/	/
标准值	(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标准。)			

2、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导则推荐的一维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瞬时注入模型和类比取得的水文地质参数，预测 COD_{Mn}、总 Pd 在地下水中浓度的变化。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COD_{Mn} 的最大浓度出现在排放泄漏点附近，影响范围内 COD_{Mn} 浓度随时间增长而增大，预测 COD_{Mn} 在地下水中污染扩散至 3.0mg/L 的超标范围为：100 天超标范围为泄漏点周围 4m，365 天超标范围为泄漏点周围 7m，1000 天超标范围为泄漏点周围 13m，10 年超标范围为泄漏点周围 32m，泄漏污染范围仍处于厂区范围内，污染物主要迁移方向为由西南向东北，与水流方向一致，影响范围较小。

总 Pd 的最大浓度出现在排放泄漏点附近，预测总 Pd 在地下水中污染扩散至 0.01mg/L 的超标范围为 100 天扩散范围为泄漏点周围 3m，365 天扩散为泄漏点周围 7m，1000 天扩散为泄漏点周围 12m，10 年扩散范围为泄漏点周围 30m，泄漏污染范围仍处于厂区范围内，污染物主要迁移方向为由由西南向东北，与水流方向一致，影响范围较小。

根据相关水文地质试验数据，评价区潜水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的流动性均较差，对其它层组的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评价区上部粘土、淤泥质粘土层透水性均较差，

具有较好隔水性能，但泄漏对区域地下水仍产生一定的影响。

3.3.3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一旦事故发生后，立即关闭雨水（消防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消防尾水收集阀进消防尾水池，再送入污水站处理，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第 6.6 节中关于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计算，本项目一旦发生最严重爆炸、火灾事故产生的最大废水量考虑到以下方面：本项目室内外消火栓用水总流量为 25L/s（室内 10L/s，室外 15L/s）。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的要求，甲、乙类仓库火灾延续时间均为 3h，经计算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270m³。厂区 4140m³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发生事故时所产生的最大废水量的排放需求。

针对企业污染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的要求，公司及园区层面需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公司需配套设施（导流设施、清污水切换设施），作为轻微事故泄漏及污染雨水的一级防控设施，设置应急事故水池(4140m³)及其配套设置(事故导排系统)，作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的二级防控设置。另外，园区建设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防止园区内企业发生重大事故泄漏和消防废水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因此，事故状态下，消防尾水不会直接进入园区外地表水体。

3.4 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详见表 3.4-1。

表 3.4-1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盐酸发生泄漏、有机废液燃烧爆炸伴生次生 CO				
环境风险类型	废酸包装桶发生泄漏				
设备类型	包装桶	操作温度/℃	25	操作压力/MPa	1atm
危险物质	废酸（以氯化氢计）	最大存在量 kg	200	泄漏孔径 mm	10
泄漏速率(kg/s)	0.066	泄漏时间(min)	10	泄漏量 kg	39.6
泄漏高度/m	1	泄漏液体蒸发量	0.0599	泄漏频率	1×10 ⁻⁶ 次/

				/kg			年(类比)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氯化氢	最不利气象	指标	浓度值/(mg/m³)		最远影响范围/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50		40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33		20	/
			敏感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间/min	最大浓度(mg/m³)
			/	/		/	/
	CO	最不利气象	指标	浓度值/(mg/m³)		最远影响范围/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		50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		20	/
			敏感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间/min	最大浓度(mg/m³)
			/	/		/	/
地下水	危险物质		地下水环境影响				
			厂区边界	达到时间/d	超标时间/d	超标持续时间/d	最大浓度mg/L
	COD _{Mn}	南	3650	3650	/	3	
	总 Pd	南	3650	3650	/	0.01	
	/	敏感目标	达到时间/d	超标时间/d	超标持续时间/d	最大浓度mg/l	
	/	/	/	/	/	/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3.4-2。

表 3.4-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油类物质	废酸	其他废物			
		存在总量/t	224.375	124	50	136.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于 5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 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 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 水	E1 ☐		E2 ☒	E3 ☐								
	地下 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 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 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 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 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 析		源强 设定 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 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 结果	氯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20m</u> ；氯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40m</u> ；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20m</u>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50m</u> ；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3650</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__，到达时间____/____h											
重点风险防 范措施		1、危险废物收运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3、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4、贮存库房防腐防渗的风险防范措施 5、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6、事故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7、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见 4.1 章节											
评价结论与 建议		1.项目危险因素：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库。 2.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大于 1 万、小于 5 万人，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项目所在地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不敏感 G3，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2，确定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根据本项目大气风险预测结果，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废酸物料发生泄露时，事故状态下风向氯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2 影响范围为 40m。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影响范围为 20m；有机物料发生火灾爆炸时，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2 影响范围为 5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影响范围为 20m；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灌西盐场（1400m），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COD_{Mn} 的最大浓度出现在排放泄漏点附近，影响范围内 COD_{Mn} 浓度随时间增长而增大，预测 COD_{Mn} 在地下水中污染扩散至 3.0mg/L 的超标范围为：100 天超标范围为泄漏点周围 3m，365 天超标范围为泄漏点周围 8m，1000 天超标范围为泄漏点周围 13m，10 年超标范围为泄漏点周围 31m，泄漏污染范围仍处于厂区范围内，污染物主要迁移方向为由西南向东北，与水流方向一致，影响范围较小。 总 Pd 的最大浓度出现在排放泄漏点附近，预测总 Pd 在地下水中污染扩散至 0.01mg/L 的超标范围为 100 天扩散范围为泄漏点周围 3m，365 天扩散为泄漏点周围 7m，1000 天扩散为泄漏点周围 12m，10 年扩散范围为泄漏点周围 30m，泄漏污染范围仍处于厂区范围内，污染物主要迁移方向为由西南向东北，与水流方向一致，影响范围较小。 企业需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易产生泄漏周边设置围堰及事故废水收集池，设计规格符合相关规定，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事故泄漏后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部，防止外排，可以有效保护区域内地下水和土壤受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需设置大气环境、事故废水、地下水、风险源监控等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与周边区域相衔接的管理体系，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结论与建议：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工作过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事故影响程度及范围小。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4.1.1 危险废物收运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运过程中潜存一定的环境风险，虽然本项目建设单位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但是有义务配合其委托运输单位降低或消除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隐患。

为防止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废物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首先一定要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要求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事故负责；其次在签订委托运输协议时须在协议中明确以下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捆扎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准入要求，禁止不符合要求和包装不完整的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分类包装收集。

②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

③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有明显的标识、标识尺寸。内容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应当滑动,应捆紧并码放好。

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用通用的符号、颜色、含义正确的标注,已警示其腐蚀性和危险性。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无论采取任何方式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在容器中运输,容器的要求应满足相关要求。运输者应如实填写并上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工具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以控制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

⑤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采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工具进行运输,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暂存中心的名称和运送车辆编号。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配备必要设备。

⑥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的安全。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有公安局制定的路线图。

⑧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处理中心联络人员名单及其电话号码,以备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和处理。

⑨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即有资质的营运司机和有资质的押运员,无证人员不得做危险废物运输。

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⑪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转移的每车(次)污染危险废物,编号并记录运输日期、车牌号码、所运危险废物数量(以转移联单为准)、目的地,落实交付方、运输方、接收方等。

⑫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⑬在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免经过人口密集区域、水源区和交通流量大的区域。

⑭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危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4.1.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保证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各区域互不干扰，不相容的危废禁止混合堆存，便于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物理状态采用桶装、铁桶装等存储容器，评价要求存储区设有防腐、防渗、硬化处理。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做好暂存区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1、存储区与裙角采取防渗、防腐、硬化措施。

2、存储区内部设有截水沟，连接滤液收集池，对滤液进行集中收集。根据核算，应急事故池容积能够容纳在发生泄漏时的渗滤液。围堰、应急池、地漏与应急池连接的导管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3、贮存车间应远离火种、热源。

4、发生危险废物专用桶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负责人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组成临时指挥组和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工作。

5、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要进行定期的检查，及时排除，避免发生。

6、各种固废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做好标识，洒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

7、各种危险废物均不得和能与其化学反应的物品混存共运。

8、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通风、降温、防潮、防雷等安全设备。

9、库房配备固定式可燃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采取措施。

10、暂存区配备专用运输车及备用专用空桶，一旦因交通事故发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时，通知场内备用专用运输车进行转移，该备用设施仅用于应急事故，平时正常存储过程中不得用该空桶进行倒灌。

11、发生危害性事故时，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组织附近居民疏散、抢险和应急监测等善后处理事宜。

12、暂存区配备相应的防护手套、防毒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供事故临时应急使用，一旦发生应集中度，首先使用应急设施，并将中毒者安置在空气流畅的安全地带，同时呼叫急救车紧急救护。

13、各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通讯设备、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安全防护服装和应急防护设施，同时各暂存区应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

14、在库区内所有进出口处、磅秤、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画面清晰。厂界内视频监控应当覆盖从危险废物入库到出库的全过程，并规范摄像头角度、监控范围。视频记录可以采用硬盘或者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5 年。

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1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1.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1、在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范》等。消防专用通道，消防水源要充足，消防车道要畅通，安装消防专用电话或报警设备。

2、对明火严格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和香烟头等。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该做到：

- ①健全门卫制度，外来人员及车辆入场时门卫应严格检查、登记并收缴火种；
- ②项目车间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
- ③机动车进入车间内时，易产生火花部位要加装防护装置，排气管必须戴性能良好的防火帽；
- ④清除场内可燃杂物。健全各项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对靠近车间区域的人要严禁烟火，并设置醒目标志。对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3、要有防雷击装置，如设置接地的避雷针。加强用电设备的管理，做到：

- ①电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绝缘测定，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不良等情况时，必须及时检修；
- ②电器设备和电线不准超负荷，保险装置应符合规定要求，开关须设有防护罩；
- ③堆场工作结束时，应及时切断电源（不含消防供电）。

4、车间内需设置消防栓和火灾报警器，并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设备以及沙包沙袋等。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设施齐全，就能够及时扑灭萌芽状态的火灾，减少损失。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5、开展防火安全知识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做好厂区防火工作，关键在于提高全厂职工的安全素质。定期对职工进行防火安全知识教育，通过聘请消防监督人员授课或自制防火手册，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考核，以增强职工的防火安全意识，并使项目消防专业人员熟悉掌握消防法规、防火灭火、火灾现场逃生常识。

4.1.4 贮存库房防腐防渗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因此贮存区做好如下措施：

- 1、贮存库房地面、分区挡墙、废液集液池、事故池等须进行重点防渗，并做防腐处理。

2、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须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等效防渗层。

3、库房地面、分区挡墙、废液集液池、事故池等内壁防腐，宜选用树脂类涂料或鳞片涂料等抗渗性和耐腐蚀性优良的涂料。

4、项目防腐、防渗工程的施工，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库房及其它需要进行防腐、防渗的地方详细设计，选用适合的防腐材料，做好厂区的防腐工作。

5、项目废酸贮存区可设置防腐塑料托盘，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

6、为防止发生事故时污染物泄漏直接进入雨水管道，要求建设单位在装卸区附近雨水管道处设置截止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关闭截止阀，将污染物经收集沟引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的废液集液池中进行收集。

7、项目库房设置有独立管道连接事故池，主要用于收集发生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为防止发生消防废水泄漏事故，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道和事故池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

4.1.5 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1、废气末端治理必须确保正常运行，末端治理措施因故障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3、定期检查废气吸收液含量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效性，确保吸收液和活性炭及时更换、及时处理。

4、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5、碱液洗涤塔吸收液泄漏应立即对泄漏物料进行截流、疏导和收集，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将影响降至最低。

6、为了防范可能的非正常排放，减轻环境污染，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设备运行时，必须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产、检修时先关闭生产线，方可停止废气处理

设施，防止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

4.1.6 事故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1、厂区内三级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程度减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拦截措施。

一级拦截措施：在暂存库中已设施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液体危险废物泄漏经导流沟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中。

二级拦截措施：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4140m³ 事故池，厂区内雨水收集管网已建成，事故池与雨水收集管网、污水网管已连接，当发生事故时，通过控制闸阀和输送泵，可将生产事故废水、事故消防废水、污水预处理站事故废水通过自流或者泵入事故池暂存。

三级拦截措施：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排污闸板。在厂区排水系统总排放口设置排污闸板，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而对其造成冲击负荷。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前端设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当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能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开启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废水能及时导入事故池，防止有毒物质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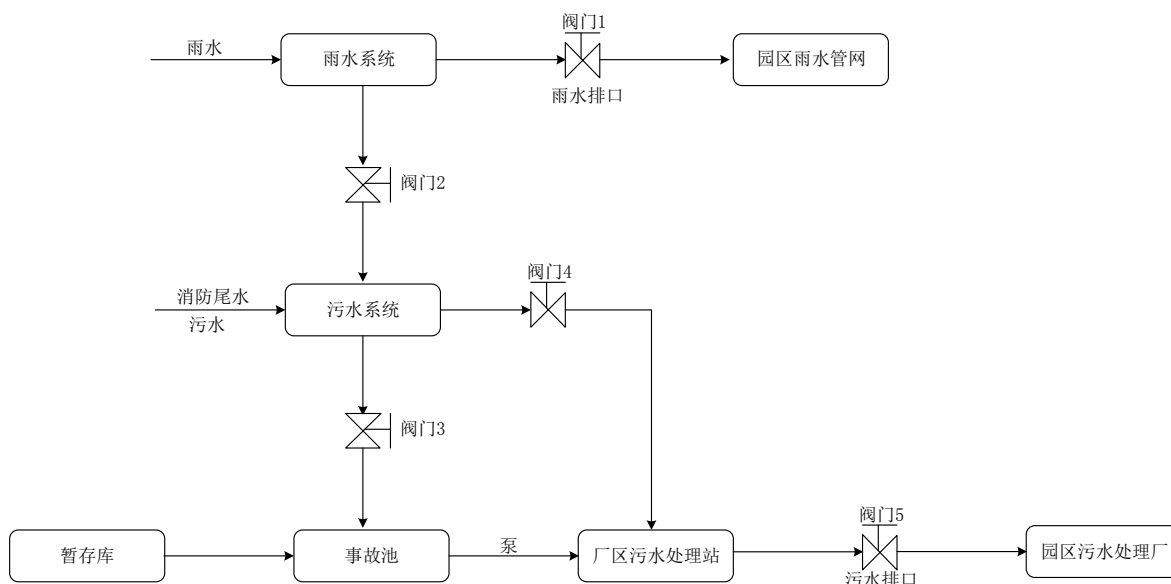


图 4.1-1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正常情况下，阀门 1、4、5 开启，阀门 2、3 关闭，对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可通过关闭阀门 1，开启阀门 2 进行收集。初期雨水收集结束后，开启阀门 1，关闭阀门 2。

事故状况下，阀门 1、4、5 关闭，阀门 2、3 开启，对消防污水和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收集的污水分批分次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三级防控体系

目前厂区已形成了“车间-厂区-区域”的事故废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本项目依托的 1#暂存库 A 区和 4#暂存库已进行了重点防渗工作，且设置了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若发生泄漏事故，可对泄漏废液进行有效收集，妥善处理，将事故风险控制在车间内部；若发生火灾事故，厂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措施，在雨水排放口设置了切换阀，消防废水、事故废液通过雨水管道收集至厂区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其直排入外环境，可将事故风险控制厂区内。此外，若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无法凭借自身能力控制事故时，应立即上报灌云县生态环境局，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遵循企业自救和属地政府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统一指挥、反应敏捷、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和属地政府的应急联动，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地处置。

4.1.7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运行过程中，从源头上对暂存库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2、厂区采用分区防渗设计，暂存库、管线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

4.1.8 次/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同时对周边的装置进行喷水降温，并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水应引入厂内事故应急池暂时收集；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1.9 危险源监控及报警方式

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存在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和火灾爆炸的危险性。针对潜在的危险目标，危废暂存库建立监控系统，包括可燃气体检测监控、火灾检测报警和工业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加强现场管理，建立巡检员制度。以便能够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异常状况，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扩大，确保生产装置安全运行。

1、人工监控

公司要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危险废物及污染物泄露，安环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护。安排专职消防人员定期对消防器材和设施等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器材有效，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安环人员对排水装置进行定期点检，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车间、暂存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关键地点，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记，并设置专人监管。

2、设备监控

公司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

在厂区危废暂存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检测系统，确保暂存库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立即报警。提高装置密封性，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泄露。工程设计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关键岗位应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连锁措施减低风险。

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4.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对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编制，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备案（备案号 320723-2023-048-H）。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尽快对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4.2.1 事故应急内容

后期企业需根据相关要求和项目环境风险情况编制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下的有效应急。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见表 4.2-1。

表 4.2-1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存贮区
4	应急组织	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相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相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存贮区：防泄漏、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7	应急通讯、信息通报	规定应急状态下通讯方式、通知方式、通报内容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防扩散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和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4.2.2 应急组织与机构

企业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即应组建“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机构详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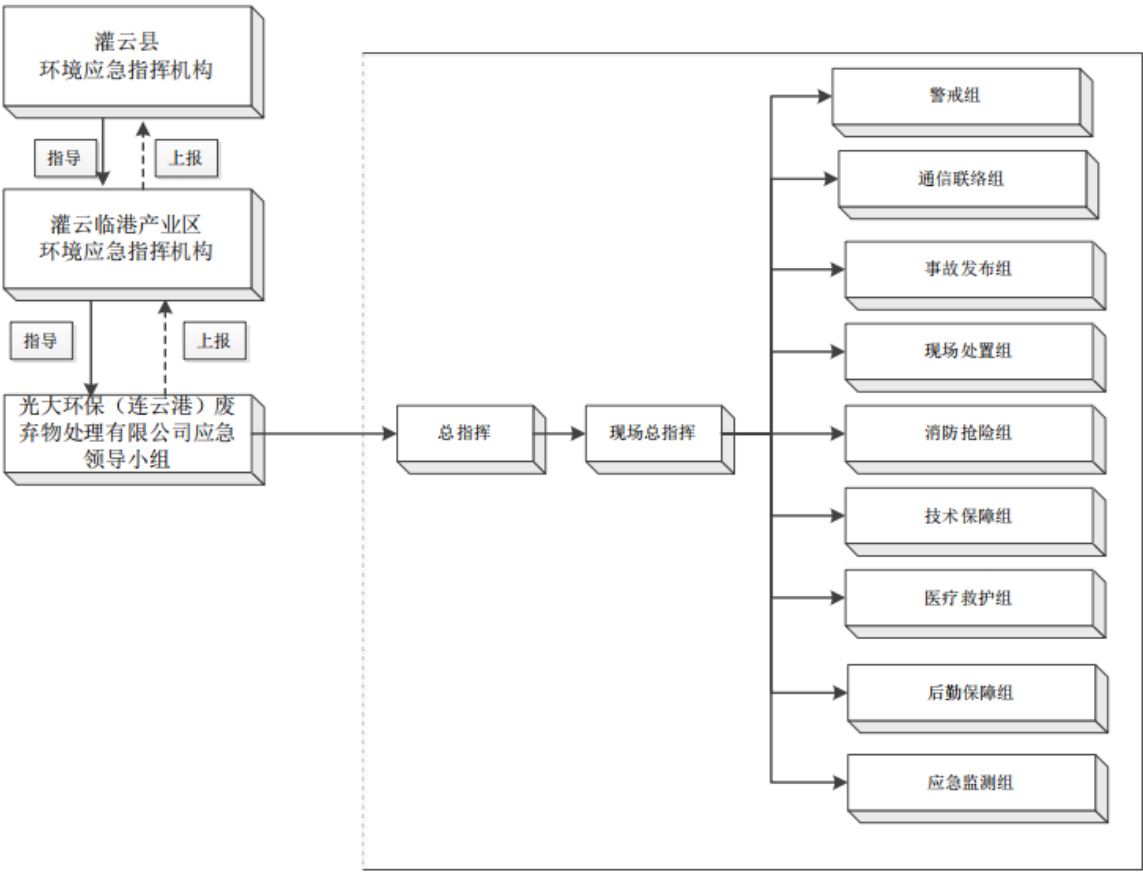


图 4.2-1 组织机构体系示意图

4.2.3 应急救援保障

（1）经费及其他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配置的运作经费，由财务部门支出解决，专款专用，所需经费列入单位财政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2）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建设单位应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3）应急队伍保障

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人员和全体员工都负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专业 应急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是担负厂区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其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可同时进行。

（4）外部救援

应与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及周边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事故发生时，能够给予人员救治、消防灭火、物资运输等方面的帮助。同时也能够依据救援需要，提供其他相应支持。

4.2.4 应急措施

4.2.4.1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的泄漏，容易发生中毒或转化为火灾爆炸事故。因此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

泄漏处理注意事项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 ①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②如果泄漏物化学品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扑灭任何明火及任何其它形式的热源和火源，以降低发生火灾爆炸危险性。
- ③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 ④应从上风、上坡处接近现场，严禁盲目进入。

4.2.4.2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企业暂存的危险废物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1）当上述区域发生火灾爆炸后，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报警，并通知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火灾事故位置及事故程度；

(2) 应急疏散小组对停车场内人员进行紧急疏散，清点人数，向应急指挥中心或现场指挥报告人员情况；

(3) 同时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通知相关岗位人员立即紧急停车，切断电源；

(4) 抢救抢险组立即组织扑救火灾，利用现场的消防栓和消防炮进行灭火，扑救火灾时按照“先控制、后灭火；救人重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的灭火战术原则。

(5) 协助消防员灭火：在自救的基础上，当专业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要简要的向消防队负责人说明火灾情况，并全力支持消防队员灭火，必须听从消防队的指挥，齐心协力，共同灭火。

(6) 保护现场：当火灾发生时和扑救完毕后，指挥中心要派人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等待对事故原因及责任人的调查。同时应立即采取善后工作，及时清理，将火灾造成的垃圾分类处理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从而将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7) 火灾事故调查处置：按照建设单位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规定，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指挥小组在调查和审查事故情况报告出来以后，做出有关处理决定，重新落实防范措施。并报应急抢险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

4.2.4.3 大气污染事件应急措施

(1) 泄漏事件

当发生泄漏事件时，应急通讯组应立即用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疏散风险区人员；当发生重大泄漏事件，由应急通讯组负责风险区内人员疏散，应急指挥组应立即用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上级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对事件下风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社区（主要是附近企业的职工、居民）通报事件及影响，说明疏散的有关事项及方向，减少污染危害。

(2) 火灾爆炸事件

项目运行过程中若发生火灾爆炸事件后，会释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 等有毒有害废气，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发生事件后立即隔离污染区，切断火源，同时应急通讯组应立即用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疏散暂存库中人

员；当发生重大事件时，应急指挥组应立即用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上级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对事件下风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社区（主要是附近企业的职工、居民）通报事件及影响，说明疏散的有关事项及方向，减少污染危害。

当事件影响进一步扩大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安全时，领导小组应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配合政府领导人员疏散至安全地点。

4.2.4.5 水污染事件应急措施

（1）当暂存物料发生少量泄漏后，经导流沟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当发生大量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人员关闭雨水口切换阀门（正常情况下应保持常闭），打开事故水池进水阀门，将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自流或泵入事故水池，在确保泄漏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将现场清洗干净，清洗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事故水池，事故结束后将事故水池内的废水焚烧处理。因雨水管道外排口阀门处于常闭状态，发生事故后，事故废水不会进入自然水体。

（2）当危险废物暂存区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后，泄漏物料和消防水可直接通过全厂雨水管网进入应急事故池。正常情况下，雨水外排口阀门处于常闭状态，事故水池阀门处于常开状态，发生事故后，事故废水不会进入自然水体。

（3）当雨水外排口阀门因操作人员疏忽，导致发生事故时阀门处于开启状态，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时，应立即组织人员关闭雨水管道外排口阀门，同时对厂外接纳项目雨水的河流进行采样分析，重点分析特征因子，并及时通知园区管委会，采取应对措施。

4.2.5 信息报告与通报

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I 级或 II 级，区域级或厂区级)或发布红色或黄色预警后，应急指挥机构在第一时间内向灌云县环境应急处置中心报告；应急指挥机构评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决定是否需要外部援助，如需要外部援助，由应急响应控制室人员迅速拨打 119、120 或 110 求援，或向周边企业发出求援、协助信息；公司公共关系组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向相关部门及新闻部门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伤亡情况、救援处置情况、事件调查结果、事件处理追究情况，环境污染和处置情况。

4.2.6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听到或接到项目内某个区域需要疏散人员的警报时，各部门负责人要迅速、有序地组织本区域的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集合，以避免人员中毒、伤亡。部门负责人在撤离前，要利用最短的时间，组织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迅速关闭事故区域内或其它相连设备单元内的电源、阀门等。

（1）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

人员有序自行撤离到安全区域，由场内负责人清点人数。并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疏散顺序应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开始，疏散过程中要相互照应，不要慌乱，并向指定集合地点集合。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由各部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总指挥或者现场指挥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2）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

由该区域负责人负责报警，发出撤离命令，接命令后，当班负责人组织疏散，人员接通知后，自行撤离到上风向处。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部门负责人或者值班人员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人员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3）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负责抢险和救护的人员在接到应急指挥中心通知后，立即带上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现场指挥人员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抢险或救护，抢救人员必须两人或多人一组。在进入事故点前，现场指挥人员必须向指挥中心报告每批参加抢修（或救护）人员数量和名单并登记。

抢修（或救护）队完成任务后，队长向指挥中心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抢险（或救护）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指挥中心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必须做出撤离或继续抢险（或救护）的决定，向抢险（或救护）队下达命令。队长若接撤离命令后，带领抢险（或救护人员）撤离事故点至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2.7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根据已备案的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厂区内已设置应急物资如下表所示。

表 4.2.7-1 二期各车间消防设施设置一览表

序号	分布位置	名称位置				位置	数 量
		消防箱					
		消防箱编号	水龙带 数量	水枪头	干粉 灭 火 器		
1	焚烧车间 一楼	XFS017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卸料大厅西左起第一卷帘门 左侧	1
2		没有编号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卸料大厅西左起第二卷帘门 左侧	1
3		XFS018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卸料大厅西红色门右侧	1
4		XFS019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东南南门右侧	1
5		XFS020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东南中门左侧偏中	1
6		XFS022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东北北门右侧	1
7		XFS026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西门	1
8		XFS027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制水间西北角	1
9		XFS028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制水间西南角	1
10		XFS025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汽轮发电机房右侧	1
11		无	推车式灭火器			卸料大厅红色门右侧	3
12		无	消防沙箱			卸料大厅西侧	1
13		无	半固定（轻便式）泡沫灭装置				1
14		无	灭火器箱（2 个干粉灭火器）			柴油发电机房	1
15	焚烧车间 二楼	XFS013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三楼南卫生间左侧	1
16		XFS012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三楼南卫生间右侧	1
17		XFS011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三楼会议室	1
18		XFS010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三楼北门	1
19		XFS009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三楼北门楼梯口	1
20		MF/3-003	灭火器箱（2 个干粉灭火器）			焚烧车间二楼MCC 配电间	1
21		无	灭火器箱（2 个干粉灭火器）				2

22	焚烧车间 三楼	XFS013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三楼南卫生间左侧	1
23		XFS012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三楼南卫生间右侧	1
24		XFS011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三楼会议室	1
25		XFS010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三楼北门	1
26		XFS009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三楼北门楼梯口	1
27		无	灭火器箱（2 个干粉灭火器）			焚烧车间三楼中控室门右侧 中控大屏下方右侧	2
28	焚烧车间 四楼	XFS014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焚烧车间四楼南端	1
29	焚烧车间 五楼	XFS016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	焚烧车间五楼南端	1
30	污水处理 间	MFZ-065	灭火器箱（2 个干粉灭火器）			污水处理间最西侧控制柜下	2
31		MFZ-066	灭火器箱（2 个干粉灭火器）			污水处理间门右侧水后面	2
32	高温蒸煮 车间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西北侧	1
33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西南侧	1
34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东侧	1
35	危废暂存 库	/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5	B 区门左右侧	1
36		/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C 区门左右侧	1
37		/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D 区门左右侧	1
38	罐区	消防水泡	4 个				
39		水泵接合器	4 个				
40		移动泡沫装 置	4 个				
41	暂存库西 侧	水泵接合器	4 个				
42	厂区	应急照明	28 个				

表 4.2.7-2 实验室消防设施统计表

序号	分布位置		消防箱			灭火器			灭火器 编号
			消防箱编号	水龙带 数量	水枪头	类型	灭火器 箱 编	数量	
1	化验楼一 楼	化验楼一楼 西侧楼梯	XFS-029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干粉灭火 器	MFZ-011	2	MFZ-024 MFZ-025
2	化验楼二 楼	化验楼二楼 走道西侧	XFS-040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干粉灭火 器	MFZ-081	2	无 无
3		化验楼二楼 走道中侧	XFS-041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干粉灭火 器	MFZ-012	2	MFZ-026 MFZ-027

4		化验楼二楼 走道东侧	XFS-042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干粉灭火 器	MFZ-013	2	MFZ-028 MFZ-029
5		药剂间	-			二氧化碳 灭火器	MT/3-00 4	2	无 无
6		档案室	-			干粉灭火 器	MFZ-082	2	无 无
7		精密仪器室	-			水基型灭 火器	无	2	无 无

表 4.2.7-3 三期各车间消防设施设置一览表

序号	分布位置	名称位置				位置	数量
		消防箱					
		消防箱编号	水龙带数量	水枪头	干粉灭火器		
1	1# 暂存库	XFS001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1 号库卷帘门室内左侧	1
2		XFS002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1 号库室内西侧	1
3		XFS003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2 号库卷帘门室内右侧	1
4		XFS004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2 号库室内西侧	1
5		XFS005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3 号库卷帘门室内左侧	1
6		XFS006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3 号库室内东侧	1
7		XFS007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4 号库卷帘门室内右侧	1
8		XFS008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4 号库室内东侧	1
9	2#暂存仓库	XFS009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1 号库卷帘门室内左侧	1
10		XFS010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1 号库室内西侧	1
11		XFS011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2 号库卷帘门室内右侧	1
12		XFS012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2 号库室内西侧	1
13		XFS013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3 号库卷帘门室内左侧	1
14		XFS014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3 号库室内东侧	1
15		XFS015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4 号库卷帘门室内右侧	1
16		XFS016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4 号库室内东侧	1
17	3#暂存仓库	XFS017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1 号库卷帘门室内左侧	1
18		XFS018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1 号库室内西侧	1

19		XFS019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2 号库卷帘门室内右侧	1
20		XFS020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2 号库室内西侧	1
21		XFS021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3 号库卷帘门室内左侧	1
22		XFS022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3 号库室内东侧	1
23		XFS023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4 号库卷帘门室内右侧	1
24		XFS024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4 号库室内东侧	1
25	卸料 大厅	XFS025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配伍料池卷帘门外中间	1
26		XFS026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破碎料池卷帘门外左侧	1
27	破碎 间	XFS027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卷帘门左侧西墙	1
28		XFS028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排料间门外右侧东墙	1
29	辅助 工程 一楼	XFS029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东侧室内门口左侧东墙	1
30		XFS030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风机房门口室内右侧北 墙	1
31		XFS031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风机房门口室内右侧	1
32		XFS032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小包装物料提升间室内 左侧北墙	1

33	辅助 工程 二	XFS033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破碎机间南墙东侧	1
34		XFS034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破碎机检修区南侧东墙	1
35		XFS035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破碎机液压站东侧南墙	1
36		XFS036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抓斗检修区西侧西墙	1
37		XFS037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抓斗检修区东侧南墙	1
38		XFS038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給料装置平台东侧南墙	1
39	辅助 工程	XFS039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抓斗检修区西侧北墙	1
40		XFS040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抓斗检修区北侧北墙	1
41		XFS041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給料装置平台西侧北墙	1
42		XFS042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2 号备用间门内左侧北 墙	1
43		XFS043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4#楼梯门内左侧南墙	1
44		XFS044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软水间东面南门内右侧	1

45	辅助楼一楼	XFS045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软水间东面北门内右侧	1
46		XFS046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空压机房东面南门左侧	1
47		XFS047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空压机房东面南门内右侧 北墙	1
48		XFS048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采暖换热间西面门内左侧 北墙	1
49		XFS049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采暖换热东面内右侧北 墙	1
50	辅助楼二楼	XFS050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三期二期连廊南墙	1
51		XFS051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三期二期连廊北墙	1
52		XFS052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电子设备间外右侧	1
53		XFS053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控制室南北门之间	1
54		XFS054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茶水间办公室之间	1
55		XFS055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会议室南北门之间	1
56		XFS056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会议室北门外左侧	1
57		XFS057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男更衣室外右侧北墙	1
58	辅助楼三	XFS058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水箱间外右侧西墙	1

59	机修间	XFS059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丙类中间仓库北门内右侧西墙	1
60		XFS060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丙类中间仓库南门内右侧东墙	1
61		XFS061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丁类中间仓库北门内右侧西墙	1
62		XFS062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丁类中间仓库南门内右侧东墙	1
63		XFS063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值班室北门内右侧西墙	1
64		XFS064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一楼楼梯口门内左侧东 墙	1
65		XFS065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机修间北门内右侧北墙	1
66		XFS066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机修间南门内左侧南墙	1
67		XFS067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乙炔气瓶间内右侧北墙	1
68		XFS068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机油库房内右侧东墙	1

69	水 处 理	XFS069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卸泥间内左侧西墙	1
70		XFS070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加药间内右侧西墙	1
71		XFS071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污水处理间西门内右侧 南 墙	1
72		XFS072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污水处理间东门内左侧 南墙	1
73		XFS073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二楼楼梯口门内右侧西	1
74		XFS074	20 米1 条	直流枪头1 个	2	二楼污泥脱水间门内右 侧 西墙	1

表 4.2.7-4 消防设施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消防主泵	Q=25L/S, H=0.56MPa, N=30Kw	2 台	一用一备
2	消防稳压泵	Q=5L/S, H=0.60MPa, N=5.5Kw	2 台	一用一备
3	消防水池	钢筋混凝土水池（消防水容积 1008m ³ ）	1 座	
4	事故应急池	672m ³ , 882m ³	2	地下混凝土
5	初期雨水池	868m ³	1	地下混凝土

表 4.2.7-5 安全应急防护设施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应急仓库
2	化学防护服	10	应急仓库
3	多功能消防水枪	10	应急仓库
4	泡沫	2	应急仓库
5	消防水枪（直流）	5	应急仓库
6	消防扳手	12	应急仓库
7	分水器（3 分）	1	应急仓库
8	消防水带	28	应急仓库
9	护目镜	5	应急仓库（备用）
10	急救箱	2	高温蒸煮车间、焚烧中控室
11	胶片手套	30	应急仓库（备用）
12	消防水带	10	应急仓库（备用）
13	安全鞋	若干	应急仓库（备用）
14	安全帽	若干	应急仓库（备用）
15	电焊机	2	维修车间
16	叉车	6	高温蒸煮车间
17	金属切割机	1	维修车间
18	对讲机	5	生产运行部
19	电焊机	1	维修车间
20	急救箱	1	化验室
21	急救箱	1	安环部

22	消防泡沫发倍器	4	罐 区
23	耐酸性手套	4	应急仓库（备用）
24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	运行部
25	3M 口罩	25	应急仓库（备用）
26	防毒口罩	30	应急仓库（备用）
27	消防应急备用器材	5 套	厂 区
28	应急灭火器	12 具	应急仓库（备用）
29	铁锹	10	应急仓库（备用）
30	应急头灯	10	应急仓库（备用）
31	4 寸水泵	1	应急仓库（备用）
32	水基灭火器	20	应急仓库（备用）

表 4.2.7-5 报警设施和装置分布情况表

设备装置名称	数量（套/台）	规格	报警阈值	安装位置	检定周期
摄像头	70	720P 网络高清摄像头	/	车间、罐区、仓库、厂 区	每天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30			罐区、料坑	一年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190			暂存库、料坑	
紧急切断连锁系统	2	DCS		引风机	-
液位计	5	—	/	罐区	半年

4.2.8 应急监测

为快速及时处置生产过程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应急监测队伍具备以下项目检测能力：pH，电导，浊度，色度，COD，氨氮，总磷，盐分，水中含阴离子（氟离子，氯离子，溴离子，硫酸根离子），水中含重金属元素等。

公司自身应急监测能力十分有限，仅能对少部分因子进行应急监测，因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做好应急监测外，还应全力协助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应急监测工作，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对于不具备检测能力的项目，与连云港智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签署应急响应协议，并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环境监测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拟明确采样布点方式，监测标准、方法、频次及程序。应急监测方案概况见表 4.2.8-1。

表 4.2.8-1 应急监测方案

事故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	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其中在预测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布设 1~2 个，在下风向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处也设 1 个大气环境监测点，下风向 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此外在废气排放筒采样点处也设 1 个监测点	按事故情况及实际需要确定	按出现故障的废气处理设施而定，主要涉及不完全燃烧产物、酸性组份（HCl、HF 等）、氨、硫化氢、VOCs 等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厂界设置监测点，下风向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处设紧急监测点		按泄漏气体确定，同时考虑其次生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损坏	在离事故装置区最近管网阴井、污水调节池或事故蓄水池、污水处理装置尾水排放口处各设置 1 个事故废水监测点		根据具体事故情况而定，主要考虑公司特征污染物。另外，为防止事故时受污染的清下水直排，还应在厂区清水排口也设置 1 个监测点
危险化学品泄漏进入外环境	外部水系下游加密监测		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确定，同时考虑其次生污染物
地下水	下游设置 1 个点位		根据具体事故情况而定，主要考虑公司特征污染物。
土壤	受污染物		根据具体事故情况而定，主要考虑公司受到污染物。

本预案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明确监测方法见表 4.2.8-2。

表 4.2.8-2 监测方法的有关规定

序号	要求
1	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或名称)、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物发展趋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
2	为快速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首先可采用如下的快速监测方法：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的监测方法。现行的实验室分析方法
3	从速送实验室进行确认、鉴别，实验室应优先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行业标准
4	当上述分析方法不能满足时，可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和仪器设备条件，选用其他适宜的方法

应急环境监测的响应程序一般如下：

- ①接受应急监测任务，启动应急监测响应预案。
- ②了解现场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方法，准备监测器材、试剂和防护用品，同时做好实验室分析的准备。

- ③实施现场监测，快速报告结果。
- ④进行初步综合分析，编写监测报告，提出跟踪监测和污染控制建议。
- ⑤实验跟踪监测，及时报告结果。
- ⑥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编写总结报告上报。在实际发生事故时，若已知污染物类型，则可立即实施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方案。若污染物类型不明，则应当根据事故污染的特征及遭受危害的人群和生物的表面等信息，判断该污染物可能的类型，确定应急监测方案。对于情况不明的污染事故，则可临时制定应急监测技术方案，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来判明污染物的类型，进而监测其污染的程度和范围等。监测的布点，可随着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布点数量和检测频次。在进行数据汇总和信息报告时，要结合专家的咨询意见综合分析污染的变化趋势，预测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以信息快报、通报的方式将所有信息上报给现场应急指挥部门，作为应急决策的主要参考依据。

4.2.9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同时启动应急终止的程序。详见表4.2.9-1。

表 4.2.9-1 应急终止的条件及程序

类别	细则	
应急终止的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尽量低的水平。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确定应急救援工作结束，由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2	现场救援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

4.2.10 应急培训与演练计划

（1）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对应急救援各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由建设单位每半年组织一次。

（2）员工应急响应培训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由单位、部门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的培训考核一并进行。

（3）演练计划

演练分类：

①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部的领导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②单项演练：由各专业队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③综合演练：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

演练内容：

①运输车辆泄漏的应急处置抢险；

②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③急救及医疗；

④消毒及洗消处理；

⑤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⑥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⑦停车场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⑧泄漏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⑨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

演练范围与频次：

①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副组长每半年组织一次；

②单项演练由建设单位每季组织一次；

③综合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4.2.11 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企业通讯联络小组应及时承担起与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或其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厂区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2、预案分级响应衔接

(1)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报告处理结果。

(2)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报告，并请求支援；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园区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灌云县生态环境局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

根据园区及灌云县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根据不同事故响应级别立即向园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危害物质及危害源、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园区管委会根据园区管委会应急预案响应程序联系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同时，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基本救援队伍保障。其他专业性救援队伍，除承担火灾抢险救援任务外，根据需求和园区应急办的指令，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要迅速赶赴现场，全力以赴，开展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在充分发挥基本抢险队伍作用的同时，各级政府应积极组

组织和推动、倡导各类法人组织、个人依法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义务救援队伍，形成以专业队伍为骨干、群众性义务队伍为强大后盾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网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区应急委利用信息资源数据库，充分发挥辅助决策系统的作用，人为判断和辅助决策相互补充，实施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的产生和蔓延。

3、应急救援保障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将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企业还可以联系市消防支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全厂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应急培训的衔接

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灌云县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灌云县生态环境局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公众教育的衔接

建设单位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4.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三同时”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三同时”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防范措施投资 (万元)	效果	进度
风险防治 措施	消防排水收集系统，包括收集池、管网及排水监控系统（依托现有）	80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	-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建立事故风险紧急监测系统		围	
	开展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完善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对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占总投资比例 (%)		40%	-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中转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潜在泄漏、中毒、火灾等风险事故。若贮存或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危险废物可能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本项目贮存库房设置在厂房内，地面已做防渗、防腐处理；贮存液体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设置围堰，避免泄漏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其余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可沿收集沟收集至废液集液池(或事故池)中，可有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在严格落实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本项目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